#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5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三、主席: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陳兼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51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配合臺北市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工程變 更住宅區為土地開發區(捷)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配合臺北市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及土地開發區(捷)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第九期環境營造工程)」案。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第二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臺中市轄區內各都市計畫(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7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工業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賴委員美蓉提出「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其中捐贈回饋項目應以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乙案。

九、散會:中午12時40分。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配合臺北市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工程變 更住宅區為土地開發區(捷)主要計畫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103 年 7 月 24 日第 661 次會議 審決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103 年 9 月 23 日府都規字 第 103023783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本會 103 年 10 月 28 日第 838 次會議審決略以: 「本案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重新修正計畫書、 圖,並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後, 再行提會討論。
  - 一、依據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103 年 10 月 1 日召開 『大眾捷運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修正檢討會議』結 論(如附件)(略),本案新計畫名稱請修正為 『捷運開發區』。
  - 二、本案變更內容涉及私有土地,為兼顧地主權益及避 免延宕捷運工程時程,建請市府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如土地所有權人不 願意參加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時,建請市府考量 工程可行性,研議縮減變更計畫範圍。
  -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略),相關陳情人已 列席說明,併決議二辦理。」。

- 七、臺北市政府以 104 年 4 月 29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433102100 號函依本會第 838 次會議決議,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故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4331021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第 12 頁變更示意圖內有關「配合後續商業區開發再移入共構設置」乙語,請依實際情形查明修正。
  - 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相關陳情人已列席說明),涉及主要計畫變更部分,同意依市府研析意見辦理;其餘非屬主要計畫之陳情內容(如捷運車站規劃、建蔽率、容積率、捷運聯合開發權益分配等),請市府本於職權自行參處。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陳情人:賴永章、王國華、王淑絹、畢世吉、陳美雅、林淑賢、陳李怡慧、林水源、簡儉、蔡秋玉、許績福、張清祥、胡文中、胡文敏、張文交

#### 陳情事項:

- 一、RO4 站南側住戶與台北市府捷運局經過多次溝通會議, 並沒有達成任何有關參與共構的共識,為何台北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會於 103 年 9 月 23 日發文,言吾眾住戶都同 意參與捷運共構方案呢?台北市府捷運局每次召集會議 時都使用屢次報導過之舊文案 (Power Point) 充數,令 民眾完全看不到重點,尤其對於確保居民未來可分回之 實際室內居住面積等至關居住正義的重點,每次都以尚 未定案所以不便提供為由,即草率結束會議,令眾市民 不歡離開,103年9月26日經陳情住戶地主親自電話洽 詢台北市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相關承辦人 (陳先生分機: 7795)、(聯合開發張先生:2521-5550 分機:8138) 及該單位換算分配坪數(尚小姐:8509)後,其竟然以 已經多次開會說明並且沒人反對、沉默且沒有寄出書面 陳情意見表示反對意思的住戶地主,就代表其等沒有意 見、就是百分之百同意台北市府捷運局提出的條件為由 , 認定此案是「住戶全體同意參與捷運共構」, 而有合 法依據逕送上級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就此定案!
- 請向台北市府捷運局調閱屢次會議錄影檔,即可視出內容破 綻,會議中有許多住戶、甚至里長均表達住戶地主不願 參與捷運共構的意見,絕無「住戶地主同意台北市府捷 運局提出的條件、全體同意參與捷運共構」之事實!敬 請大部單位審慎而行,還給市民一個居住的權利。
- 二、經查多處參與捷運共構方案的居民,都發生共構工程延 宕多年搬不回去的結果,(唯有大安森林公園捷運出 天價捷運共構豪宅「勤美璞真」一例是成功的); 提運共構、安和捷運共構等數處都為空殼,至今仍居 捷運共構、安和捷運出體與建完成通車,但可憐的居 法建構,只徒有捷運站體與已過,迄今這些市民們仍 搬走多年、房租補助的年限已過 大部單位體察民意 心比心 會家建設固然重要,也不能讓市民終其一生、 辛苦經營的家園給白白犧牲了。

市府研析意見

- 二、考量本線都市計畫變更 案,由100年12月辦理公 開展覽已 3 年多,案經內 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38 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 『本案變更內容涉及私有 土地,為兼顧地主權益及 避免延宕捷運工程時程, 如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意參 加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 時,建請市府考量工程可 行性,研議縮減變更計畫 範圍。』,後續本府捷運 工程局辦理 RO4 站北側及 南侧用地所有權人表達意 見說明會及意願調查,根 據調查結果, 北側用地無 人同意參與開發,南側用 地同意參與開發人數與面 積亦僅 40%左右,且檢視土 地所有權人意願表達非同 意參與土地開發案者,係 分散於各地號及建物,致 捷運設施所需用地範圍, 無法進行設施配置調整, 因無足夠用地設置出入口 及通風井設施,即使設站 也無法提供服務。
- 三、信義線東延段計畫全長約1.5公里(含 R03 站後供營運調度使用之尾軌),原規劃設計之 R04 站距離象山站(R05)約 685 公尺、依下 R03 車站約 694 公尺,依市中心區之車站站距

1

# 編陳情

####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四、原先臺北市推出「一坪換一坪」附一個停車位的都市更新政策,這辦法原來是郝市長為鼓勵市民參與「都更」所擬訂的,反觀台北市捷運局提出的捷運共構分配條件,就目前已提供給我們 RO4 站南側住戶、能做出承諾的分配條件迄今仍無法符合民眾期待、相較郝市長端出的「都更」分配條件為之更爛,在無法還給我們至少現有的使用坪數的不合理分配條件之下,我們的心聲是「捷運車站不要建我家,還我寧靜的居住權、「堅決反對參與共構都更案」!!

#### 市府研析意見

陳情人:崔福岑、王永浩、王徐靜英、王魯、路露、王志 中、王志豪、王強

#### 陳情事項:

主旨:台北市政府捷運信義線東延段「象山站」「R4站北側」 捷運用地,應參加「捷運聯合開發」與「南側」捷運, 地「捷運聯合開發」同步,興建二座「景觀大樓」」 為和東隅之 30 層「廣慈觀光大百貨、大飯店」;側 為和東隅之 30 層「廣慈觀光大百貨、大飯店」;側 。 一間觀光大樓」,中間為「捷運聯合觀光大樓」」連成之 體,達到「真、善、美」觀光區,懇請將分區「增成之一體,達到「真、善、其」觀光區,懇請將分區「增加人」 變更為「商三」,解決危樓倒塌,避免日後造成傷大 危機;二則,改善觀光市容,讓台北市晉身國際一流大 都市。

#### 。 説明:

- 一、本人等對於「台北市政府研考會調查書」,提出不滿意見,何以兩個車站(R3 站廣慈特區和 R4 站安康社區)不同標準,其回答仍難令人信服,何以不能以「R4」站南北側亦為重點觀光一環,影響國際觀瞻,且有甚多居民住此「危樓」之理由,變為「商三」。
- 二、「R4」站,「北側」只徵用「五層樓,510m2」,留下「 3,771m2」的「松台公寓」,且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報「 內政部」備查,如不懸崖勒馬,危害之深,不堪想像, 政府不應將有「違建戶」留下的「松台公寓」變成為古 蹟:如「古羅馬競技場」般,供人參觀。
- 三、我等係民國 38 年撤退來台國軍,初來「國防部」無提供 眷舍可住,寄人籬下頗為可憐,之後同仁們集資購地委 建,建商中途倒閉落跑,部分承購戶價款被建商捲跑, 但卻與我地主「訴訟」,渠等三審敗訴定讞,有判決書

同編號1市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	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四、	可証(詳附件),「地主們」保住了土地權利。除少數「違建戶」係原始「承購戶」者,大都數已是數易其人,造成他人占屋居住,由地主繳稅之慘況,「地主們」真是「屋漏偏逢連夜雨」,情何以堪! 轉造房子,梁柱均非鋼筋,地下室基礎薄弱,早已逾齡,如遇地震強風,必將屋倒人亡,造成慘劇,政府再來救濟,為時已晚;以特殊情況、觀光需要和拯救危樓之	
	五、	事由,變更「使用分區」增加(容積率)理由冠冕堂皇市之處」,治濟「政治醫生」,治癒「都是「政治醫生」,治癒「都是」,治療「我,我」,為「3,771m2」土地,,是以為其之。 一座,,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 <b>,</b> ,	,直至競選總統成功,令「交通部」重新規劃。誰知時隔6年,因部分人士反對,另找出入口,其餘仍在原地踏步,無法達成其改造都市及解除民間宿疾德政,令在然深陷痛苦。(本案 毛副院長應洞悉其詳。) 事項 站在地主立場,不管「住三」、「商三」,志在配合「台北市政府捷運局」興建「捷運聯合開發大樓」,也改建住宅,解除危樓,更新都市市容,安居樂業,一切光	
	二、	明磊落,絕無額外要求,但因「違建戶」的存在,成為參與「捷運聯合開發大樓」的絆腳石,非有足夠變更養率(建蔽率)」是無法解決其事;以「住三」變樓下商三」,增加「容積率(建蔽率)(可營建之、任何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o+ 1+	不能決定,且尚非其權責所能為,陳情人等於此,敬向 釣座再度請求,召集跨部會會議:國發會、內政部、交 通部、財政部、法務部、台北市政府…等會商,敬請召 集當代精英與會,站在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地區 發展」、「都市景觀」並應考量幾十年後對捷運出入口 旅客流量需要,同時如何解決違建方案,以高瞻遠矚做 完美考量,作為實施準則,促其成功,功德無量。	
3	怡蔡世主運運	:捷運信義線東延段 RO4 站南側(捷二)地主不參加捷合開發、反對土地劃入臺北市政府函為「配合臺北市捷義東延段工程變更住宅區為捷運開發區主要計畫案」變捷運設施用地,請 鑒察。	同編號 1 市府研析意見。
		· 本人土地不列入上開都計案聯合開發區,而仍維持原用	

編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號 徐。 二、本人所有之建物、土地列為「不參加聯合開發計畫」。 三、本人堅決反對共構、堅決不參加上開捷運聯合開發計畫 陳情理由: 一、依據都發局、捷運局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會議決議為:分 配「一坪換一坪是上限」並且是取平均值,連停車位都 沒;根本不敢保證最低「室內面積一坪換一坪外加一個 車位」,而是斬釘截鐵確定不可能有達到一坪換一坪, 甚至「土地開發區基地不得作為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 (請參考 103 年 7 月 24 日會議紀錄與影音檔 15 分 05 處 起 至 第 15 分 10 秒 http://sy.aga.tw/wav/2014.07.24.mp3) 開發條件如此 惡劣,分配權益不彰,堅決反對共構聯合開發。 二、依據都發局、捷運局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會議;捷運信義 線東延段 RO4 站南側原本沒打算設站,是因為議員與周 邊里民之間有選票承諾,以選舉為考量白白將我們眾地 主犧牲了,他又沒居住於此且並非地主,無權代表地主 答應參與共構聯合開發,堅決反對共構聯合開發。 三、一樓店面地主拿不回原有店面空間與權利,捷運共構開 發將會減少一樓使用間數與坪數,被迫換到樓上竟然一 樣是「一坪換一坪是上限」,堅決反對共構聯合閉發。 四、依據現行法律規劃單位完全不需要詳實將建築完工後的 分配方案等細節,完整對地主作事先說明,僅以辦理兩 場民眾溝通會,就逕將未書面表示意見者一律當成無條 件贊同者,一體套用大眾捷運法規相關辦法要地主就 範,實有違背民意和損及百姓權益,堅決反對共構聯合 開發。 五、於該會議中張桂林審議委員提議象山站至此站太近了, 此站與 RO3 站也太近了,不值得浪費造價新台幣 65 億 元多,建造 1 公里不到的站,又會剝奪百姓居住權與財 產權; 懇請慎思, 勿濫用納稅人的辛苦錢, 若迫切需要 請調整轉移到公有土地,還我寧靜家,堅決反對共構聯 合開發。 我們的心聲是「捷運車站不要建我家,還我寧靜的居住權、 財產權」、「堅決反對共構聯合開發」!! 陳情人:王道行、許績福、賴永章、張清祥、陳美雅、陳李 怡慧、胡文中、林聰鋕、林寶美、王國華、胡文敏、謝岡、 蔡秋玉、簡儉、張文交、黃蜀充、呂俊之、許晉瑋、畢世吉 主旨:捷運信義線東延段 RO4 站南側(捷二)地主反對納入 捷運建設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請鑒察。 陳情事項: 一、依大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38次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1同編號1市府研析意見。 案)第3頁決議第二點「本案變更內容涉及私有土地, 為兼顧地主權益避免延宕捷運工程時程,建請市府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協商。」請求大部轉 知臺北市政府於前開大部建議日期內通知本人前往協商 ,以維護本人地主權益如說明二。

二、臺北市政府未書面承諾本人參與捷運聯閒案能夠達以下

編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號	展價人及除價事頃 基本條件以前,本人不同意捷運聯合開發計畫案,不參與開發案。 (一)四層樓地主依照土地價值計算後之分配權益不得低於中央七層樓地主(土地持份約為四層樓地主 2/3),保證室內至少一坪換一坪,並且一樓住戶保證可換回一樓。 (二)外加一個停車位。 (三)施工期間補助之房租要按每月發給至建物完工驗收等手續完成、可搬回分配房屋為止,不得設有 90 萬元上限限制,針對一樓店面地主以店面出租租金實質補助。 (四)房屋隔間不得使用輕隔問。 三、臺北市政府下次提大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檢送之「公	
	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處理情形對照表」中,如未列入本人陳情意見之回覆,不得逕認本人同意參加本開發案。 四、聲明唯有本陳情書代表本人真實意見,其他任何清冊清單載有本人簽名字樣向大部主張本人贊成或反對參與閒發案之陳情書,概與本人無關。	
	陳情人:畢世吉 主旨:捷運信義線東延段 RO4 站南側地主對於「都市計畫變 更捷運設施聯合開發用地」乙案,堅決不同意參與捷運聯合 開發。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 7 月 24 日會議記錄及 104 年 1 月 10 日說明 會可稽: (一)南側地主所提「一坪換一坪外加停車位」等之訴求,均	
5	遭台北市政府都發局、捷運局回絕,都發局及捷運局僅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之相關法令,的白犧牲地主權益。又捷運局提出聯合開發正值選舉期間,以選舉為間,與對地主權益!捷運共構開發將會減少一樓使用間數與坪數,一樓店面地主拿不回原有店面空間與權利,權益分配條件及為惡劣!  (二)又捷運站站體部分,地主未來要無償捐贈捷運站設施,以及 1/2 捷獎所占樓地板面積的土地持份,台北市配的負擔平均建造單價即可取得建物,且往後地主所分配的不是坪數僅是權值,當地主土地被鑑定權值不足需購買	同編號1市府研析意見。
	坪數始能入住時,而非比照捷運局以平均建造單價取得 ,是以議定價格購買,一般市民根本無法負擔! (三)台北市政府不得以錯誤不實之資訊及地主意見,逕自作 為開發 RO4 南側土地之決議。 二、綜上所述,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剝奪地主之居住權與 財產權,地主對於政府強行侵入的作法毫無招架,若真 有迫切需要設站,請比照萬大線調整轉移到公有土地, 還給當地居民寧靜家園!	
6	陳情人:廖澤民、林萬子、高淑瑛、杜庭頤、陳勝利、張文府、陳翁蓉華、兵雅珍 事由:請將信義線東延段 RO4 站廢站 說明: 一、再次向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委員會申訴堅決不同意參 與捷運聯合開發並請廢止設立 RO4 站。	同編號1市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二、本棟建築是 5 層建公寓共 10 戶,一樓 (4 號與 8 號持有者同一人不於此設籍)意見尊重樓上共 8 戶意見一致(附件 8 份)。	
	三、台北市捷運局有意於 104.01.31 以前與住戶沒有達成共 識將宣佈廢站,本棟所有住戶非常贊同,不需要再為此	
	事延長時間評估,請速戰速決,住戶已經受不了精神上損害。	
	四、再次堅決抗議,不要徵收,不要設站,不可逕自劃成交 通使用道路。	
	陳情人:畢世吉、林水源、黃孟貴、簡儉、官小姐、許績福、蔡秋玉、林聰鋕、許永福、丁之侃、林寶美、李耀俊、林靜芬、張清祥、賴永章、胡文中、李怡慧、張文交、祖代,於大為賢、王國華、陳美雅、張智、蔡皇全、王陳田、陳郭玲秀、藍煖春、柳徐青華、許淑英、朝文、華朝、李梅蘭、郭再華、廖澤民、林萬子、出灣、杜庭頤、陳勝利、張文府、陳翁蓉華、兵雅珍、王瑞	
	梅 主旨:捷運信義線東延段 RO4 戰北側地主對於『都市計畫變 更捷運設施聯合開發用地』 乙案,陳情內政部堅決不同意參與捷運聯合開發事宜。 陳情理由: 一、依據都發局、捷運局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會議決議為:分	
7	配「一坪換一坪是上限」並且是取平均值,連停車位都沒;根本不敢保證最低「室內面積一坪換一坪外加一個車位」,而是斬釘截鐵確定不可能有達到一坪換一坪,甚至「土地開發區基地不得作為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請參考 103 年 7 月 24 日會議紀錄與影音檔 15 分 05秒 處 起 至 第 15 分 10 秒	同編號 1 市府研析意見。
•	http://sy. aga. tw/wav/2014.07.24.mp3) 開發條件如此 惡劣,分配權益不彰,堅決反對共構聯合開發。	15] wind Jin C T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二、依據都發局、捷運局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會議;捷運信義 線東延段 R04 站南側原本沒打算設站,是因為議員與周 邊里民之間有選票承諾,以選舉為考量白白將我們眾地 主犧牲了,他又沒居住於此且並非地主,無權代表地主 答應參與臺北市政府同意參與捷運共構聯合開發。	
	三、另依據同前 103 年 7 月 24 日市都委會審查議:「已將預計開發效益算入市府財務自償率…」,捷運局代表台北市政府就開發權益分配向地主作說明時,僅千叮萬嚀「宣告」其必定要回收的開發效益,包括地主未來要無償捐贈捷運站設施、以及 1/2 捷獎所佔樓地板面積的土	
	地持分,談的都是要分去多少「坪數」、並且未來台北 市政府僅需負擔平均建造單價即可取得建物,這些「市 府權益」全都用法規、辦法、及投資者契約書「白紙黑 字」予以明文保障,保護得滴水不漏!但對於地主權益 卻刻意忽視,規定參與聯開地主和投資者分配時得用毫	
	無保障、沒有白紙黑字規範的「事後協商機制」做最後 決定,甚至規定地主未來分配到的不是「坪數」而是 「權值」、並且當地主土地被鑑定權值不足得購買坪數	

編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號 才能入住時,也不是比照捷運局用「平均建造單價」取 得,卻得用建物更新後高不可攀、可能上百萬的「議定 價格 , 購買,請問平民小老百姓有誰負擔得起?加上地 主與投資者協商破裂時,捷運局依約竟可解除聯開契約 直接徵收地主設站土地!!綜上所述,可知參與台北市 政府作莊的聯合開發「賭局」根本毫無保障!其結果, 就是土地得白白送給台北市政府之外還得付出高價才能 换回保證土地持分所剩無幾的新房!地主一旦參與聯 開,處境宛如簽下不平等條約,只能「割地賠款」!故 地主一致的共識是:沒有白紙黑字暨法定公證的程序, 明確規範地主和捷運局之間合作條件,堅決反對共構聯 合開發。 四、捷運共構開發將減少一樓使用間數與坪數,一樓店面地 主拿不回原有店面空間與權利,被迫換到樓上竟然一樣 是「一坪換一坪是上限取平均值」,權益分配條件極端 惡劣、不合理!堅決反對共構聯合開發。 五、依據現行法律規劃單位完全不需要詳實將建築完工後的 分配方案等細節,完整對地主作事先說明,僅以辦理兩 場民眾溝通會,就逕將未書面表示意見者一律當成無條 件贊同者,一體套用大眾捷運法規相關辦法強逼地主就 範,完全沒有白紙黑字暨法定公證的程序,明確規範地 主和捷運局之間合作條件,實有違背民意和損及百姓權 益,堅決反對共構聯合開發。 六、依據前開 104 年 1 月 10 日松德大樓會議上 R04 站南側土 地自救會向台北市政府都發局、捷運局異議台北市政府 103年9月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之法定文件「公民或團 體所提意見綜理表」為錯誤不實,要求廢棄頁碼編號 14 頁 R04 北側(捷一)陳情人「安康里吳水上里長」陳情 意見, 本區為南側屬於松友里,該里前里長無權代表本 區地主同意參加聯合開發、並廢棄頁碼編號 71 頁起數份 由陳情人「崔福岑等 57 人(R04(捷一、捷二)」所撰之 陳情意見,因為崔福岑先生99年間是以「劃定都市更新 單元同意書 | 向地主取得代表權,當時所提條件與參與 聯開後完全不同,並且崔福岑先生亦於 1 月 10 日會議上 發言聲明:我並沒有和捷運局簽署任何協議、並未代表 任何地主同意參與捷運局聯合開發。故籲請台北市政府 不得以前開兩份錯誤不實之地主意見,逕自作成得開發 R04 北側土地之決議! 七、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的流弊,是它讓政府有藉口 不按公平互惠原則、成為剝奪百姓居住權與財產權的法 律依據;懇請慎思,改變作法以確保地主權益,若真迫 切需要設站請比照萬大線調整轉移到公有土地,還我寧 靜家園,堅決反對共構聯合開發。 我們的心聲是「捷運局私定法規不公、捷運車站不要建我 家,還我寧靜的居住權、財產權」、「堅決反對共構聯合開 陳情人:鍾志成、王永浩、吳水上、崔福岑、余漢華、陳淑

同編號 1 市府研析意見。

惠、葛振中

陳情事項: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號 主旨:建請臺北市政府依據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工程計劃,儘速 完成 R4 站體,協助本更新基地(信義路六段 33 巷、信義路 六段65巷、及虎林街242巷之街廓--下稱本案)進行捷運共 構計劃,加速老舊危樓更新重建,請給予六個月整合時問, 並公告公文以免口說無憑。詳如說明,敬請審閱。 說明: 一、交通建設乃百年政策,發揮無比都市發展功能,並繁榮 地方經濟,改善都市機能與市容觀瞻。 二、據台北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6 日府都規字第 10038638100 號公告公開展覽之"配合臺北市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工程 變更住宅區為土地聞發區(捷)主要計畫案"及"擬定 臺北市捷運信義線束延段工程土地開發區(捷)暨劃定 都市更新地區細部計畫案"內容,擬於本案內規劃"捷 一出入口 A"。 三、惟本案所有權人複雜,依捷運聯合開發方式無法解決地 主及無所有權住戶(佔約47%)之分配問題;敬請市府特 准採用專案捷運共構方式,由特定實施者配合捷運工程 計劃,於本案進行捷一出入口 A 開發,並有效解決地主 及無所有權住戶之分配問題。 四、R4 站鄰近五個里、及松山商職、永春高中等學校,建請 市長重視絕大多數居民期盼「永遠幸福」,亦為市長任 內重要政績,不論採用全街廓內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捷 運聯合開發方式,亦或以變更某側土地使用分區並徵收 之方式,皆務必依據前開計劃案,完成 R4 站體、並於本 街廓內完成出入口之設置,以便利本區居民使用捷運大 眾運輸系統。 五、信義路六段捷運信義線東延段 R4 站預定地松臺公寓正面 唯一 23 公尺路寬(信義路六段 63 號左邊即為 18 公 尺),剛好符合捷運局規格要求,附近居民認為是「天 賜良機」,誠懇期盼英明的柯市長作出正確裁決,以彰 顯照顧市民的德政。 陳情人:蔡皇全 電子郵件陳情事項: 第一:政策錯誤,【官員該當何罪】,【還是何罪之有,大 【如果開設捷運便民,是一種國家的政策錯誤?】 如果【開設捷運便民,是一種國家的政策錯誤】,那捷運局 應該關起來,如果信義延長站松德站要廢站,民國 86 年以來 的,近 20 年的規劃也是一種錯誤,猶如核 4,那應該先把台 |北車站也關起來,【既然是一種政策錯誤,相關的官員要一 同編號 1 市府研析意見。 併懲處】,一則貶為庶民,一則流放外島勞改? 如果 R4 松德設站廢站是官員的政策責任擔當 (捷運局)下對上(內政部都委會)說明:【工程延誤】是【南 側的刁民、住戶反對】 理由 1.20 年來【只見說明會說聯開優於都更】,【不見任何

理由 2. 住戶要求南側【土地要劃入捷地】,捷運局對外卻說

理由 3. 住戶要求捷運局【聯開白紙黑字】,捷運局卻說,

溝通】,卻說住戶反對

【住戶要廢站】

市府研析意見

#### 【無可奉告】

如果開場說明會,沒有意見表示同意,你家變我家,我一天 到總統府開說明會

【場場說明會都說東道西,模糊焦點,草草結束】

(內政部都委會)上對下(捷運局):避免工程延誤,【研議縮減變更計劃】甚至【廢站】

內政部都委會為免工程延誤的理由是【大面積的設站聯開】 變為【縮減小面積的設站聯開】,甚至【廢站】,

理由 1. 【大面積的設站聯開】不行變為【縮減小面積的設站 聯開】

理由 2. 【小面積的設站聯開】不行變為【廢站】

這些當官的千錯萬錯,自己都沒錯,還要入罪於民,如此之大小官,難怪台灣的年青人看不到未來,難怪有太陽花學運,官員是如此的沒擔當及推卸責任,也難外台灣會如此沉淪?

案例 104 年 2 月 4 日捷運信義線東延段都市計劃變更辦理情 形

- 1.【捷運局】的開會標題【都市計劃變更辦理情形】
- 2. 【內政部都委會】要求【研議縮減變更計劃】
- 3. 【R4 南側】要求的【劃地不劃地】及【白紙黑字】
- 4.【來開會的 9 個里里民及里長及議員】來討論【設站與廢站】

安康里 國業里 松隆里 松友里 松光里 中坡里 中行里 大道里 大仁里

我不要在【沒有意見即表示同意的條件下】,一直開【騙人的說明會】,行不行?

第二:我強烈主張 RO4 設站【不一定要設在南側】

理由(1)【R04 站可以北移】

跟據實際調查,【北側地主同意在北側設 RO4 站的比例是65%】,,所以【RO4 北側地主】向王議員爭取【北側 RO4 設站加聯開】,【我】樂觀其成,【如果捷運局同意】北側設RO4站,RO4站就沒有廢站的問題。

北側設 R4 站的優點

- 1【如果捷運局同意】北側 RO4 設站,僅設兩個出入口,松友公園的壓力井可以改為出入口,捷運局就省下強制徵收【北側通風口 20 戶】的費用
- 2【如果捷運局同意】北側設 RO4 站,RO4 站就沒有廢站的問題
- 3【如果捷運局同意】北側設 RO4 站,【我】反對聲音也就沒了
- 4【如果捷運局同意】王議員為民喉舌的政績多添一筆,【台灣的代議政制】又向前推進一步,捷運局就可以升格叫 【爵】運局,功比天高?各位爵爺,我們給你們按個贊

理由(2)【R4站可以東移】

跟據市政建設 50 年前,就想把 76 巷全家往東的馬路由目前的 18 米拓寬為 23 米,連結福德街,至今懸而解,造福鄉里,就靠各位爵爺

R04 站可以【東移設站的優優優優屬點】

1【如果捷運局同意】R04 站可以東移,不僅解決了 R04 站與

象山站的【站距過短問題】,【減少社會對捷運局浪費公弩 的聲浪,平息輿論的壓力】,真是一兼二顧,摸喇兼洗褲

- 2【如果捷運局同意】R04 站就沒有廢站的問題
- 3【如果捷運局同意】R04 站可以東移,更可以解決捷運未來地下穿越,地上【住戶安全】的問題,捷運局更可以減少地下穿越的【補償費發放問題】,市政功勞簿上又多加一筆阿?
- 4【如果捷運局同意】R04 站可以東移,【捷運局更解決市政50 年來沒有任何市長、局長能解決的問題】,造福鄉里,市政功勞簿上,功上加功,【馬總統應該頒發一等獎章】,給捷運局各位勞苦功高的爵爺,這是何等的殊榮,這是把站設在【我們 R04 南側住戶】土地上所無法享有的,大家說,好不好阿?
- 第三:如果捷運局非要把捷運站蓋在【我的土地】,要 【我】同意很簡單
- 1. 請捷運局解釋一下【北側同意在北側設 R04 站的比例 是 65%】【R04 站為什麼不可以北移】?是否突顯市政效率不 彰?
- 2. 請捷運局解釋一下【R04 站東移】可以創造市政史上的 奇蹟,捷運局是何等的榮耀?為何你沒考慮?是否突顯市政 效率不彰?
- 3. 請捷運局解釋一下【我們 R04 南側的土地】的優點在那裡?有比北移、比東移好嗎?,如果你講不出來,這不是 【有點官欺民】嗎?
- 4. 【如果捷運局同意】【白紙黑字,協議分配清清楚楚 寫在地主的聯開合企書上】所有的事情不就解決了? 第四:結論
- 1【我】強烈表達 RO4 設不設站在於捷運局,別讓我啞巴吃璜蓮,有苦也難言?
- 2【我】從頭到尾反對的是【先設站再聯開,本末倒置】【壞制度】

照著舊制度走,捷運局當然依法、合法,決定,全贏,我參 加強制徵收的、輸,參加聯開、也輸,【輸嘎痛褲】。

- 3. 舊的壞制度 1 大眾劫運法鶃 2【土地強制徵收辦法】鶃 3 【捷運聯開補償辦法】鶃 4【協議分配辦法】鶃 5【建商資格 標辦法】,是你捷運局當然依法、合法,決定所有事務的壞 制度。
- <1>以【大眾劫運法】當法源,從私有地變為公有土地,當然不同意。
- <2>【土地強制徵收辦法】,【持反對意見的地主】,土地被 強迫明正言順的過戶到捷運局的名下,當然不同意。
- <3>【捷運聯開補償辦法】,【同意意見的地土】乖乖的把土 地過戶到捷運局的名下,當然不同意。
- 4>【協議分配辦法】,做協議分配的是你劫運局,【我們 R04 南側地主】,跟你劫運局只要個白紙黑字,你們也不同意, 當然不同意。
- <5>【建商資格標辦法】,建商也是你劫運局可以指定的,徵收前的土地估值及地目,也是你劫運局說了算,徵收後的土地估值及建築成本與房屋估值,也是你劫運局說了算,當然

##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不同意。

- 4. 好制度【先聯開後設站,撥亂反正】把法,順序到過來, 爭議就少了
- <5>【建商資格標辦法】捷運局點頭了,建商進來了,不就解 決了,沒有你同意,那一家建商敢在捷運站上動土(誰敢在太 歲上動土,簡直不要命),我同意。
- <4>【協議分配辦法】建商直接與【我們 R04 南側住戶】談協議分配,我同意。
- <3>【捷運聯開補償辦法】,我們房子讓你拆,不就解決了, 我同意。
- <2>【我們 RO4 南側住戶】都同意了,【土地強制徵收辦法】你捷運局去處理,相信其它人也沒意見,不就解決了,我同意。
- <1>大眾劫運法,土地就隨你愛怎麼劃就怎麼劃,沒意見,不 就解決了,我同意。
- 5. 我要再次重聲,捷運局如果有誠意,就要再【畫訂變更我的土地之前】,先給我白紙黑字的保障,不然我堅決反對、反對內政部都委會劃定我們的土地變更成為捷運土地開發用地! 我私有土地的總價值若因政策的強行劃入捷運用地致使損失,定會申請行救濟補償損失
- 6. 請問捷運局的【一坪換一坪為上限,取其平均值,且 2 者 取其小?】

以捷運局的公式【捷運局的計算是土地 10 坪可以分為權狀坪(室內加公設)是 22.84 坪】

本人是 R4 南側住戶,權狀土地持分為 215 平方公尺,持分是 4 分之 1

室內面積是92.9平方公尺

陽台

18.86 平方公尺

土地 215 平方公尺  $\times$  4 分之  $1\times0$ . 3025 換算坪=16.2593 坪室內面積 92.9 坪 $\times0.3025$  換算坪=28.1 坪

陽台面積 18.86 坪 x0.3025 換算坪=5.7 坪

22.84 坪  $\times$  1.62593 坪=37.13 坪,我應實際分為的面積假設一室內面積一坪換一坪,只算舊室內面積 28.1 坪,我只能分為28.1 坪權狀坪,合理嗎

假設二室內面積一坪換一坪,只算舊室內面積 28.1 坪加陽台面積 5.7坪,我只能分 33.8 坪權狀坪

請問捷運局這樣算對不對?那我到底要分 37.13 坪還是 28.1 坪還是 33.8 坪?如果都不是請解釋?

7請問 R4 站捷運聯開捷運局端出的牛肉如下,

- 1. R4 站捷運聯開所有的土地面積大約 1000 坪
- 2. 土地是住3
- 3. 捷運局美意: 住三 225 是【1 倍加都更 0.5 倍加捷獎 0.5 倍】合計 2 倍
- 4. 所以此地計算出可蓋的樓地板面積是 4666 坪
- |5. 對不起,捷運局要拿走捷獎 0. 25,是 4666 的 0. 25 喔?
- 6. 所以真正可蓋的樓地板面積只剩 4000 坪

請問除了【我們 RO4 南側住戶】除了. 要免費捐樓地板面積,給捷運局使用,還要捐多少免費土地做為捷運的公共設施用地,讓捷運局一直遲遲不敢先跟我們簽【簽聯開契約】是不

編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是問題出在這裡?

8 權益分配比例未何是浮動的?

劃地設站施工前,原地主58比投資人42,講一套,

劃地設站施完工之後,又一套,為啥呢?

各位知到捷運局未何都不會承諾嗎?

是不是 1. 【無償捐贈捷運設施的比例沒講?捷運局有操做的空間?】···未知數

是不是 2 捷獎 0.25…已知數

是不是 3【捷運局與投資人的協商權益分配之土地價值與<民間>的認知不同?】···未知數

能否請捷運局就未知數的部份解釋一下?

9 權益分配比例既然浮動的?劃地設站施工前,原地主 58 比投資人 42,請問捷運局,如果建商都不進來標,你如何處理?底限在那?會不會變原地主 10 比投資人 90,因為權益分配內容是你捷運局跟建商講的?我們要等多久?我們的拆遷費夠不夠等到大樓蓋好,還是要等跳樓?請捷運局解釋一下?

10. 十一捷運局把蓋捷運的未來講的那麼好,只講土地及房子價值會漲的估值,如果蓋好後,向日本東京房價大跌,價值大跌請捷運局說明一下,你們的應變措失是什麼?

陳情人:鍾子敬

陳情事項:

主旨:捷運信義東延段 RO3 站體聯合開發及共構案,陳情事宜。

說明:

一、100 年 12 月 3 日,貴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曾以規字第 10038638100 號文,向本里送達 R03 站體聯開案公展文書。 二、本里亦配合政策,於 101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 時,召開住戶大會,選派代表;且超過百分之七十五住戶,同意參與市府籌備之聯合開發案件,並具體呈報,而獲前市長郝龍斌之嘉許與表揚。

三、捷運信義東延段,已延宕多年,至今猶研議協商,迄未 決行動工;美其名為廣納民意,實已蒙推諉耽延之譏。

- 四、本里居民雖願配合聯開站體之興建,唯所有權人之權 10 益,仍應妥為照顧及爭取,謹列數項居民基本聯開訴求如 後,祈請核參:
  - 1. 開工及完工均應於合約承諾期限 內達成。
  - 2. 居民取回居住面積,至少不低於現在之居住面積(室內一坪換一坪)。
  - 3. 每戶均可分配得到,機車和汽車停車位各一個。
  - 4. 站體之結構及建築材料選用,均應達到高樓大廈較優之水平。
  - 5. 施工期問,居民代表可以充分參與討論,以及監督施作。

一、捷運信義線東延段變更 都市計畫案,自 100 年 12 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公 開展覽後,期間辦理多次 說明會及座談會,並經臺 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 5 次專案小組會議,依 103 年7月24日臺北市都市計 畫委員會第 661 次委員會 審議決議略以:「・・・ R03 站南側捷三用地,維持 公展範圍(基地面積 3,844 m<sup>2</sup>),並辦理土地開 發。」,惟本案提報內政 部 103 年 10 月 28 日第 838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 議:「本案變更內容涉及 私有土地,為兼顧地主權 益及避免延宕捷運工程時 程,建請市府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與相關土地所有 權人協商。如土地所有權 人不願意參加大眾捷運系 統土地開發時,建請市府 考量工程可行性,研議縮 減變更計畫範圍。」由於 反映不參加土地開發為 R04 站南側地主,故本府捷運 工程局前於 103 年 12 月 10

編	et は , コ et は 古 - ア	
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日及 11 日邀集陳情地主座
		談進行溝通協調。
		二、有關居民基本聯開訴
		求,本府捷運工程局說明   如後:
		(一)開工及完工均應於合約
		承諾期限內達成之意
		見:土地開發區(捷)
		用地需俟都市計畫變更
		案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
		畫案經本市及內政部二
		級都委會審議通過及公 告發布實施後,本局會
		配合捷運建設推動時程
		與地主辦理用地之協議
		<b>價購作業,如地主選擇</b>
		不領取土地補償費,以
		土地補償費來換取未來
		興建公有不動產之樓地
		板面積。俟完成用地作 業程序後,如用地非屬
		第一个人 如
		局會辦理公開徵求投資
		人作業,俟嚴謹及公平
		評選出投資人後,再簽
		訂土地開發投資契約
		書。該契約書均有明定
		開工及完工期限,投資 人需依約於完工期限內
		完成建物工程並取得使
		用執照交星。
		(二)居民取回居住面積至少
		不低於現在之居住面積
		(室内1坪換1坪)及
		每戶均可分配得到機車 和汽車停車位各 1 個之
		和八平行平位谷 1 個之 意見:
		1. 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年7月24日第661次
		委員會審議決議之土地開
		發區(捷)容積獎勵原則,
		係除基準容積外,直接先
		核給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 之都市計畫獎勵容積,再
		□ 之都『計畫 突勵谷槓,丹 □ 外加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
		開發辦法核給之獎勵容
		積,另總容積高於法定容
		<b>積時,以原容積高於基準</b>
		容積部分核計,已較一般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i>30</i> 0		都市更新之容積獎勵為
		佳。
		2. 土地開發案權益分配比例
		與地價及產品設計有關,
		( ) 俟用地完成協議後,未來   開發建物之設計及興建,
		將由本局依大眾捷運系統
		土地開發辦法由主管機關
		自行開發或公告徵求投資
		人合作開發之,另公開徵
		求投資人以類似民間合建
		分坪方式開發,開發大樓
		的規劃設計依實際核定之
		建造執照圖說為準,依據 投資人提供之圖說及預
		算,本局後續會委託 5 家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 3
		家專業營建管理廠商辦理
		土地及建物貢獻成本之鑑
		價,依專業顧問評估之建
		造成本及土地貢獻值提報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
		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 配審議委員會」審議,經
		權益分配委員會、局及府
		二級三審完成權益分配比
		率與區位方案,簽報市府
		同意後與投資人協商,協
		商達成共識後,方能確
		認,以確保參與開發之土
		地所有權人權益。 (三)站體結構及建材選用,
		均應達到高樓大廈較優
		之水平之意見:有關建
		材之結構系統及建築材
		料選用等級,均會影響
		未來建物之建造成本,
		後續會依甄選文件及相
		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施工期間,居民代表可
		以充分參與討論,以及
		監督施作之意見:本案
		未來招標前會先蒐集地
		主意見納入招標條件,
		俟徵得投資人後,將適
		時召開說明會以利參與
		開發地主了解及參與開
11	   陳情人:周先生	發案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捷運信義線東延段
11	休用八・月兀生	一、月 關促 建 后 我 孫 果 延 校

編號

####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陳情主旨:請續推動信義線東延段 R04 設站 陳情內容:

想反映馬總統先前市長任內推動的信義線東延段 RO4 站,為了土地分配數值問題無法解決,要求廢站?

其實地主絕非反對設站,因為捷運局對於聯開換回的坪數、權益分配問題沒有講清楚,令人不放心,才會提出反對抗議。

而捷運局長王君惠指出,有告知住戶權益,但礙於委託的建 商未找到,只能「試算」不能保證,在沒有共識情況下忍痛 不蓋。

#### 建議:

請不要以"試算"來確認居民意圖,請將多數地主需求以公告招標讓建商來標"條件一坪換一坪",如果有建商願意投標且能符合多數地主"一坪換一坪"的需求,請問臺北市政府為何不作不公開招標?市政府怕事嗎?

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要求臺北市政府處理,畢竟設站是居民的需要。但聯合開發牽涉到開發權益分配問題,可由公開招標由建商來解決。才是正確的作法!

都公都年議日決私權時願地程計市股季 100本 103 審 100本 103 審 103 審 103 審 103 審 103 都 103 和 10

- 三、土地開發之程序,於都 市計畫變更案經內政部及 本市二級都委會審議公告 實施後,本府方得進行協 議價購作業,俟用地移轉 予本府名下後,本府捷運 工程局依大眾捷運系統土 地開發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公開徵求投資人合作開 發,並於投標須知訂定權 益分配比例底線,徵選時 由投資人承諾分回地主之 比率。另依投資人提供之 工程圖說及預算,由本府 捷運工程局委託營建管理 廠商或建築師進行建造成 本鑑定及委託優良估價師 進行土地貢獻成本估價, 前述鑑定及估價成本報告 書經提報本府權益分配委 員會局及府二級三審,完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3//6		成權益分配比率與區位方
		案,簽報市府同意後與投
		資人協商,協商達成共識
		後確認,才能確認參與開
		發地主協議抵付分回之坪
		數及車位。因信義線東延
		段目前刻正辦理都市計畫
		變更作業中,故現階段因
		土地未取得且範圍尚未確
		定,依規定尚無法辦理公 開招標徵求建商(即投資
		用招條徵不延問(即投員 人)事宜。
		四、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本府捷運工程局已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11
		日、104年2月4日召開座
		談及說明會,並於104年3
		月 10 日辦理本案用地所有
		權人表達意見說明會及意
		願調查,調查結果係 R04
		站北側用地無人同意參與
		開發,南側用地同意參與
		開發人數與面積亦僅 40%左右,無足夠用地設置出入
		口及通風井設施,即使設
		站也無法提供服務。因本
		站捷運出入口、通風井用
		地歷經 3 年多溝通協調及
		都委會審議,仍有多數地
		主反對,已嚴重影響計畫
		時程。經本府捷運工程局
		再次檢討沿線並無其他公
		有地可供設置捷運出入口
		等設施,且皆為住3用地
		之私有地,故 RO4 站無法 取得出入口等設施用地。
		另考量本計畫全長約 1.5
		公里,目前規劃設計之 R04
		車站距離象山站(R05)約
		685 公尺、距 R03 車站約
		694 公尺,皆低於 800 公尺
		之合理站間距離,經本府
		於 104 年 3 月 26 日決定擬
		不設置 RO4 車站,後續將
	ab 14 1 1 1 1 1 1 1 1	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陳情人:林珮瑜	一、有關「堅決維護居住正
12	陳情事項: コート・取込 佐雄 足仕 工業 ・ 石料 四 聡 門 ・ 仕  安 総 よ ふ 本 戸	義,拒絕住宅變成小套
	主旨:堅決維護居住正義,反對假聯開,住 家變成小套房 說明:	房」一節,說明如 下:
	<u></u> 記切・	Γ ·

號

##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 市府研析意見

- 堅決維護居住正義,拒絕住家變成小套房,在市政府(一)土地開發係為順利取得 及市議員舉辦的「公聽會」和「說明會」中,全體居 民,已多次明確表達,「室內一坪換一坪,外加一個 停車位」,是基本的訴求;否則居民不要 RO3 站體, 也不參加聯開共構。主辦單位,完全無視居住正義, 以及基本人權,寧願淪為「實施者的開路挖土機」, 用最粗劣的手法,將原本權狀 24 坪的住家,強予減縮 成為 16.71 坪的小套房。這樣也叫三贏的聯開共構 嗎?不是強佔民宅嗎?如此方案,斷不可執行,必定 引起居民全面抗爭!
- 切勿黑箱作業,應予公開透明。主辦單位,避談設計 基準,沒有基本圖面,不訂施工方式,全無建材規 範;不知道總樓地板面積,根本無法計算「實施者」 與原地主之間的合理分配比率。對於「實施者」,毫 無約束力的計畫方案,竟然使用市政府的公文書,把 地主的分配數字,算得明明白白,正式寄送給地主; 還假裝已經對地主格外的優惠,得以分配多少坪建 物,幾分之幾個停車位。如此離譜的作業方式,難道 沒有誰想起「美河市」和「大巨蛋」的疏失或弊端 嗎?相信揭弊英雄、猛打貪腐的柯市長,絕不會容 許,任內發生任何「明顯陰影」的事件!
- 沒有建造成本,低估建物市價。在沒有規格的情況 下,怎麼會知道建造成本?不知道建造成本,拿什麼 做依據,試算出地主與「實施者」的分配比率?該知 道的不知道, 應查明的不查明; 卻能算出一個超級不 合理的具體數字,民國 110 年,距離 101 大樓 1.3 公 里,信義區新建捷運聯開站體的市場行情: \*一樓店 面 150 萬元/坪\*二樓店面 89 萬元/坪\*一樓住宅 113 萬元/坪米二樓以上住宅 79.68 萬元/坪米地下室車位 160 萬元/個,這樣的捷運站體聯開新建大樓行情,國 稅局會採信嗎?社會大眾會信服嗎?高估造價,壓低 售價,縮減地主分配比率,擴增建築物的建造面積; 這不就是「美河市」和「大巨蛋」的手法嗎?這樣的 「老梗戲碼」到底要上演幾次啊!柯市長率領下的新 市府團隊,原本就是全民殷殷期盼的「良醫治國」團 隊;上任以來,屢屢揭諸正義、標榜廉潔早已博得廣 泛掌聲和支持;此時更應處處謹慎,勿容葉世文、趙 藤雄、林益世之輩,或有任何疏失之虞!
- 公務已然倥偬,何需徒惹塵埃。市政公務,何止萬 四、 端;日常煩忙辛勞,深為百姓欽敬!懇請袞袞諸公, 常時保愛貴體,一心一意,專於公務;勿庸另為民居[(二)查陳情人持有信義區福 改建之俗事操煩;市民理當各盡其分,各守其業;此 亦契合於市民之基本人權!何必徒惹民怨,而害市長 之公義?庶免貽誤柯市長,如日中天,光芒萬丈之宏 偉政治前途!
- 捷運設施需用土地,提 供地主土地免被徵收之 另一種選擇途徑,係結 合民間與公部門力量, 藉由開發土地使土地所 有人除了提供捷運設施 所需土地外,仍能利用 原持有之土地取得開發 效益。土地開發區(捷) 基地都市計畫變更案經 內政部及本市二級都委 會審議通過及公告實施 後,本府捷運工程局會 辦理用地之協議價購, 地主可選擇依協議優惠 辦法規定參與開發,或 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得 優先承購、承租之權 力。俟完成用地協議作 業後,如開發用地非屬 單一土地所有權人所有 時,將由本府捷運工程 局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 開發辦法之規定辦理公 開徵求投資人,以類似 合建分坪方式辦理,土 地所有權人係提供土 地,投資人出資興建。 俟嚴謹及公平評選出投 資人後,由本府與投資 人簽訂投資契約書,由 投資人依都市計畫法、 建築法等相關規定進行 後續開發建物之規劃、 設計、都市設計作業、 建築物建造執照申請、 開工、興建、取得使用 執照及產權登記相關事 官。
  - 德段四小段○地號(土 地面積 63 m<sup>2</sup>) 之 1/4 權 利範圍及○地號(土地 面積 31 m²) 之 1/16 權 利範圍,土地面積合計 為 17.69 ㎡ (≒ 5.35 坪);地上建物為63年 興建之 4 層鋼筋混凝土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i>30</i> 10		造,陳情人持有信義區 福德街〇號〇樓建物,
		係坐落於福德段四小段
		○及○地號上,依地政 機關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福德段四小段○建號記
		載,總面積為 63.77 m
		(=層次面積 55.10 m <sup>2</sup> + 陽台面積 8.67 m <sup>2</sup> ≒
		19.29 坪),另陳情人
		持有附屬面積 16.50 m <sup>2</sup>
		之 1/4 (即 4.125 ㎡≒ 1.248 坪,查建物測量
		成果圖係公共設施用,
		為樓梯)。有關產權面
		積之專有面積計算=主建 物(即一般所謂室內面
		積)+附屬建物(依地籍測
		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第
		3 款規定,指陽臺、屋 簷或雨遮等突出部分
		者),故臺端產權面積之
		專有面積≒19.29 坪; 又室內面積係由容積率
		來決定。在陳情人持有
		土地面積約 5.35 坪,原
		土地使用分區住三,基 準容積 225%,依目前試
		算預估地主合建比 58%
		時可分銷坪為 16.71
		<ul><li>坪、可分配車位數為</li><li>0.35 部車位,若未來權</li></ul>
		益分配比例調高將隨之
		調整。 (三)本案並非一般都市更新
		(二)本亲亚非 放都市文制 案,係依大眾捷運法相
		關規定辦理之土地開發
		案,土地所有權人係以 所持有土地參與開發,
		地上物則依土地徵收條
		例、臺北市舉辦公共工
		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 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
		給予補償費。而土地所
		有權人如選擇參與開
		發,是否得分回「室內 一坪換一坪,外加一個
		停車位」,取決於其持
		有土地面積及價值、使

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用分區(含 積率)、獎	
積率)、獎	
	勵
	例、選擇的
樓層及區位	
依各自所有	
來參與開發	
擇單價較高 分回之面積:	
如選擇單價	
則可分回之	
大,故後續	
比例確定後	, , ,
權人可再就	
一	
· · · · · · · · · · · · · · · · · · ·	
原權狀坪數	
後舊屋換新	屋,屋、地
之價值相對抗	- '
(四)至於本案開	
香為小套房 一	
目前未能確	
前述作業前	
工程局會先	徵詢參與開
發之土地所	
見,並彙整 件中,請投	-
一	
人後將其納	
書約定辦理	
主之權益。	h - [, .
二、有關陳情人 黑箱作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積,根	本無法計算
『實施者』	
間的合理分	
一 一	•
· 经濟變	
知之風險,	
且不動產建	
地價格(協議	
品規格、外 及市場行情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案開發建:	
分配比例。 一	

編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號		
		工程局 104 年 2 月 6 日 於松山家商所召開之
		· · · · · · · · · · · · · · · · · · ·
		RO3 站聯合開發案及都
		市計畫變更進度與後續
		捷運工程興建協調會」
		向土地所有權人簡報說
		明,獲致大多數出席民 眾支持,該局並於 104
		年4月8日函送 RO3站
		之地主權益分配試算表
		供地主參考,惟實際權
		益分配結果,未來須依
		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核
		定結果及土地、建造成
		本鑑價作必要調整。 (二)依本府捷運工程局 104
		年 4 月 8 日函送陳情人
		之地主權益分配試算
		表,就地主參與開發,
		地主權益分配試算基準
		及假設條件摘要說明及 補充如下:
		1. 本案依 103 年 7 月 24 日
		第 661 次本市都委會審
		議通過之土地開發區
		(捷) 容積獎勵原則,
		除基準容積外(如原建築
		容積高於基準容積時, 以原容積高於基準容積
		部分核計),不需依照獎
		勵之項目及評定基準,
		即可獲得原基準容積
		0.5 倍之獎勵容積,另
		再外加捷運獎勵容積, 暫以基準容積 15.13%估
		算(未來依實際設計結
		果計算)。即本案(原
		土地使用分區住三,基
		準容積 225%) 假設開發
		後,預估開發後地主取
		得容積額度為 225%*(1) 倍 + 0.5 倍 + 0.1513
		倍 + 0.5 倍 + 0.1515 倍)=371.54%;預估本
		案之容積樓地板面積約
		15,590.40 m°、可銷售
		總樓地板面積
		31,824.80 m (因本案
		後續俟徵得投資人後,

編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 建市 大大大 电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东	F研析意見
<u>统</u>			益資預局建定行前告北土委審與同協確抵位配考大益新10案66通(初更配開其預辦程秉程益分人算委築及土述書都地員,區意商認付。3量樓及專4依1 過捷步新合發潛期理序持序。可提,託師委地鑑經會開會完位後達參分 站捷建本案年10次)估之捷興力,土皆公,供由營進託貢定提區發」成方與成與回 捷運物市 83本之容算容運建與本地需平以未之本建行優獻及報大權局權案投共開之 三設配「 月年市土積已積建完繁府開依、破來工府管建良成估「眾益及益,資識發 開施置老理 17都地獎較獎設成榮捷發法公保係程捷理造估本價臺捷分府分簽人後地坪 發之、舊理 日委 關一勵之之未運之行開保係圖運廠成價估成北運配二配報協,主數 用設開公期止24會 原般為推大來工方政及地據說工商本師價本市系審級比市商方協及 地置發寓限,日審發則都佳動樓可程式,透主投及程或鑑進,報臺統議三率府,能議車 ,、效更至本第議區,市;,,以局及並明權
13	陳情人:鍾志成、王永浩、崔福岑、林翠霞、方美玉、藍文和、杜青駿、王姵蓉等 8 人 陳情事項: 陳情主旨: 一、懇請柯市長:有關「捷運信義線」東延段「捷運 R4 站」 設站問題,請勿因「捷運局」無法順利取得捷運站用地,就 輕言「廢站」,蓋因百年交通建設無法重來。 二、「松台公寓」土地地主們,願意提供土地作為「捷運 R4 車站用地」,讓「捷運局」有足夠土地「配置完善捷運設		捷運信義線向東延伸於 92 年展開規 原規劃博 展開規 應 展開 展開 展 所 選 と を を を を と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の に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施」並興建「聯合開發大樓」,完成百年交通建設。 三、雖說松台公寓土地產權複雜有問題,其實四十多年前雙 方官訟,法院已有判決書(詳附件一)(略)今日行政單位 因「公共建設利益」考量,是可循行政途徑,協助雙方解決 問題!「行政院研考會黃茂榮大法官行政機關介入私權爭議|二、經查陳情人等陳情土地 之研究說明參照」敬請市長明鑑! 壹、說明:

一、「捷運局」規劃「捷運 R4 站南側土地」興建「聯合開發 大樓」,截至目前為止,該區住戶反對聲浪並未平歇,多年 來捷運局卻能投入漫長「時間」、「人力」對於部分不願意 參與興建「聯合開發大樓」的地主溝通、協調,而我們北側 「松台公寓」土地產權雖有問題,這7、8年來,「捷運局」 從未「試著」去了解「松台公寓」產權問題,是否真的難以 處理,就直接排除松台公寓土地併入規劃,地主們感到不 解!無奈!

二、「捷運局」放棄「R4 站北側」「松台公寓」土地(面積 約 1,140 坪),選擇開發小面積產權清楚 5 層樓公寓 20 戶 (面積僅約 156 坪) 興建「聯開大樓」,這 20 戶地主更是強 力反彈,稱「捷運局」柿子挑軟的吃,他們小小「20戶」的 土地興建「捷運聯開大樓」,只能蓋「7-8層」樓高,與原本 五層樓高度相差不多,室內面積卻要被大縮水,小小「聯開 大樓」完成後,旁邊緊臨一大片破舊危樓的「松台公寓」, 這樣市容會好看嗎?這樣的大樓會增加多少價值嗎?市府這 種規劃,只做半套,沒有長遠打算,市民的權益在那裡?況 且目前五層樓公寓「屋況」比「松台公寓」好得太多了,卻 要被市府強制更新,而對老舊、窳陋「松台公寓」真正須要 幫忙解決問題視而不見,這是什麼政策!

三、「松台公寓」建商興建中途倒閉落跑,建築結構又是加三、前述信義線東延段 RO4 強磚造,如今房屋已老舊,安全性值得堪慮,外牆破損清晰 可見,室內到處漏水與危樓沒什麼兩樣,若因「捷運工程開 挖」或不幸「強震、天災、人禍」來臨,造成傷亡,非市民 之福!必為市府之痛!

貳、「松台公寓」地主們,懇請市長協助「解除目前困 境」:

一、柯市長您行醫時,是位「名醫」,能將無數垂危病患 「救了回來」今日您從政一定以人民福祉、社會正義、社區 繁榮為依歸,是位改革派「政治家」,地主們殷切盼望您的 幫助,敬請委派市府相關人員依公平、公正原則,協助「地 主」與「違建戶」間搭起橋樑,讓雙方有機會達成共識,共 同完成百年捷運交通建設,行政單位因「公共建設利益」考 量,可循行政途徑,協助雙方解決問題,行政院研考會「黃 茂榮大法官」、「中華民國89年8月,行政機關介入私權爭 議之研究說明參照」(詳附件二)(略)。

二、「捷運局」於 104 年 2 月 4 日晚上 7 時,在松德路 300 號 8 樓舉行有關「R4 車站用地」辦理土地開發相關事宜,南 區有部分人士,想要「自行都更大樓」,當天「反對參與聯 開大樓」的聲音氣粗勢大,嘘聲不斷,還不惜有「廢站」要 求,結果讓「願意參與聯開大樓者」「噤若寒蟬」,贊成 「設站」的地主,聲音和期望,竟然都被淹沒。

通風井等 設施所需用 地。),始於象山站至 廣慈博愛園區間再增加 一站(即 R04 站)。

係位於捷運信義線東延 段工程 R04 車站北側土 地原公展開發基地規劃 範圍內,本府捷運工程 局為配合 RO4 車站設置 捷運系統出入口、通風 井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並 辦理土地開發,於該局 辦理之「配合臺北市捷 運信義線東延段工程變 更住宅區為土地開發區 (捷)主要計畫案 | 及 「擬定臺北市捷運信義 線東延段工程土地開發 區(捷)暨劃定都市更新 地區細部計畫案」中配 合變更為「土地開發區 (捷)」,編號為捷一用 地,該計畫案已進入都 市計畫法定程序,現正 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核中。

站北側(捷一)土地開 發基地範圍(基地面積 3771 m<sup>2</sup>),原公展計畫 係規劃設置捷運系統出 入口、通風井及其相關 設施使用,並供作土地 開發基地;惟 R04 站北 側(捷一)用地地上物之 產權複雜,包括:有土 地有建物、有土地無建 物、有建物無土地及無 土地無建物等四類,致 建物產權不完整,興訟 糾紛已達 40 多年,因有 屋無地、無屋無地之住 戶均無法享有土地開發 之利益,故於公展及專 案小組審查期間陳情堅 決反對納入土地開發用 地範圍內。

四、有關本府捷運工程局目

三、報告柯市長,我們「松台公寓」地主們,熱切期盼「捷 運 R4 車站」設在松台公寓土地上,也願意參與興建「捷運聯 合開發大樓」懇請市長,您能伸出援手,請「捷運局」將我 們的「松台公寓土地」依最原始的規劃「興建聯合開發大 樓」,並委派市府相關人員來幫忙「違建戶」和「地主」協 調;如果 40 多年前「向建商買屋的原始承購戶」他們的權益 真的有受損,「地主們」應還給他們公道,而對於「2、3手 以很便宜的權利金買屋來自住或出租的人」,請政府應依 「情、理、法」來處理,安置他們,只要市府能有心協助、 有法規依據,凡事皆可迎刃而解。

四、「松台公寓」絕大部分的地主,不會要求「捷運局」以 白紙黑字寫清楚、說明白,可分配每一戶地主多少「新大樓 面積」,因為我們了解「捷運局」對於整個工程尚未發包、 設計,真的無法精算給地主正確「新大樓面積」坪數,「松 台公寓地主」相信柯市長團隊一定以「人民權益」為優先, 不會聯合財團建商共同坑殺「人民權益」!

五、再次祈請市長千萬要關心:「松台公寓」的居民安危, 房屋目前已破舊不堪,到處漏水,與危樓沒什麼兩樣(詳附 房屋漏水及外牆腐朽照片)(略),一般認為松台公寓「違 建户」是弱者,其實 2、3 手買違建戶來住或出租的人,他們 能拖一天就多賺一天,地主擁有合法土地,有「機會」也有 「意願」配合政府政策,設置「捷運車站」興建「聯合開發 大樓」,卻讓沒有土地的「違建戶」「阻撓」,結果「捷運 局」和「地主」都一起被違建戶給「綁架」確實有失「公 道」若因此無法完成最完善「百年捷運建設」更令人「痛 心」!敬請市長務必慎思,本社區以後繁榮與否全靠柯市長

叁、「松台公寓」地主對市長的籲請:

一、台北市都市計畫是民國 65 年 2 月 4 日發布,至今已近 40年,中間雖有修訂,但均是依20、30年前原制定內容,很 少變更,近年來隨著捷運系統建構、都市經濟、社區人等環 五、考量本線都市計畫變更 境變遷,不合時宜的「分區使用」都市計畫內容,應適當調 整,例如三、四十年前「信義計畫區」,原本是「六四兵工 殿 」 軍方土地,台北市政府可變更「使用分區」為「商業 區」,給財團進駐,打造今日繁榮商業城,而近在咫尺 500 公尺信義路六段,未來「捷運站」人潮進出洶湧,與目前信 義路四段捷運站是同樣「交通用地」「票價計算標準」也相 同,為何「分區使用建築容積率」卻不同?如果市長能請相 關單位就「捷運車站」「建築容積率」適當提升,會讓捷運 局的規劃作業減少許多阻力。

二、以前官僚作風,「財團」可予取予求,可取超高標準利 益,法條、規章遇到財團能轉彎,老百姓爭取合理要求卻用 法規束縛,市民真的很無奈嗎?我們「松台公寓」的地主-王 老先生-今年高齡已經 96 歲,他用顫抖的手,想辦法寫出最 清楚的字,向柯市長陳情(詳附件三)(略)由此可知他老 人家多麼關心這塊土地的前途,引頸期盼完成心願,老人家 是如此殷切期盼市長您的協助。謝謝!

三、「松台公寓」土地產權問題,其實已經過四、五十年, 與地主有官訟「原始承購戶」,大部分已易主,目前大多數

前規劃將 R04 站北側捷 一基地用地縮小為臺北 市信義區永春段 2 小段 171、230、235-3 等 3 筆土地範圍(基地面積 510 m, 為產權相對單 純之最小面積),該規劃 方案係依臺北市都市計 畫委員會信義線東延段 都市計畫變更案第三次 專案小組現場勘查之審 查意見(一)、「有關 R04 北側捷一用地之處 理,建議排除有產權糾 紛之大區塊,僅保留西 邊產權獨立之區塊進行 聯合開發或設置捷運出 入口等必要之設施。」 辦理,並經臺北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4 日第 661 次委員會議 審決略以:本案用地變 更部分同意市府依專案 小組審查意見研提方案 內容通過,即「RO4 站 北側捷一用地,採設置 捷運必要設施出入口最 小用地面積 510 ㎡之替 代方案取得用地,並辦 理土地開發」。

案,由100年12月辦理 公開展覽已3年多,案 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會 103 年 10 月 28 日第 838 次會議審議,決議 略以:「本案變更內容 涉及私有土地,為兼顧 地主權益及避免延宕捷 運工程時程,如土地所 有權人不願意參加大眾 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時, 建請市府考量工程可行 性,研議縮減變更計畫 範圍。」,後續本府捷 運工程局辦理 R04 站北 側及南側用地所有權人 表達意見說明會及意願 調查,根據調查結果,

是後來買「2、3 手」住戶,這些人買屋時就知道「產權登記」,是「無產權登記」以很便宜「權利金」在 有問題;或是「無產權登記」以很便宜「權利金」年 有出租他人,部分住戶已有 30~40 年。大約 7、8 年前 有地方人士打聽「捷運局」將規劃「松台公寓」」等與 開發大樓」如果「沒有土地產權登記,就無權利參與新大樓 分配」,於是藉著少數「五十年」來與地主有土地 名,群起「聯合開發大樓」,反對「松台、 多與興建「聯合開發大樓」造成「捷運局」政策轉 柯市府為百年交通建設,重新審慎評估!「捷運局」與 村市府為百年交通建設,重新審慎評估!「捷運局」與 一本能被沒有土地的人「綁架」!

四、「捷運局」原規劃「捷運 R4 車站」興建「聯開大樓」用地,位於「廣慈博愛觀光特區」與台北市地標「101」大樓中心點,東、西相距各約「600 公尺」設「R4 車站」絕對有其「必要」和「經濟效益」,若「捷運局」放棄願意配合參與政策的北側「松台公寓土地」,而與不想「參與聯開大樓」的南區地主溝通協商,這是否是「事倍功半的政策」?最後請求市府,絕對「不能廢站」百年交通建設,是無法重來! 務須慎重!

五、選舉期間「柯市長,您民調一路領先,地主們認定您勝卷在握」,我們立即向「行政院」陳情:有關捷運局目前規劃「信義線東延段 R4 站」北側捷一用地僅徵收五層樓小面積土地「簡易出口」放棄「松台公寓」土地開發,敬請「行政院」轉交「內政部」,請「內政部」對「台北市政府」報備;「捷運信義線東延段 R4 站北側」僅徵收五層樓小面積土地為「簡易出口」乙案,「暫緩核准」,籲請能留給「下任市長」決定。

六、柯市長您從政以來,「百日維新」所作所為、台灣全體 老百姓都在期待,期待台灣未來要有一位「政壇去蕪存菁」 改革派的「政治家」!您接受市民請託,為民服務,確實很 辛苦!但卻是「台北市民福氣」相信「六、七年」後,會更 上層樓,將是「全台灣老百姓之福氣」!柯市長您是「松台 公寓」地主們的「最後唯一希望」!

約 1.5 公里(含 R03 站後 供營運調度使用之尾 軌),原規劃設計之R04 站距離象山站(R05)約 685 公尺、距 RO3 車站 約694公尺,依市中心 區之車站站距以 800~1200 公尺之間,市 中心外圍地區之站距則 以 1200~2000 公尺之間 較為理想,惟仍需配合 地區發展、用地取得、 工程條件等,予以考量 設站條件及距離。倘後 續取消 RO4 站,則象山 站至廣慈博愛園區前 R03 站間距約為 1379 公 尺,尚屬市區內可接受 之捷運站間距之服務範 圍。

同編號1市府研析意見。

14 陳情人:把明貽、

陳情主旨:

編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號 官僚殺人,莫此為甚! 強烈抗議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 局」),擬將陳情人持份之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351 號地號(以下簡稱「本地號」)"非必要交通用地"之土 地,納入「台北市信義捷運線東延段 RO4 車站南側基地聯 合開發案」,且權益分配面積亦僅能: "1坪換 0.7坪", 嚴重損害陳情人及本地號住戶權益! 同時強烈要求「捷運局」: 將本 351 地號土地以"特殊個案"之專案方式辦理,以符 合"一坪换一坪"之基本居住正義;否則,強烈要求將本 地號土地自本案中排除! 說明: 一、依「捷運局」於今年2月16日以北市捷聯字第 10430253200 號函說明:陳情人現有七層樓建物之容積坪 面積約23.2坪,而日後預估可分得之建物容積坪面積則 僅約16.6坪。故權益分配面積約"1坪換0.7坪",根 本無法符合陳情人之居住基本需求。 二、「捷運局」原欲將台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 334、 351、367 等地號且非屬捷運局聯開案 "交通用地"之 "七層樓電梯大廈"建物土地,以配合都市更新方式, 將其與周圍屬捷運聯開案"交通用地"之"四層樓老舊 公寓",共同納入本案之基地範圍。後因334、367地號 土地位於本「聯開案」基地之二側,且經住戶反對抗議 後,「捷運局」因而將其排除於本案外。但「捷運局」 鑒於日後為有利其規劃(整體規劃商辦大樓及地下停車 場)、避免增加成本(免除地基連續壁防護施工)、施 工安全(作業人員及住家安全管制)及完工後整體價值 增加(外觀方正,而非"凹"字型建物)等因素考量, 而再三要求本 351 地號加入本案。 三、然而,捷運局聯開處處長於本月10日假松德大樓舉辦之 說明會中宣稱:七層樓住戶絕對不可能「1 坪換 0.7 坪」!憑什麼捷運局認為要求住戶接受「1坪換 0.7坪」 為合理對待?硬要住戶居民接受,將心比心,這樣對 嗎?合理嗎?「官員說了算!」:官僚殺人,莫此為 四、且捷運局於各個聯開案中,均獲利巨大,吃虧的全是地 主住戶等小老百姓,又憑什麼捷運局要將巨大獲利建築 於地主住戶之慘痛犧牲代價之上?捷運局根本就是不折 不扣的「吃人機器」! 五、另就北市房屋銷售金額達每坪八十萬元以上之地段而 言,如果參與「都更」,至少可達「1坪換1.2坪」以上 水準,更何況 351 地號土地位處北市精華地段,未來完 工後之房價更可達每坪100萬元以上,分得面積坪數亦 將更高!且因未來住戶土地持份面積勢將大為縮減,故 要求不應小於現有室內居住面積之「1坪換1坪」,並不

為過!亦僅符合「居住正義」之基本需求而已,何以要

六、茲因本 351 地號土地於民國 82 年興建完工七層電梯大 廈,陳情人當時以每坪約 40 萬元之價格買售!「捷運

將住戶居民醜化為貪得無厭之徒?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局」以土地持份面積作為日後權益分配之主要計算依	
	據,僅能「1坪換0.7坪」,根本無法符合住戶居住之基	
	本需求,更有矮化、稀釋七層樓電梯大廈住戶權益之情	
	况!	
-	七、何況,就本351地號土地於本案中之本質而言,係「捷	
	運局」要求住戶以「都市更新」之名義參與捷運聯開	
	案,並非以「交通用地」之名目被納入本案規劃,應有	
	較「都更」更優惠條件! 八、同時,郝 前市長龍斌於 100 年 8 月間舉辦之座談會	
	人、问时,那一 削巾长脆風於 100 平 6 月间举辦之座談曹 中,亦就本陳情案,質問捷運局主管:「如果沒有更	
	好,那人家為什麼要加入?並由住戶自行決定是否加入	
	(聯開案)」。	
	九、且捷運局係基於有利規劃、減少支出成本、施工安全、	
	外觀整體及完工後整體價值增加之需要,既要求住戶加	
	入本案,又怎可犧牲陳情人及住戶之基本居住權益?	
-	十、再者,捷運局既然希望住戶能加入本案,共創美好未	
	來,達成「雙贏」目標,又怎可便宜行事?除造成居住	
	面積更為減少致無法居住外,土地持份面積亦較原有減	
	少更多,對於 351 地號住戶而言,非但沒有獎勵反得懲	
	罰,道理何在?	
-	十一、此外,陳情人自民國100年迄今,已向相關單位陳情	
	不下數十次,均一再主張:若捷運局無法做到「一坪換	
	一坪」之基本需求,則即將本 351 地號土地自聯開案中 排除。然,捷運局能一意孤行,強行將本地號土地納入	
	本案,勢將造成住戶權益嚴重損害!	
-	十二、而「捷運局」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假松德大樓所舉辦	
	之座談會中,亦坦承:本「聯開案」高(七層樓)、低	
	(四層樓)樓層搭配之作業模式,迄今在所有聯開案	
	中,係從未發生過之唯一"特殊個案"!亦會考慮就	
	「捷運獎勵」部份,拿出來回饋七層樓住戶,以補不	
	足!既係"特殊個案",當以專案方式辦理,毫無疑	
	義!	
-	十三、雖如此,北市府「都發局」、「捷運局」卻以"「個	
	案」不得違反「通案」原則"、"權益分配以一坪換一	
	坪為上限"作回應。陳情人強烈要求:決不允許"假	
	「通案」之名吃「個案」",作為美化罪行之藉口!同時,更不允許以"一坪換一坪為上限",毫無依據之內	
	时, 更不允計以 一片換一片為上版 , 電無依據之內 部說詞, 作為限縮、掠奪地主權益之憑藉!	
	十四、故捷運局對於權益分配,應考量七層樓建物於本案中	
	之獨特性、需求性及日後對整體建物價值所作之高度貢	
	獻,更應優先考量當初土地、建物取得價格成本!並	
	以: "特殊個案"之專案方式辦哩,使能符合「一坪換	
	一坪(另附一車位)」之基本需求。否則:即將本 351	
	地號土地自本案中排除,就讓捷運局蓋出史上最醜,成	
	為「凹」字型之聯開怪物吧!」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配合臺北市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及土地開發區(捷)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3 日第 664 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8 日府都規字第 103028713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前經本會 104 年 1 月 27 日第 844 次會議審決略以:「一、本案 LG01 車站部分,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重新修正計畫書、圖,並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 (一) LG01 車站變更內容涉及私有土地,為兼顧地主權 益及避免延宕捷運工程時程,建請市府儘速與相 關土地所有權人協商,並請檢附相關協商證明文 件供審議參考。如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意參加大眾 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時,建請市府考量工程可行 性,研議縮減變更計畫範圍。
  - (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相關陳情人已列席 說明,併上開決議辦理。」有案。
- 七、案經臺北市政府依前開決議事項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召 開說明會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獲致共識意見略以:

LG01 站之捷四及捷十一(南門市場)兩聯合開發基地 脫鉤處理,即不強制規劃將南門市場攤商安置於捷四基 地,並經該府 104 年 4 月 23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432880000 號函檢送辦理情形回應表及溝通情形資料 到部(詳附件一),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涉及LG01車站部分,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 市政府103年12月8日府都規字第10302871300號函送計 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據臺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及該府 104 年 4 月 23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432880000 號函送之補充資料,擬不強制規劃將捷十一(南門市場)攤商安置於捷四基地,後續將俟攤商安置計畫確定後,再將周邊捷運出入口及通風井整合設置至捷十一部分,請臺北市政府將變更之需求性及必要性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就超出公開展覽範圍(捷十一)部分,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本案經臺北市政府重新檢討後,捷十一如無變更之急迫性,俟該府攤商安置計畫確定並研提實質開發計畫時,再另案循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則本案無須補辦公開展覽程序。
  - 二、依據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103 年 10 月 1 日召開「大 眾捷運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修正檢討會議」結論(如附

- 件二),請將本案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名稱「土地開發區(捷)」修正為「捷運開發區」。
- 三、本案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相關陳情人已列席說明,詳附 表(共8件),准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非屬主要計畫 之陳情內容,請市府本於權責自行參處。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104年4月23日府授都規字第10432880000號函 檢送辦理情形回應表及溝通情形資料

##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 (一)本案 LG01 車站部分, 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各 點意見重新修正計畫 書、圖,並檢送修正計 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 照表到部後,再行提會 討論。
- 2、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 附表,相關陳情人已列 席說明,併上開決議辦 理。

# 市府回應說明

- 1. 有關本案 LG01 車站,本府原擬規劃於南門市場(捷十一)拆除重建過程,將現有攤商臨時安置於置邊之捷運開發區基地,並透過補償機制補償捷四土地所有權人強烈反對。
- 3. 另因南門市場攤商安置問題,並 未涉及主要計畫內容,故本次修 正部分並未涉及計畫書圖修正。 後續本府將配合修正細部計畫書 內容。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10448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

7號13樓

承辦人:張元文

電話: 02-25215550#8138 傳真: 02-25218497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規字第1043064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30643500C5A\_ATTCH1.tif)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3月20日召開「捷運系統萬大一中和一樹林

線工程LG01車站捷四用地辦理土地開發相關事宜」會議紀

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4年3月13日北市捷規字第10430640200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

\$1

副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含附件) 17:14:23章

第1頁, 共1頁

捷綜規處 1040327

## 捷運萬大線 LG01 站捷四用地說明會簽到單

一、時間:104年3月20日下午7時

二、地點:中正區公所6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

王衛

記錄, 3長元文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要温州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處 李政子 乳風色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路權室 林多明美東北 楊嘉公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

2点影

A DES

熙建伸

黄振鹭

## 捷運萬大須LGOI 捷四用地座设金 104.03.20

## 與會民眾

楊孟子	
PBUBST	秋 强的 省
建建工	差的差 医多生 别
3单次5之	b
337-15	是演
残 联 传	
文文 文73	
多多溢	的最大
影点家	67 £ 33
黄色的	新艺术。
張愷建	净溪落
南节墓。	倒人中保
原宜丰	陳淑真
78 3 7	是多家
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当净分

# 搜查第大原上日间提四用处定设会

## 與會民眾

24-34-22 P (5/40 Z)	~	
(3)60 %		ĺ
贵的爱		
朱五惠 郭父		
刘恕高 深春轮仪	,	
好处得		
M 双 P 差.	台北市南昌路二般2063	3F2Z
陳執強	į.	
PFSEL		
高夏聖台議員助理張 <sup>維</sup>		
是农菜(科制	(Eq.)	
话明華		-
1-3 2 3		
麦多阶		
		9 5 5 1 1

#### 五、主席致詞:

- (一)各位鄉親大家好,我是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任秘書王偉,今天非常高興來向各位鄉親說明捷運萬大線LG01站捷四用地都市計畫辦理情形,首先向各位鄉親介紹本局相關處室主管,分別是綜合規劃處王君惠處長、黃亞誠課長、聯合開發處李政安處長及孫文瑜課長,待會將一起向各位地主說明。
- (二)「配合臺北市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 交通用地及土地開發區(捷)主要計畫案」及「擬訂臺北 市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土地開發區(捷)暨劃定都市 更新地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迄今已逾3年,待會將先 向各位地主說明目前都市計畫變更案之辦理情形,再請各 位地主表達意見並由本局逐一說明,後續將彙整各位地主 所提的寶貴意見及書面資料後,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議。

#### 六、主辦單位簡報:(略)

#### 七、 意見交換及說明:

- (一) 張先生: 謹代表 60 戶聯署地主表達意見如下
  - 1. 為改善本區住戶環境,提升生活品質,本區住戶原則配 合聯合開發案之進行,並期望儘速辦理。
  - 2. 有關容積獎勵,至少請依 103 年 6 月 23 日、24 日座談 會內容,另通風井移回本區,為避免噪音干擾與其他不 當影響,請於規劃設計時考量本區住戶權益。
  - 本區位處市中心寸土寸金地帶,為維護本區住戶權益, 請協助住戶爭取提高權益分配比率,例如地主與投資人 之權益分配比率 60:40,並請從寬認定拆遷補償標準。
  - 4.本開發案未來公告徵求投資人,相關產品規劃應考量住戶意見,如應將本區「雲頂商務旅館」未來營運需要, 列入產品設計規劃並能兼顧多數住戶權益,且投資人徵 求後,至少應每半年向地主說明相關聯開辦理進度。
  - 5. 考量變更都市計畫、徵求投資人相關時程冗長,請允許 本區住戶營業需要「晚搬出,早搬回」之彈性作法,以

1

减少住户營業損失。

#### (二) 林先生:

本人之土地所有權狀標示為建地,但土地使用分區為「道 路用地」,本人亦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但為維護本人合 法權益,請將該「道路用地」一併納入捷運聯合開發基地 範圍,以免造成本人權益分配的損失。

#### (三)○先生:

請說明地主於取得聯合開發所分回住宅後,如有買賣其土地增值稅應如何計算?

#### 李處長說明:

- 1. 有關 LG01 站涉及捷四土開基地作為南門市場臨時攤商 之規劃案,經 104 年 3 月 11 日市長室會議確認 LG01 站捷四用地開發與南門市場大樓改建分開處理,即捷 四基地於都市計畫變更內容不註記須提供南門市場攤 商臨時安置使用。
- 2. 有關通風井配合移回捷四用地,本局後續將請投資人納 入妥善規劃,另因通風井移回捷四用地,捷四用地亦 將增加部分捷運獎勵容積。
- 3. 捷四基地聯合開發案權益分配比率 60:40 將納入招標 合約作為最低標準。
- 4. 本開發案未來公告徵求投資人,有關地主希望維持旅館之營運,將於產品規劃時併同其他地主意見整體考量;目前依法營業使用之一樓店面,依規定在計算分配權值時會有加權的考量,至於樓層、區位之選定則視後續土開大樓的規劃及設計,以公平透明的程序辦理,如地主對於樓層、區位選擇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5. 本案基地將於用地取得(約2年)確定後,配合工程建設動工時才會通知住戶遷出,若時程配合得宜並順利徵得投資人,由投資人興建共構結構時可接續興建土地開發大樓,於大樓完成後即可先行遷入,無需等到萬大線全線通車才遷入。

6. 有關土地增值稅的部分,若都市計畫案通過後,各位地 主願意參與土地開發,會與本府簽訂協議價購協議 書,移轉給公部門的部分與開發後公部門移轉回給私 地主的部分不用繳交土地增值稅,而因移轉回私地主 後賣出則需要繳納增值稅。目前本局已進行修法作 業,開發用地未來先過戶在市府名下及開發後分回至 參與開發之原地主時,係不用繳納增值稅的,未來地 主各自買賣移轉時才有增值稅繳納問題,並以分回原 地主當時為計算增值稅之起點。

#### 孫課長說明:

捷四基地範圍四周的道路用地是無法參與開發,必須依未 徵收道路用地相關規定辦理,因市府每年編列開闢巷道之 經費為 3 億多,在經費有限的情形下需排定開闢計畫,為 配合捷運建設的推動,本局已請本府道路主管機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優先考量與闢南海路 2 巷。

#### (四)○先生

請問已供通行之道路用地如何處理?

#### 孫課長說明:

捷四基地的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基地內並無道路用地,捷四用地基地內南側之南昌路1段31巷目前已供通行,基地相鄰之南海路2巷及南昌路1段9巷,將請本府道路主管機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考量為配合捷運建設的推動優先開闢。

#### (五)○先生:

上次參加說明會得知捷四基地內有道路用地,現在又說捷四基地內並無道路用地,請問為何與上次說明內容不同?

#### 李處長說明:

捷四基地原公展用地範圍含括面臨南海路部分商業區,並規劃使用部分南昌路1段9巷的道路用地與南側土地整體開發,惟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剔除面臨南海路部分,捷四基地配合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修正用地範

圍後,已無納入南昌路1段9巷之道路用地。

#### (六)○先生:

請問參與聯合開發之時程需要多久?

#### (七) 陳先生:

請問是否會將旅館的需求納入公開徵求投資人的條件?

#### 主席說明:

- 1、捷四基地未來開發是否能設置商業旅館,這部分本局已與本府都市發展局協商確認,依目前之選屋次序模式,係由私地主優先,其次為公地主,最後才是投資人,原則希望能在不同樓層規劃不同坪數可供最小面積之地主遷回,惟為免影響建物行情,目前已有案例於一層樓內規劃為最小面積戶數供地主優先選擇,若選取樓地板面積達該戶之2/3時,其餘不足1/3可以市價買回。
- 2、捷四基地開發案於徵得投資人之後,每半年將由投資人 及其所委託之建築師向各位地主說明開發案之規劃內容 與相關審查進度,或以公開網頁供地主查閱,並聽取地 主之意見納入整體規劃考量。
- 3、捷四基地已於細部計畫說明書中註記捷四土地分屬「商3 特(原屬商2)」及「住4」兩種土地使用分區,考量其未 來位於三條捷運線交會處,且為利後續聯合開發基地整 體配置使用,其使用得比照第三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 區之使用組別已包括旅館,未來徵求投資人時,會將地 主所提需求及希望保有現況旅館之意見一併納入。
- 4、本案基地於相關規劃設計定案後,配合工程建設動工時才會通知住戶遷出,本局亦將要求投資人如期如質完工,以本局過去辦理土地開發之經驗,因各開發基地條件、狀況不同,自土地開發基地之用地全數取得至建物興建完成時間預估約需6~8年。

#### (八)○先生:

4

本案基地未來開發之容積獎勵將影響地主權益分配,聽 說今年7月1日以後市府之容積獎勵政策有所改變,惟 本計畫係於100年底公開展覽,是否將影響地主權益?

#### 主席說明:

- 1.本案後續於彙整地主之意見後將儘速提送內政部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議,由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所通過 之LG01車站捷四土地開發用地範圍為剔除面臨南海路 部分用地,且增加捷十一南門市場土地開發用地,倘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認為變更計畫內容覽 公開展覽草案比較已有重大改變,或超出公開展覽範 圍部分,需比照LG03、LG04站再重行辦理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相關行政作業恐再將費時2個月,惟本局將 積極推動本計畫案之進行並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議時爭取無須再辦理重行公開展覽作業。
- 2. 另涉及土地開發基地之容積獎勵相關規定係屬細部計畫案內容,該計畫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定案,故不會影響各位地主之權益。

#### (九) 陳先生:

捷四基地辦理土地開發,捷運局並未提供相關較為明確之開發計畫資料供地主查閱,故於過去之會議有諸多爭議,但是會議紀錄卻說已有共識,許多細節如旅館停業補助、旅館分回復業位置與範圍及開發計畫時程等均無法明確說明,建議應有明確之結果才開會。

#### (十)朱女士:

本人所有一樓 K 書中心與二樓珠算會計補習班,皆均已營業逾二十幾年,且均有政府合法立案登記及證書,每年配合嚴格消防及公安檢查,再加上每個樓層都就有銀行房屋貸款,並抵押土地所有權狀,若被要求搬遷起所有設備均成廢物,無法遷移再安置,也無法再繼續營業,將造成莫大損失。

#### (十一) ○女士:

本人於上次說明會即已表達未收到開會通知單並更正地 址,但是今天的開會通知單仍無法收到,據悉現場的民眾 也有類似情形,捷運局是否可以建立聯絡窗口確實登記民 眾更正地址,以免爾後有重要公文通知之函件無法寄達。

#### (十二) 陳先生

- 1. 本計畫案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捷運局即 回應地主對於樓層、區位選擇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 決定之,本人再次重申反對以抽籤方式決定之立場。
- 2. 建議本開發計畫於投資人建構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後, 地主即可以所分配之戶數營業。

#### 主席說明:

- 1、本開發計畫案因投資人尚未徵求,且爾後參與土地開發,受限於不動產建造成本、土地價格、產品規格與外在環境變動等因素,均將影響分配比例,故有部分相關細節尚無法明確說明,惟未來徵求投資人時會將地主所提之需求意見及地主最低權益分配比率 60%納入招標合約內。
- 2、本案基地於工程建設動工期間住戶需配合遷出,於聯合 開發大樓完成後即可再搬回居住。
- 3、本局召開說明會係以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登記謄本所登記之地址以雙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出席,若有部分地主之土地登記之地址與居住之戶籍地址不同而無法收到相關公文,請自救會或里長協助與本局聯繫更改地址,今天有出席之地主也請配合留下更改的地址,俾利本計畫案於內政部審議通過發布實施後,本局尚需與各位地主聯繫辦理後續相關作業,爾後本局更改地址之聯絡窗口為聯合開發處,聯絡電話:李政安處長 25215550 分機8500,孫文瑜課長分機8520,承辦工程司葉智偉分機8509。
- 4、有關地主希望明確瞭解旅館營運樓層與區位,由於本開發案尚未公告徵求投資人,後續土開大樓的規劃及設計

現在確實無法得知,本局將於用地取得後,會將地主所提之需求考量納入徵求投資人之招標合約內。

5、謝謝大家今天的參加與意見交流,本案後續於彙整各位 地主之意見後將儘速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俟都市計畫案公告實施後,本局會配合捷運工程推動時程,辦理用地之協議作業,屆時本局會正式的詢問各位 地主是否有參與土地開發之意願。

八、散會:21 時00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陳情人:張顯榮、張淑華、張淑慧

陳情事項: 1

一、103 年 6 月 23 日捷運局第一次公 開告知捷四用地在103年3月11日小 組會議上建議南門市場併捷四用地排 除南海路部分,捷四用地要先拆除, 蓋臨時市場給攤商做生意,原開發案 從三年延長至八年,甚至更久,更可 能變得遙遙無期!本地主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律師代陳情函中已表明變更本 案的行為,嚴重侵害私有地主生存營 業權,違反行政程序第六條規定…行 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 待遇!! 但 10 月 23 日會議通過安置 攤商在私地上並不違法?請問市府官 員自身財產遇此不合理裁定,還會做 同樣決議嗎?

二、103年10月16日收到捷運局函中 表示會議提出 LG01 用地範圍替代方案 ,雖不是最佳方案,但是反對聲音明 顯降低,可接受性大幅上升?完全與 事實不符,所有權人已成立自救會抵 制在私地上安置攤商,聯署名單有提 交都委會及捷運局,聯署成員有增無 減!為何表示反對聲音減少?明顯違 反行政程序法第八條規定…行政行為 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 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現今中國大陸 徵收補償及安置計畫明確,反觀台灣 被徵收百姓如同大難臨頭,流離失所 寢食難安,哪敢奢望美好願景!!

三、依據國有房地出租契約第 18 及 19 條,南門市場是不能要求補償或安置 ! 為何都委會及捷運局態度強硬堅持 在捷四用地上蓋市場安置攤商,即使 違反行政法規也力挺攤商到底,攤商 不可一日無收入!令人匪夷所思?難 道百姓辛苦賺錢買的土地房子沒有法 律保障?南門市場攤商可考慮安置在 中正紀念堂自由廣場,觀光客除了參 觀紀念堂,還多了傳統市場的購物樂 趣(或安置附近國有地),為甚麼都 發局不使用國有地而執意使用私有地

市府研析意見

- -、萬大線捷運系統所需工程用地之都市計 畫變更案,自100年11月28日起公開 展覽,LG01 站原公開展覽方案並無規劃 使用南門市場用地,惟在都市計畫變更 案審議期間,LGO1 站捷四用地面臨南海 路之部分地主強烈反對參與土地開發, 不斷陳情並要求應優先使用公有土地 (例如南昌派出所、南門市場等),經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8 月 12 日第三次專案小組審查結論略以:「… 請捷運局納入居民陳情意見及市府研商 土地開發區 (捷) 基地容積獎勵原則會 議,提出各捷運站基地規劃設計替選方 案,並就委員討論會結果至當地召開座 談會進行溝通協調後,再召開下次專案 小組會議。」。
- 二、有關捷運萬大線 LGO1 站原規劃利用捷 四用地蓋臨時市場安置攤商一案,係為 考量地區發展,共創多贏局面,經市府 確認南門市場採拆除重建方案,並規劃 於捷四用地在公開徵求投資人、簽訂投 資契約書、都市設計審議、申請建造執 照及開工等作業期間,暫時作為臨時市 場,臨時安置南門市場之攤商;上述計 書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3 日第 664 次委員會議審決,決 議略以:「…LG01 車站:…捷四土地開 發區(剔除面臨南海路側土地,修訂面 積為 2821 平方公尺)、增設捷十一土 地開發區(南門市場大樓,面積 3944 平方公尺)」。惟因地主反對,本府捷 運工程局前以 104 年 3 月 13 日北市捷 規字第 10430640200 號函,召開捷運系 統萬大-中和-樹林線工程 LG01 車站捷 四用地辦理土地開發相關事宜說明會 議,查該函說明二之內容略以:「有關 LG01 站涉及捷四土地開發基地及南門市 場用地拆除重建期間,對於臨時安置市 場攤商事宜,經本府研商確認結論為 『考量萬大線捷運建設推動時程,LG01 站捷四及捷十一(即南門市場)兩土地開 發案應分別辦理。』…」,與 104 年 3 月 20 日召開之說明會,皆已明確說明

#### 編號

####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府「捷運萬大線 LG01 站捷四用地與

安置攤商?為什麼捷四用地不能跟南 門市場同時規劃同時開發? 北捷提出 補助租金的計畫並無前例可循,方案 也不明確,怎麼可以說安置攤商在私 一意孤行欺壓弱勢百姓,有違民主社 會及公平正義精神。

南門市場大樓改建脫鉤處理」之決議, 即不強制規劃將南門市場攤商安置於捷 四基地。

- 有土地上絕對無侵害私有地主權益? 三、另於捷四及南門市場用地拆除重建期 間,捷四用地之地上物將依「臺北市舉 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臺 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 行細則 | 等規定,給予拆遷補償費(合 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違章建築物拆遷 處理費、自動拆遷獎勵金、人口遷移 費、營業補助費等)。
- 陳情人:雲鼎商務旅店代表人陳鴻球 2 陳情事項:

主旨:有關捷運萬大線 LG01 站,計畫 利用捷四用地蓋臨時市場,提供攤商 營業,嚴重侵占私有土所有權人權益 及旅館業拆遷補償及復業問題,詳如 說明。

說明:

一、本旅店於99年6月11日獲知被 納入捷運萬大線 LG01 站捷四用地禁建 範圍內,截至 102 年捷運局對捷四用 地地主及住戶開會內容,都表示不須 等到捷運萬大線通車完工前,可先行 聯合開發捷四用地,出口設置在南海 路並不含南門市場,工程期在 3 年內 盡快讓捷四地主回到原地安居樂業, 降低地主及住戶損失(可查對 102 年 以前所有開會紀錄及出席開會住戶) 二、103 年 6 月 23 日捷運局第一次公 開告知捷四用地於103年3月11日小 組會議上建議捷四用地併南門市場排 除南海路部分,捷四用地要先拆除, 蓋臨時市場供攤商營業使用,原開發 案從三年延後至八年甚至更久,也極 可能變得遙遙無期!本地主於 103 年 8| 案的行為,嚴重侵害私有地主生存營 業權,明顯違反行政程序第六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 待遇!11月23日市府會議上公然違反 公平正義及民主社會行徑,通過將安

置南門市場攤商在捷四用地上合法!

- 、萬大線捷運系統所需工程用地之都市計 書變更案,本府自100年11月28日起 公開展覽,惟在都市計畫變更案審議期 間,LG01 站捷四用地面臨南海路之部分 地主強烈反對參與土地開發,並要求應 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如南昌派出所、南 門市場等,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8 月 12 日第三次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略以:「…請捷運局納入居民陳情意見 及市府研商土地開發區 (捷) 基地容積 獎勵原則會議,提出各捷運站基地規劃 設計替選方案,並就委員討論會結果至 當地召開座談會進行溝通協調後,再召 開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復經本局研 析替選方案提請 103 年 3 月 11 日本市 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結 論略以:「…建議 LG01 站土地開發區 (捷) 範圍以捷四用地替選方案 (剔除 面臨南海路部分)整合南門市場大樓併 為一方案,捷運車站與土地開發區透過 土地使用管制,預留地下連通空間、捷 運廣場、人行通道等車站連通系統,並 採整體規劃分期開發方式,將未來三條 捷運線轉運人潮、都市活動系統由地下 空間吸收。…」。
- 月 13 日律師代陳情函中已表明變更本二、有關捷運萬大線 LGO1 站原規劃利用捷 四用地蓋臨時市場安置攤商一案,係為 考量地區發展,共創多贏局面,經市府 確認南門市場採拆除重建方案,並規劃 於捷四用地在公開徵求投資人、簽訂投 資契約書、都市設計審議、申請建造執 照及開工等作業期間, 暫時作為臨時市

市府承辦員強詞奪理,一意孤行擺明 欺壓弱勢居民。

三、103年10月16日收到捷運局覆陳 情函中表示小組會議提出 LG01 用地範 圍替代方案,雖不是最佳方案,但反 對聲音明顯降低,可接受性大幅上升 ? 完全與事實不符,全部所有權人已 成立自救會抵制在私地上安置攤商, 聯署名單有提交都委會及捷運局,聯 署成員有增無減!達九成以上(只差 一小部分失聯住戶),為何還表示反 對聲音減少?北捷明顯違反行政程序 法第八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 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 之信賴,現今中國大陸徵收補償及安 置計畫明確,反觀台灣被納入徵收百 姓如同大難臨頭面臨流離失所,終日 處於惶恐中寢食難安,政府計劃趕不 上變化,讓市民如何相信政府呢?哪 敢奢望什麼美好遠景???

四、101年南門市場才耗資一億一千多 萬整修,事隔不到兩年竟然要拆掉! 103年3月改變計畫,捷四地主要參與 聯合開發就要先犧牲權益?提供土地 供攤商營業,等新大樓蓋好攤商遷回 原址後,再開發捷四用地,依據國有 房地出租契約第 18 及 19 條,南門市 場攤商是不能要求補償或安置!為何 都委會及捷運局堅持在私有土地上蓋 市場安置攤商?不安置聯合開發住戶 卻安置攤商?市府如此規劃令人匪夷 所思?

計畫並無前例可循,方案不明確,住 户一致清楚表明不要租金,捷四用地 與南門市場同時規劃同時開發!! 南門市場攤商可考慮安置在附近國有 地或中正紀念堂自由廣場,觀光客除 了參觀紀念堂,還多了傳統市場的購 物樂趣啊,為何都不可行?

六、本旅館為獨棟五層樓建物,有一 樓接待大廳及平面停車場, 營運頗佳 ,若配合地方重大建設拆除建物,犧

場,臨時安置南門市場之攤商;上述計 畫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3 日第 664 次委員會議審決,決 議略以:「…LG01 車站:…捷四土地開 發區(剔除面臨南海路側土地,修訂面 積為 2821 平方公尺)、增設捷十一土 地開發區(南門市場大樓,面積 3944 平方公尺)」。惟因地主反對,本府捷 運工程局前以 104 年 3 月 13 日北市捷 規字第 10430640200 號函,召開捷運系 統萬大-中和-樹林線工程 LG01 車站捷 四用地辦理土地開發相關事宜說明會 議,查該函說明二之內容略以:「有關 LG01 站涉及捷四土地開發基地及南門市 場用地拆除重建期間,對於臨時安置市 場攤商事宜,經本府研商確認結論為 『考量萬大線捷運建設推動時程,LG01 站捷四及捷十一(即南門市場)兩土地開 發案應分別辦理。』…」,與 104 年 3 月 20 日召開之說明會,皆已明確說明 本府「捷運萬大線 LG01 站捷四用地與 南門市場大樓改建脫鉤處理 | 之決議, 即不強制規劃將南門市場攤商安置於捷 四基地。

- 改建四層樓配備電梯的高級臨時市場|三、本計畫變更通過後,捷四用地之地上物 將依「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 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 (下稱協議價 購優惠辦法)」、「臺北市舉辦公共工 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施行細則之相 關規定給予拆遷補償費。另有關南門市 場攤商安置之地點,經本府評估將尋捷 四以外地點安置,後續並配合修正細部 計畫。
- 五、北捷提出對捷四地主補助租金的四、另陳情人來函表示參與土地開發後仍希 望回歸本業 (經營旅館)一節,經本府 研商為利捷四用地後續仍有申請設置旅 館之可行性,除已透過都市計畫變更作 業,使用項目得比照第三種商業區外, 未來本案如以公開徵求投資人方式辦理 時,將徵詢參與開發地主之意見,納入 徵選文件中,請未來投資人納入考量。 又依「協議價購優惠辦法」規定,對於 選擇參與開發之土地所有權人皆一致公 平,以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土地

#### 編號

####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牲營業收入及時間,從被拆遷起所有 設備都變成廢物,無法遷移再安置, 損失慘重,必須停業至開發完成搬 損失慘重新裝潢才能恢復營業,業者合 理要求捷運局承諾對投資開發者必 在規劃新開發建築物同時就將旅配 置問題同步規劃,新建築物須配合旅 館業法規,業者才能回歸本業。

協議價購土地款或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之地主得優先承購、承租之權利;另對興建完成後之開發建物,如2人以上選擇之樓層、區位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陳情人:朱玉惠、郭亮宏

3 陳情事項:

主旨:再次表達反對捷運萬大線台北市 段 LGO1 站捷四基地,將南昌路一段 9 巷範圍,辦理徵收及土地開發事宜。 說明:

-、捷運系統萬大線所需工程用地之都市計 書變更案,本府自100年11月28日起 公開展覽,惟在都市計畫變更案審議期 間,LG01 站捷四用地面臨南海路之部分 地主強烈反對參與土地開發, 並要求應 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如南昌派出所、南 門市場等,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8 月 12 日第三次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略以:「…請捷運局納入居民陳情意見 及市府研商土地開發區(捷)基地容積 獎勵原則會議,提出各捷運站基地規劃 設計替選方案,並就委員討論會結果至 當地召開座談會進行溝通協調後,再召 開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復經本府捷 運工程局研析替選方案提請 103 年 3 月 11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 討論,結論略以:「…建議 LG01 站土 地開發區 (捷) 範圍以捷四用地替選方 案 (剔除面臨南海路部分)整合南門市 場大樓併為一方案,捷運車站與土地開 發區透過土地使用管制,預留地下連通 空間、捷運廣場、人行通道等車站連通 系統,並採整體規劃分期開發方式,將 未來三條捷運線轉運人潮、都市活動系 統由地下空間吸收。…」。

對聲音降低?這其間甚有住戶被局會 二、有關捷運萬大線 LG01 站原規劃利用捷專員協調屆時將用臨時市場用地租金 四用地建置臨時市場安置攤商一案,係

以補貼住戶,逼迫地主配合其作法, 使人更無法接受。

四、本址要求聯合開發須承諾歸還應有使用面積及立案登記及證書的空間!都委會或捷運局若無法對此做出承諾及保證,惟望請比照南海路除外條款,也將本址用地除外辦理?請相關單位慎重考量。

考量地區發展、擴大商圈、交通運輸效 益及未來興建之大樓為捷運紅線(淡水-象山)、綠線(新店-松山)及萬大線三線 交會站,為共創多贏局面,經市府確認 南門市場採拆除重建方案;經本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 103 年 9 月 16 日第四次專 案小組審查結論略以:「…讓此線捷運 工程能順利開工、早日通車應為本案審 議的重要目標,然而為考量原住戶權 益、兼顧地主意願,本專案小組在儘可 能使用公有土地、對私有土地亦儘量不 採徵收方式、以捷運聯合開發方式變更 此線捷運所需用地,並在法令規範允許 範圍內儘可能提高聯合開發之優惠條件 等作法下,要求捷運局對原公展方案作 了許多修改。本次會議提出 LGO1、 LG03、LG04 車站用地範圍替代方案,雖 不是最佳方案,但是反對聲音明顯降 低、可接受性大幅提升。本專案小組同 意依捷運局於簡報中所擬替代方案提委 員會(大會)審議。」,全案經本市都 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3 日第 664 次委員會議審決略以:「…LG01 車 站:…捷四土地開發區(剔除面臨南海 路側土地,修訂面積為 2821 平方公 尺)、增設捷十一土地開發區(南門市 場大樓,面積 3944 平方公尺)」。惟 因地主反對,本府捷運工程局前以 104 年 3 月 13 日北市捷規字第 10430640200 號函,召開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 工程 LG01 車站捷四用地辦理土地開發 相關事宜說明會議,查該函說明二之內 容略以:「有關 LG01 站涉及捷四土地 開發基地及南門市場用地拆除重建期 間,對於臨時安置市場攤商事宜,經本 府研商確認結論為『考量萬大線捷運建 設推動時程,LG01 站捷四及捷十一(即 南門市場)兩土地開發案應分別辦 理。』…」,與104年3月20日召開 之說明會,皆已明確說明本府「捷運萬 大線 LG01 站捷四用地與南門市場大樓 改建脫鉤處理 | 之決議,即不強制規劃 將南門市場攤商安置於捷四基地。

三、本計畫變更通過後,捷四用地之地上物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依「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
			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下稱協議價購
			優惠辦法)」、「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
			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施行細則之相關
			規定給予拆遷補償費;另有關南門市場
			攤商安置之地點,經本府評估將尋捷四
			以外地點安置,後續並配合修正細部計
			畫。
		四、	另陳情內容所述「…每個樓層都有銀行
			房屋貸款,並抵押土地所有權狀…停業
			長達數年之久,恐造成莫大損失,且收
			入來源馬上頓失,房屋貸款繳本息攤回
			也難以繼續,望應以專案個別處理,以
			昭公信」意見一節,依「臺北都會區大
			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
			辨法」,土地所有權人可以選擇「不領
			取協議價購土地款,以開發後之公有不
			動產抵付」或「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得
			優先承購、承租之權利」。另依「臺北
			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實
			施要點」第九點(三)規定:土地有抵
			押權登記尚未塗銷者,但地主選擇依優
			惠辦法規定不領取協議價購款,且各順
			位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總金額未超過土地
			徵收補償費八成,經專案簽報主管機關 核定,仍可參與土地開發。
		<b>I</b> 、	至於有關陳情事項「…要求聯合開發須
		<i>IL</i> .	承諾歸還應有使用面積及立案登記及證
			書的空間…」一節,本府為利捷四用地
			後續商業使用之可行性,已透過都市計
			畫變更作業,比照第三種商業區使用項
			目,可作一般服務業與一般事務所使
			用。惟申請立案登記等相關作業,後續
			仍應依相關規定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請。
	陳情人:捷四用地私地主自救會聯絡人	<b>-</b> 、	萬大線捷運系統所需工程用地之都市計
4	楊孟桑		畫變更案自 100 年 11 月 28 日起公開展
	陳情事項:		覽,LG01 站原公開展覽方案並無規劃使
	一、 捷四用地陳情人支持本區規劃		用南門市場用地,惟在都市計畫變更案
	為土地開發基地,並同意參與		審議期間,LG01 站捷四用地面臨南海路
	聯合開發,且於去(102)年12		之部分地主強烈反對參與土地開發,不
	月3日及今(103)年3月31日		斷陳情並要求應優先使用公有土地(例
	連署函請貴府儘速辦理及優先		如南昌派出所、南門市場等),經臺北
	核定本區為萬大線 LG01 出入口		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8 月 12 日第
	B位置暨辦理聯合開發,以創造		三次專案小組審查結論略以:「…請捷

市府研析意見

市府與當地居民合作開發之典範。

二、今(103)年6月23日貴府為本區 住戶簡報,驟然增加南門市場參與聯 合開發,並稱「將暫於捷四用地辦理 前述作業期間設置臨時市場,並待南 門市場捷運設施與大樓重建至一段 落,即遷回攤商」,此一重大變更措 施,影響本區住戶權益甚鉅;承如前 述一之說明,本區住戶同意參與聯合 開發,惟今將本區私有土地提供屬於 承租國有財產之南門市場攤商臨時安 置,不僅將增加本區開發時程,甚或 南門市場改建過程有不可抗力之因素 發生,亦將延長攤商搬回時程,而本 區地處市中心,許多住戶皆靠營業或 租金收入為生,今因貴府之政策改變 致影響本區住戶權益甚鉅,爰請另行 安置南門市場攤商;另依國有財產法 第44條及國有房地租賃契約書第18、 19條規定應予補償之攤商反給予安 置, 鵲巢鳩占, 不僅於法無據, 且臨 時安置措施亦不符相關法規之必要 性。

三、另查本案自 99 年迄今(103)年 中,皆未有南門市場共同開發之提 案,因此99年10月4日本區住戶函 詢貴府有關「住戶搬遷之時間點,延 宕開發之補救及行政救濟」,貴府回 覆「提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查,預估約18個月完成變更都市計 畫,後續準備甄選文件後即公告徵求 投資人,經書件、開發建議書審查, 預估約10個月完成簽訂投資契約 書」;次查100年1月17日再函詢, 貴府回覆與前述幾乎相同,惟新增 「後續即由投資人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及申請建造執照,預估約需12個月, 開始施工後,依建築規模約需3至4 年完成興建、申請使用執照、產權登 記及交星」;又查102年11月18日 捷四土地開發基地座談會會議,主席

運局納入居民陳情意見及市府研商土地開發區(捷)基地容積獎勵原則會議,提出各捷運站基地規劃設計替選方案,並就委員討論會結果至當地召開座談會進行溝通協調後,再召開下次專案小組會議。」。

- 二、有關捷運萬大線 LG01 站原規劃利用捷 四用地蓋臨時市場安置攤商一案,係為 考量地區發展,共創多贏局面,經市府 確認南門市場採拆除重建方案,並規劃 於捷四用地在公開徵求投資人、簽訂投 資契約書、都市設計審議、申請建造執 照及開工等作業期間, 暫時作為臨時市 場,臨時安置南門市場之攤商;上述計 書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3 日第 664 次委員會議審決,決 議略以:「…LG01 車站:…捷四土地開 發區(剔除面臨南海路側土地,修訂面 積為 2821 平方公尺)、增設捷十一土 地開發區(南門市場大樓,面積 3944 平方公尺)」。惟因地主反對,本府捷 運工程局前以 104 年 3 月 13 日北市捷 規字第 10430640200 號函,召開捷運系 統萬大-中和-樹林線工程 LG01 車站捷 四用地辦理土地開發相關事宜說明會 議,查該函說明二之內容略以:「有關 LG01 站涉及捷四土地開發基地及南門市 場用地拆除重建期間,對於臨時安置市 場攤商事宜,經本府研商確認結論為 『考量萬大線捷運建設推動時程,LG01 站捷四及捷十一(即南門市場)兩土地開 發案應分別辦理。』…」,與 104 年 3 月 20 日召開之說明會,皆已明確說明 本府「捷運萬大線 LG01 站捷四用地與 南門市場大樓改建脫鉤處理」之決議, 即不強制規劃將南門市場攤商安置於捷 四基地。
- 三、在捷四及南門市場用地拆除重建期間, 捷四用地之地上物,將依「臺北市舉辦 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臺北 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 細則」等規定,給予拆遷補償費(合法 建築物拆遷補償費、違章建築物拆遷處 理費、自動拆遷獎勵金、人口遷移費、

#### 編號

####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答覆「聯合開發的啟動有些許的彈 性,如果基地能儘快整合起來,也可 以先施做先完工; 聯開大樓是可以早 於我們的捷運建設時程,捷運局也希 望住戶能晚搬出,早搬回;目前相關 制度是可以這樣配合的」,今若依說 明二安置南門市場攤商於本區,則將

四、如貴府考量鄰近居民日常生活仍 有市場需求,認為有必要安置,亦應 評估並選擇適當地區(如屬國有地或公 部門可整合之地點),本區住戶建議可 參考以下地點安置攤商(詳細位置請參 考附件地圖):

延長本區開發時程,與貴府先前承諾

期程恐有不合!

- (1)台電停車場:位於南昌路 24 巷 2
- (2)泉州街空地:位於 228 博物館旁
- (3)南昌路一段:將愛國西路至南海路 之南昌路封街使用 (有前例可循)
- (4)南海路架高:捷運南海路段先施 工,俟連續壁完成後 架高安置攤商
- (5)中正紀念堂:自由廣場或迴廊或其 週遭空地皆可
- (6) 華光社區:已拆遷空出許多空間足 敷使用

有關前述建議地點如台電停車場,距 離原市場近且面積大,如順利取得安 置攤商地點,改建後同時亦能提供其 原停車場服務,對其衝擊性較小,且 嗣後攤商遷回後,原興建之建物亦可 轉為當地停車位置或提供其他出租使 用,如此不僅可增加地主收入,亦能 創造多贏局面,實乃政府施政應有所 為之目標,敬請 體察民意,不勝感 激!

#### 市府研析意見

營業補助費等)。

- 四、至於陳情事項所述「…貴府回復『提送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預估約 18 個月完成變更都市計畫,後續準備甄選 文件後即公告徵求投資人,經書件、開 發建議書審查,預估約 10 個月完成簽 訂投資契約書...後續即由投資人辦理 都市設計審議及申請建造執照,預估約 需 12 個月,開始施工後,依建築規模 約需 3 至 4 年完成興建、申請使用執 照、產權登記及交星』…102年11月8 日捷四土地開發基地座談會會議,主席 答覆『聯合開發的啟動有些許的彈性, 如果基地能儘快整合起來,也可以先施 做先完工;聯開大樓是可以早於我們的 捷運建設時程,捷運局也希望住戶能晚 搬出、早搬回;目前相關制度是可以這 樣配合的』…」一節,有關前述作業及 日期,係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就一般 開發案於辦理時,預估之作業程序及時 程。102年11月8日座談會時,係就一 般土地開發與若將捷運設施委由投資人 代為興建之情形,分別向地主說明,但 並非本開發期程之承諾。
- 五、另有關 貴自救會所建議可參考安置攤 商之地點,經本府評估南門市場攤商將 尋捷四以外地點安置,後續本府並將配 合修正細部計畫。

5 黃宜瑜

#### 陳情事項:

104 年 1 月 27 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

- 陳情人:張淑華、張淑慧、黃國雄、一、有關陳情人等所有之土地劃定為 LG01 站捷四土地開發區(捷)用地內一節,說 明如下:
- 一、首先要感謝林慈伶委員主席,於|(一)捷運萬大線(臺北市段) LG01 站本府捷 運工程局規劃設置於南海路、羅斯福路

委員會第 844 會議,計劃利用捷四用 地蓋南門臨時市場安置攤商乙案,經 決議後退回市政府捷運局重審變更計 劃。市政府捷運局於104年3月20日 行文通知捷四用地之地主召開會議, 會中告知地主:南門市場改建方案已 由台北市政府市場管理處辦理,捷四 用地不會蓋南門臨時市場安置攤商, 已沒有任何關係。由於會議中林慈伶 主席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各委員能夠傾 聽人民聲音及明察秋毫,致使捷運局 能夠改變計劃,還給人民公道,再次 深深感謝您們。

二、目前我們面臨一項難題,因 104 年 1 月 27 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會第 844 會議決議文明白告知:如土 地開時,建請市政府考量工程可行 性,研議縮減變更計劃範圍。結果市 政府捷運局於104年3月20日邀請捷 四用地之地主開會,不顧地主反對被 規劃為捷四用地,(之前如何被台北 市政府捷運局規劃為捷四用地及禁建 二年,我們地主完全不知情,也沒參 與土地被規劃為捷四用地之任何會 議,地主事後才被告知)硬要將我們 |地主之土地規劃為捷四用地參與土地|二、有關禁建二年一節,鑑於辦理相關都市 開發,因為經我們深思熟慮決定不參 加大眾捷運系統土地共同開發。 原因如下:

(1)地主對於聯合開發案,開發計劃內 容完全不清楚,例:房屋要先折掉? 什麼時候可以搬回?可以分回什麼? 對於住戶疑慮捷運局都不能明白告 知,也不做任何承諾,只告知:地主 必須要等市府跟投資者協調好後,再 分配給地主,以後改建後分配房屋若 有爭議時,就用抽籤決定。(2)官方 協議價格若地主一坪只值 10 萬元,改 要拿回原本坪數,必需要拿現金補差 價,不然就換等價值較小坪數。這種 黑箱作業如此不清不楚,不公平的聯| 路口西側之南海路地下,與紅線〔淡水 信義線)及綠線(新店松山線)交會轉 乘,萬大線車站原則於道路二側均設置 出入口。依據目標年車站運量,為滿足 正常營運及緊急逃生所需,於南側需設 置一座出入口及通風井,經本府捷運工 程局現場勘查南海路、南昌路口之南昌 路派出所面積不足,且派出所南側為新 建 12 層大樓,而南海路南側除部分房 屋為  $3\sim4$  層建物外,其餘為  $8\sim10$  層 樓建物,經評析難以辦理土地開發。故 本府 100 年 11 月 28 日公展方案,LG01 站南側以南海路 3~4 層建物併同後側 基地(即包含目前南昌路一段、南昌路 一段 9 巷至 31 巷與南海路 2 巷所圍範 圍)以較大且較完整街廓採土地開發方 式辦理,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地所有權人不願參加大眾捷運系統土 (二)後因面臨南海路側之部分地主陳請反對 徵收、土開及建議使用其他公有土地 (南昌派出所、南門市場)等意見,經 本府捷運工程局研析及多次協調說明 後,103年3月11日本市都委會專案小 組討論會議建議:「LG01 站土地開發區 (捷)範圍,以捷四開發用地剔除面臨 南海路部分,.. | 及 103 年 10 月 23 日 本市都委會會議審議通過捷四開發用地 剔除面臨南海路部分。
  - 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前為避免土地權利關 係人在都市計畫變更案公告實施前,進 行建築物之新建、增建及改建,致未來 需再行拆除而造成公私之損失,本府捷 運工程局乃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規 定就預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先行辦理禁 建,本禁建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 會 99 年 1 月 27 日第 607 次委員會審議 通過,並經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3 日函 覆同意,本府於99年6月11日公告實 施禁建 2 年,該禁建案皆依法定之作業 程序辦理。
- 建後投資者若一坪 100 萬元,地主如三、另本府捷運工程局為配合萬大線各場站 設施所需之捷運工程用地辦理變更都市 計畫作業,前於100年11月25日邀請 本案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召開都市計

合開案,請問市府官員您們真把人民 當傻瓜看待嗎?如此荒謬決策,粗糙 的聯開案我們拒絕參加聯開案。所以 請內政部查明開發案對原地主應有權 益的保障。

(3)先前捷運局之協商會議,告訴地主 參與土地聯合開發,其獎勵容積優於 都更或自行改建,但現在卻依協議價 購優惠辦法,以土地回購新建不動 產,獎勵容積跟本是圖利投資金主, 地主只有優先購買或承租一點好處也 沒有,說明會跟本是甜言蜜語的騙人 會,聯合開發計劃跟本是一個畫大餅 計劃、空殼計劃、是扁是圓?蓋多 高、蓋多久?幾層樓、多少戶?商業 分配不到一戶,有無輔助貸款?開發 通不知道。

三、市政府應擬定聯合開發計劃詳細 内容,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之 前聯合開發案發生多少弊案,我們地 主對市政府捷運局完全沒有信心,使 得我們不得不小心謹慎,一旦我們輕 易把土地過戶給捷運局後,捷運局就 可以予所欲為,而我們只能啞巴吃黃 蓮,任由捷運局操作,所以拜託!拜 託!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好好運用您 們智慧,好好替我們把關,不要輕易 通這聯合開發案,否則我們土地所有 權人將會流浪在外,這是我們唯一的 房子,我們沒有別的房子可以住,而 必須租房子住,租房子要租多久?搬 遷費、拆遷費完全不夠這段時間租房 子的租金使用,完全遥遥無期,這是 將維持現狀,雖然房子舊可是父母親 留下來祖產,我們在此安居樂業住了 60年,心安理得,平安而快樂。

四、原先捷運局規劃此基地,包括 LG01 站捷四用地面臨南海路,因南海 路部份地主強裂反對參與土地開發,

書變更案公開展 覽前民眾說明會,另都 發局於 100 年 12 月 6 日辦理公展說明 會時再一次通知上述所有權人出席,前 述說明會本府捷運工程局係依當時各車 站相關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地址採 逐一以送達證書郵寄方式通知出席,經 查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 127 及 128 地號 (下稱 127 及 128 地號)之土地,係通知 當時之所有權人張阿屘女士出席; 而陳 情人等現所有 127 及 128 地號之土地 (權利範圍各 1/6)係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以遺囑繼承方式完成登記,故本府捷 運工程局後續召開之座談會及說明會均 依最新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地址通知陳 情人等。

類別?投資方式?地主分配方式?若|四、有關陳情人等對土地開發之相關意見, 說明如下:

- 期程?通通沒答案,一問三不知,通|(一)整體上地開發之辦理程序:於都市計畫 公告實施後,本府捷運工程局會配合捷 運建設推動時程與地主辦理用地取得之 協議價購作業,此時地主可以選擇依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開 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下稱優 惠辦法) / 參與開發,或領取協議價購 土地款得優先承購、承租之權力,完成 用地取得後,本府捷運工程局即依大眾 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之規定辦理公開 徵求投資人,辦理之方式及程序皆秉持 公平、公開及透明程序。並由本府與甄 得之投資人簽訂投資契約書,由投資人 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規定進行 後續開發建物之規劃、設計、都市設計 作業、建築物建造執照申請、開工、興 建、取得使用執照與產權登記相關事 宜,本府捷運工程局於歷次座談會亦已 說明前述時程預估一般約需6~8年。
- 一件多麼可悲的事啊!既然如此我們|(二)本案依 103 年 10 月 23 日本市都委會第 66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土地開發區 (捷) 容積獎勵原則,不需依照獎勵之 項目及評定基準,即可獲得基準容積 0.5 倍之獎勵容積,另再外加捷運獎勵 容積(視實際規劃設計依規定核給,現 暫以基準容積之 0.3 倍獎勵容積估 算),本府捷運工程局預估未來開發大

#### 編號

####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樓應可興建地上 18 層、地下 4 層之 住、商混合大樓,惟實際之規劃設計仍 應依建造執照核發為準。

市府研析意見

不斷陳情,因而捷運局就剔除面臨南 海路側土地為捷四用地,萬大線是經 過南海路線,跟我們南昌路一段 9 巷 |我們納入聯開案,這其中必有蹊僥, 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們好好思考, 請好好查查是否有涉入不當利益,而 危害他人權益。

到 31 巷土地完全沒有關係,偏偏要把 (三)土地開發係類似合建分坪之方式,土地 所有權人提供土地,投資人出資興建, 本府捷運工程局依投資人提供之工程圖 說及預算,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土地貢獻 值之估算與建造成本之鑑定,前述鑑價 成本經提報本府權益分配委員會局及府 二級三審,完成權益分配比率與區位方 案,簽報市府同意後與投資人協商,協 商達成共識後確認,才能確認參與開發 地主協議抵付分回之權利價值,若地主 依權利價值選擇之區位相同時,則以抽 籤方式辦理。

五、拜託!拜託!再次拜託不要輕易 讓捷運局 LG01 站捷四用地聯合開發案 過關。

- (四)土地開發案之規劃設計,會要求投資人 將參與開發之土地所有權人需求納入考 量,若土地所有權人間因實際分配後需 額外增加坪數之部分,則依優惠辦法規 定,申請增加承購、共同承購或領取原 協議價購土地款。
- 五、LGO1 站捷四開發用地,考量捷運設施之 設置、大樓建物配置及開發效益,初步 研析陳情人等持有之 127 及 128 地號, 目前之土地所有權人,表達反對及同意 意見皆有,且土地面積共計 89 平方公 尺,未來單獨開發興建受限基地面積致 限制較多,故仍宜依 103 年 10 月 23 日 市都委會第 66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之土 地開發區 (捷)範圍辦理,且容積獎勵 原則,初步估算已較一般都市更新之容 積獎勵為佳,配合捷運建設之推動,開 發興建完成之大樓,其潛力與繁榮未來 可以預期。

陳情人: 華亞協和法律事務所 陳情事項: 6

> 主旨:為「捷運系統萬大線台北市段 |LG01||站捷四土地開發基地案」,代當 事人雲鼎商務旅店發函事,詳如說明 段,請查照。

#### 說明;

一、本函係接受本所當事人雲鼎商務 旅店委任辦理。

二、茲據當事人來所委稱:

-、LGO1 站捷四基地範圍原擬臨時安置市場 攤商之計畫,經本府 104 年 3 月 11 日 研商確認結論為「捷運萬大線 LG01 站 捷四用地與南門市場大樓改建脫鉤處 理」,本府捷運工程局並於104年3月 20 日召開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工 程 LG01 車站捷四用地辦理土地開發相 關事宜說明會報告說明,會議紀錄業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北市捷規字第 10430643500 號函寄送。另有關 LG01 站

- (一)查本旅店位於台北市南昌路 1 段 |31 巷 5 號,自民國(下同)65 年起經 營,期間除取得合法執照營業外,還 陸續於 96、99 年間花費高額成本費用 全面更新內部裝潢、電梯等設備。
- (二)又查,行政院於 99 年 2 月 12 日 核定「捷運萬大線」建設計畫案,並 於 99 年 6 月 11 日經台北市政府將本 旅店公告為「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 樹林線車站用地變更都市計畫辦理禁 建案」之禁建範圍,將本旅店納入 四土地開發基地案」(下稱「本 案」)規劃之列。
- (三) 詎料,嗣後前述單位為安置「南 門市場用地」之「承租店鋪戶」,竟 改規劃本旅戶在「南門市場」用地上 建物工程完成前、得以繼續營業之需 求,待「南門市場用地」上之建物與 建完成、「南門市場店鋪戶」遷回 後,始會進行本旅店所在「捷四土 地」上之建物興建工程。因前述規 劃,使本案之改建年限由原本規劃之 「2-3年」延長為「6-8」年,除 一 8 年之工程完成後,本旅店之客源 是否還在、是否得繼續目前之營業狀 况等,均為不確定之未知數。前述單 位變更本案規劃之行為,嚴重侵害本 旅店之生存、營業權益,亦顯有將本 旅店與「南門市場店鋪戶」差別待 遇,侵害本旅店正當合理之信賴保護 利益及其計畫變更裁量處分顯逾越大 眾捷運法等法令之授權範圍,有違反 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 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 遇。」、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 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及第 10 條規 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 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 權之目的。」之情事。
- 出多次陳情並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委請

- 捷四基地之開發,因需俟都市計畫公告 實施後,本府捷運工程局會配合捷運工 程施工時程進行後續用地協議、徵收、 地上物拆除、滅失、公告徵求投資人、 甄選及簽訂投資契約書、建物設計、都 市設計審議、取得建造執照、開工、建 物興建、取得使用執照及產權登記及使 用等作業,一般開發案預估約需 6~8 年時間,有關雲鼎商務旅店所謂本案 2 ~3 年之改建時間,應係各項作業時程 起算點不同,而造成之誤解。
- 「捷運系統萬大線台北市段 LG01 站捷 二、有關雲鼎商務旅店之營業損失一節,涉 及地上物之拆遷補償,係依土地徵收係 例、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 條例(下稱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 例)及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查公 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 係:「建築物作營業使用,在拆遷公告 二個月前,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公司登記 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持有繳 納營業稅據正式營業者,得就實際拆除 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發給營業補助 費。前項營業面積不包括廁所、浴室、 廚房及住宅。」。
- 使本旅店之營業損失擴大,且在漫長 6|三、有關 LG01 站捷四之土地開發係依大眾 捷運法第7條規定略以:「為有效利用 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主管機關得 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 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第一項開發 用地,主管機關得協調內政部或直轄市 政府調整當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土 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 理,與本府捷運工程局以往辦理開發案 之規定及程序一致,皆係依法行政。另 因本案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程序 中,行政計畫尚未核定,尚無違反行政 程序法之相關規定。
- 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四、本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44 次 會議決議,如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意參加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時,建請市府考 量工程可行性,研議縮減變更計畫範圍 一節,說明如下:
- (四)對於上述規劃,本旅店雖依法提 (一)查雲鼎商務旅店係座落於中正區南海段 四小段 137 地號 (基地面積 402 ㎡,下

律師發函表示異議,且內政部都市計 畫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第 844 次委 員會亦曾決議:「LG01 車站變更內容 涉及私有土地,為兼顧地主權益及避 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如土地所 有權人不願意參加大眾捷運系統土地 開發時,建請市府考量工程可行性, 研議縮減變更計畫範圍。」在案。

(五)然查,嗣後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 局仍分別以 104 年 1 月 12 日北市捷聯 字第 10 333879700 號函:「四、…有 關建議攤商安置於其他地點一節,經 初步評估皆有困難…五、另臺端來函 表示參與土地開發後仍希望回本業, (經營旅館)一節,…另對興建完成 後之開發建物,如2人以上選擇之樓 層、區位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 10430640200 號函表示「考量萬大線捷 運建設推動時程,LG01 站捷四及捷十 一 ( 即南門市場 ) 兩土地開發案應分 別辦理。」,惟為能維持車站之營 運,LG01 車站原規劃設置於南門市場 用地之通風井需配合移設回捷四土地 開發基地內(原公展內容),仍表示 案及南門市場所屬之捷十一用地案, 使本案之改建完成時程遙遙無期,且 對本旅店期盼於改建後回歸原址營業 之要求,無法給予具體承諾,嚴重影 響本旅店之營業權及生存權。

(六)查,因本旅店所在之捷四用地基 地,並未緊鄰規劃中之「捷運萬大 線」路線,且位於狹小巷弄中,相關 土地非直接面臨南昌路及羅斯福路等 大型道路,是否必須強制將前述捷運 工程規劃於本旅店所在之捷四用地, 依據前述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1月27日第844次決議,應有再行 探討、或縮減計畫範圍之空間;另 查,本旅店所在之捷四用地,因前述 規劃案之變更,從原本改建年限約2-3 年,拉長為 6-8 年,讓本旅店蒙受更

稱 137 地號),為民國 66 年興建之 5 層鋼筋混凝土造之建物,已達更新年限 標準,另查該旅館係於 96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旅館業登記證。

- 免延宕捷運工程時程,建請市府儘速|(二)137地號如現階段未納入 LG01 站捷四用 地一併開發時,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 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略以:「都市更 新單元劃定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 一: 『... 街廓內相鄰土地業已建築完 成,確無法合併更新,且無礙建築設計 及市容觀瞻,其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 上,並為一次更新完成者。但其面積在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經敘明理由, 提經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考量 137 地號土地面積僅 402 ㎡,則未來會 面臨無法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 例」辦理更新之情形,故未來申請相關 容積獎勵將受到限制。
- 定!104 年 3 月 13 日北市捷聯字第 (三)137 地號使用分區為住四,未來擬單獨 重建作一般旅館業使用時,須依臺北市 土自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 第二條修正條文:「一、設置地點應臨 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經交通 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二、 限整幢建築物使用。三、應辦理社區參 與。」之規定辦理。
- 無法同時進行本旅店所屬之捷四用地|(四)另因該地號係屬前後兩面臨路之基地,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十三條規定檢討住宅區高度比,以南昌 路一段 31 巷(6 米)為面前道路,南昌街 一路 9 巷(4 米)為次要道路時,因建築 基地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故以 其他道路中心線各深進 11 公尺範圍內 進行高度比檢討,故未來建物在興建至 高度 21 公尺後(約 6~7 層後),建物 寬度約剩 9 公尺,建物之設計受到限 制。又 137 地號如未納入 LG01 站捷四 基地範圍時,則會影響該地號東側 140、141、144~146、149、152~154 及 156~157 等地號之興建,因未能整合為 完整街廓以南昌路一段(道路寬度 16.36 米)為主要面前道路,故未來設計之高 度檢討,將受臨接道路(4~6 米)與基 地深度僅 15.8 公尺之限制,除影響未

長改建時間之營業損失,且因前述單 位無法承諾、確保本旅店得受分配與 使未來改建完成,本旅店未來亦恐陷 於無法繼續經營旅館業務之困境,嚴 重剝奪本旅店之生存、營業權益。

(七)綜上所述,因目前本案之相關規 |權,而本案之相關執行單位,亦未對| 於本旅店之相關要求給予明確具體之 承諾,為此,本旅店嚴正表示,拒絕 參與此開發案,並委請貴大律師將上 情代為函達予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 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等單位,以維護 本旅店之權益。」等語前來

三、爰代函達如上,敬請查照辦理。

#### 市府研析意見

來建物之設計外,恐無法有效利用土地 容積。

- 前述相同規格及配備措施之建物,縱|(五)綜上,就法規面、建築容積獎勵、建築 物之設計及整體開發效益而言,137 地 號實應納入 LG01 站捷四基地範圍一併 辦理開發,方能創造該筆土地之最大綜 效。
- 劃,嚴重影響本旅店之營業權及生存 五、有關雲鼎商務旅店表示:「因 104 年 3 月 13 日北市捷規字第 10430640200 號 函内容,仍表示無法同時進行本旅店所 屬之捷四用地案及南門市場所屬之捷十 一用地案」之意見及期盼改建後回歸原 址營業一節,說明如下:
- 局、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內 (一)本府捷運工程局前以 104 年 3 月 13 日 北市捷規字第 10430640200 號函,召開 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工程 LG01 車站捷四用地辦理土地開發相關事宜說 明會議,查該函說明二之內容略以: 「有關 LGO1 站涉及捷四土地開發基地 及南門市場用地拆除重建期間,對於臨 時安置市場攤商事宜,經本府研商確認 結論為『考量萬大線捷運建設推動時 程,LG01 站捷四及捷十一(即南門市場) 兩土地開發案應分別辦理。』…」,與 104年3月20日召開之說明會,皆已明 確說明本府「捷運萬大線 LG01 站捷四 用地與南門市場大樓改建脫鉤處理」之 決議,即不強制規劃將南門市場攤商安 置於捷四基地。
  - (二)雲鼎商務旅店表達設置旅館之可行性及 開發大樓興建後區位選擇之意見,本府 捷運工程局已於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放寬 使用項目,開發完成後依地主土地權值 分回建築物,若地主選擇區位相同時, 則以抽籤方式辦理,並已多次回復在 案。至於土地開發之辦理,本案都市計 畫公告實施後,俟完成用地協議、取 得,本府捷運工程局會依大眾捷運系統 土地開發辦法規定辦理公開徵求投資人 之作業,於前述作業進行前,本府捷運 工程局會先徵詢參與開發之土地所有權 人之意見,並彙整納入甄選文件中,請 投資申請人納入考量,並俟徵得投資人 後將其納入投資契約書約定辦理,以保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1204 300	UNIA / VAIN IT IX	<b>漳地主之權益。</b>
		六、有關雲鼎商務旅店表達「因目前本案之
		相關規劃,嚴重影響本旅店之營業權及
		生存權,本案之相關執行單位亦未對於
		本旅店之相關要求給予明確具體之承
		諾,本旅館嚴正表示,拒絕參與此開發
		案」一節,說明如下:
		(一)有關雲頂商務旅店歷次陳情表達設置旅
		館之可行性,本府捷運工程局已於都市
		計畫變更作業放寬使用項目,倘本案之
		變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本府捷運工
		程局後續辦理徵求投資人作業前,會先
		徵詢參與開發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並
		彙整納入甄選文件中,請投資申請人納
		入考量,並納入投資契約書約定。故
		LG01 站捷四基地未來如擬設置旅館,尚
		請 137 地號之土所有權人選擇參與開
		發,方得將其意見納入。
		(二)LG01 站捷四開發用地所有權人目前表達
		參與開發之正反意見皆有,另 104 年 4
		月 1 日萬大線捷四用地私地主自救會亦
		提供同意配合本府聯合開發案之住戶連
		署名册,考量捷運出入口、通風井及轉
		乘機車、自行車停車位等設施之設置、
		改善都市景觀及環境、開發基地完整
		性、大樓建物配置及開發效益等,且依
		103 年 10 月 23 日本市都委會第 664 次
		委員會議審議通之土地開發區(捷)容
		積獎勵原則,不需依照獎勵之項目及評
		定基準,即可獲得原法定容積 0.5 倍之
		獎勵容積,另再外加捷運獎勵容積,初
		步估算已較一般都市更新之容積獎勵為
		佳。配合捷運建設之推動,開發興建完
		成之大樓,其潛力與繁榮未來可以預
	ははし、共工力では少古カル	期。
7	陳情人:華亞協和法律事務所 時 集 車 西 :	一、有關陳情人表示土地均有高額抵押權設
7	陳情事項:  主旨:為「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	定一節,依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 系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第九、(三)「有
	土百·為   捷建系統禺大-中和-樹林 線工程 LG01 車站捷四用地辦理土地開	
	一級工程 LUUI 单站捷四用地辦理土地開發案」,代當事人朱玉惠、郭亮宏發	
	资亲」, 代	一
	四事, 許如	世松押惟之擔休俱惟總金額木起迥工地 徵收補償費八成,經專案簽報主管機關
		核定…」與(四)「…提出權利人所出具
	郭亮宏委任辦理。	之申請拆除執照、建造執照、土地分
	<sub>[</sub> 升9亿么女任州任。	▲下明孙林执照、廷迈执照、工地分

二、茲據當事人來所委稱:

(一)查本人等為台北市南昌路 1 段 9 巷 4 號 1、2、4、5 樓、地下一樓等建 物之所有權人,該建物之1樓、2樓, 書中心及珠算會計補習班營業,該等 營業事業歷年來陸續投入高昂成本費 用更新營頁設備,每年亦依法配合政 府嚴格之消防及公安檢查作業,而該 建物之 4、5 樓則係作為本人等之住家 使用。另前述建物及所坐落基地上, 均有銀行貸款之高額抵押權設定,如 前述營業事業因故無法繼續營業,本 人等將面臨無法支應銀行貸款及相關 營業設備無法回收成本之情形。

(二)又查,行政院於99年2月12日 核定「捷運萬大線」建設計畫案,並 由台北市政府將本人等所有之前述建 物納入「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 工程 LG01 車站捷四用地辦理土地開發 案」(下稱「本案」)規劃之列。

(三) 詎料,嗣後前述單位為安置「南 門市場用地」之「承租店鋪戶」,竟 改規劃本人等所在之「捷四土地」先 作為搭建臨時市場之用地,以滿足 用地上建物工程完成前、得以繼續營 業之需求,待「南門市場用地」上之 建物興建完成、「南門市場店鋪戶」 遷回後,始會進行本人等所在「捷四 土地」上之建物興建工程。因前述規 劃,使本案之改建年限由原本規劃之 「2-3年」延長為「6-8」年,除 使本人等所有之前述建物無法營業之 損失擴大,且在漫長 6 一 8 年之工程 完成後,本人等所有之前述建物是否 得繼續目前之營業狀況等,均為不確 定之未知數。前述單位變更本案規劃 業權益,亦顯有將本人等與「南門市 場店鋪戶」差別待遇,侵害本人等正 當合理之信賴保護利益及其計畫變更 裁量處分顯逾越大眾捷運法等法令之 授權範圍,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 割、合併及移轉等各種同意書。」,故 本府進行用地協議時,陳情人持有土地 之擔保債權總金額符合前述規定時,仍 可參與開發並簽訂價購協議書。

於二十餘年來分別設有合法立案之 K 二、LG01 站捷四基地範圍原擬臨時安置市場 攤商之計畫,經本府 104 年 3 月 11 日 研商確認結論為「捷運萬大線 LG01 站 捷四用地與南門市場大樓改建脫鉤處 理」,本府捷運工程局並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召開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工 程 LG01 車站捷四用地辦理土地開發相 關事宜說明會報告說明,會議紀錄業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北市捷規字第 10430643500 號函寄送。另有關 LG01 站 捷四基地之開發,俟都市計畫變更案公 告實施後,本府捷運工程局會配合捷運 工程施工時程進行後續用地協議、徵 收、地上物拆除、滅失、公告徵求投資 人、甄選及簽訂投資契約書、建物設 計、都市設計審議、取得建造執照、開 工、建物興建、取得使用執照及產權登 記及使用等作業,一般開發案預估約需 6~8 年時間,有關陳情人等所謂本案 2 ~3 年之改建時間,應係各項作業時程 起算點不同,而造成之誤解。

「南門市場店鋪戶」在「南門市場」三、有關陳情人等之營業損失一節,涉及地 上物之拆遷補償,係依土地徵收條例、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下稱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 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查公共工程 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係: 「建築物作營業使用,在拆遷公告二個 月前,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公司登記證明 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持有繳納營 業稅據正式營業者,得就實際拆除部分 之營業面積計算,發給營業補助費。前 項營業面積不包括廁所、浴室、廚房及 住宅。」。

之行為,嚴重侵害本人等之生存、營四、有關 LG01 站捷四之土地開發係依大眾 捷運法第7條規定略以:「為有效利用 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主管機關得 辨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 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第一項開發 用地,主管機關得協調內政部或直轄市

市府研析意見

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 不得為差別待遇。」、第 8 條規定: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 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 賴。」及第 10 條規定:「行政機關行 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 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之 情事。

(四)對於上述規劃,本人等雖依法提 出多次陳情,且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會 104 年 1 月 27 日第 844 次委員會亦 曾決議:「LGO1 車站變更內容涉及私 捷運工程時程,建請市府儘速與相關 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如土地所有權人 不願意參加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 時,建請市府考量工程可行性,研議 縮減變更計畫範圍。 | 在案。

(五)然查,嗣後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 局仍以 104 年 3 月 13 日北市捷聯字第 10430640200 號函:「考量萬大線捷運 建設推動時程,LG01 站捷四及捷十一 (即南門市場)兩土地開發案應分別 辦理。」,惟為能維持車站之營運, |LG01 車站原規劃設置於南門市場用地 之通風井需配合移設回捷四土地開發 基地內(原公展內容),及 104 年 3 月 27 日北市捷規字第 10430643500 號 函檢附 104 年 3 月 20 日會議紀錄第 2 頁載稱:「且前依法營業使用之一樓 店面,依規定在計算分配權值時會有 加權的考量,至於樓層、區位之選定 (三)136 地號使用分區分屬住四(約 136.35 則視後續土開大樓的規劃及設計,以 公平透明的程序辦理,如地主對於樓 層、區位選擇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 决定之。」,表示無法同時進行本人 等所屬之捷四用地案及南門市場所屬 之捷計一用地案,使本案之玫建完成 時程遙遙無期,且對本人等期盼於改 建後回歸原址營業之要求,無法給予 具體承諾,嚴重影響本人等之營業權 及生存權。

地,並未緊鄰規劃中之「捷運萬大

政府調整當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土 地使用管制 | 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 理,與本府捷運工程局以往辦理開發案 之規定及程序一致,皆係依法行政。另 因本案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程序 中,行政計畫尚未核定,尚無違反行政 程序法之相關規定。

- 五、本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44 次 會議決議,如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意參加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時,建請市府考 量工程可行性,研議縮減變更計畫範圍 一節,說明如下:
- 有土地,為兼顧地主權益及避免延宕(一)查陳情人等土地係座落於中正區南海段 四小段 136 地號 (基地面積 168 ㎡,下 稱 136 地號),為民國 59 年興建之 4 層鋼筋混凝土造之建物,已達更新年限 標準。
  - (二)136 地號如現階段未納入 LG01 站捷四用 地一併開發時,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 治條例 | 第 12 條規定略以:「都市更 新單元劃定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 一: 『…街廓內相鄰土地業已建築完 成,確無法合併更新,且無礙建築設計 及市容觀瞻,其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 上,並為一次更新完成者。但其面積在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經敘明理由, 提經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考量 136 地號土地面積僅 168 m<sup>2</sup>,未來會面 臨無法單獨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 例」辦理更新之情形,故未來申請相關 容積獎勵將受到限制。
    - m<sup>2</sup>) 與商三特(約 31.65 m<sup>2</sup>),未來擬 單獨重建時,須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因 136 地號僅 臨接南昌路一段 9 巷(4 米),依臺北市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11 條與 15 條規定檢討住宅區高度比與後院深度 比,初步檢討未來建物在興建至高度 14 公尺時(約4層樓),建物縱深度僅餘 約 6.3 公尺,建物之設計受到限制,恐 無法有效利用土地容積。
- (六)查,因本人等所在之捷四用地基|(四)綜上,就法規面、建築容積獎勵、建築 物之設計及整體開發效益而言,136 地

市府研析意見

線 」路線,且位於狹小巷弄中,相關 土地非直接面臨南昌路及羅斯福路等 工程規劃於本人等所在之捷四用地, 依據前述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1月27日第844次決議,應有再行 探討、或縮減計畫範圍之空間;另 查,本人等所在之捷四用地,因前述 規劃案之變更,從原本改建年限約2-3 年,拉長為 6-8 年,讓本人等蒙受更 長改建時間之營業損失,且因前述單 位無法承諾、確保本人等得受分配與 前述相同規格及配備措施之建物,縱 於無法繼續經營原來營業事項之困 境,嚴重剝奪本人等之生存、營業權 益。

(七)綜上所述,因目前本案之相關規 劃,嚴重影響本人等之營業權及生存 權,而本案之相關執行單位,亦未對 於本人等之相關要求給予明確具體之 承諾,為此,本人等嚴正表示,拒絕 參與此開發案,並委請貴大律師將上 情代為函達予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 局、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內 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等單位,以維護 本旅店之權益。」等語前來

三、爰代函達如上,敬請查照辦理。

- 號納入 LG01 站捷四基地範圍一併辦理 開發,方能創造該筆土地之最大綜效。 大型道路,是否必須強制將前述捷運一六、有關陳情人等表示:「104年3月13日 北市捷規字第 10430640200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27 日北市捷規字第 10430643500 號函檢附 104 年 3 月 20 日 會議紀錄,表示無法同時進行本人等所 屬之捷四用地案及南門市場所屬之捷十 一用地案,使本案之改建完成時程遙遙 無期,且對本人等期盼於改建後回歸原 址營業之要求,無法給予具體承諾,嚴 重影響本人等之營業權及生存權。」一 節,說明如下:
- |使未來改建完成,本人等未來亦恐陷|(一)本府捷運工程局前以 104 年 3 月 13 日 北市捷規字第 10430640200 號函,召開 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工程 LG01 車站捷四用地辦理土地開發相關事宜說 明會議,查該函說明二之內容略以: 「有關 LGO1 站涉及捷四土地開發基地 及南門市場用地拆除重建期間,對於臨 時安置市場攤商事宜,經本府研商確認 結論為『考量萬大線捷運建設推動時 程,LG01 站捷四及捷十一(即南門市場) 兩土地開發案應分別辦理。』…」,與 104年3月20日召開之說明會,皆已明 確說明本府「捷運萬大線 LG01 站捷四 用地與南門市場大樓改建脫鉤處理」之 決議,即不強制規劃將南門市場攤商安 置於捷四基地。
  - (二)陳情人等表達期盼於改建後回歸原址營 業之要求之意見,本府捷運工程局已於 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放寬使用項目,開發 完成後依地主土地權值分回建築物,若 地主選擇區位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辦 理。至於土地開發之辦理,本案都市計 畫公告實施後,俟完成用地協議、取 得,本府捷運工程局會依大眾捷運系統 土地開發辦法規定辦理公開徵求投資人 之作業,於前述作業進行前,該局會先 徵詢參與開發之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 並彙整納入甄選文件中,請投資申請人 納入考量,並俟徵得投資人後將其納入 投資契約書約定辦理,以保障地主之權 益。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七、有關陳情人等表達「因目前本案之相關
		規劃,嚴重影響本人等之經營權及生存
		權,而本案之相關執行單位,亦未對於
		本人等之相關要求給予明確具體之承
		諾,本人等嚴正表示,拒絕參與此開發
		案」一節,說明如下:
		(一)本府捷運工程局已於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放寬使用項目,倘本案之變更都市計畫
		發布實施後,本府捷運工程局後續辦理
		徵求投資人作業前,會先徵詢參與開發
		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並彙整納入甄選
		文件中,請投資申請人納入考量,並納
		入投資契約書約定。故 LG01 站捷四基
		地未來如擬設置 k 書中心及補習班,尚
		請 136 地號之土所有權人選擇參與開
		發,方得將其意見納入。
		(二)LG01 站捷四開發用地所有權人目前表達
		參與開發之正反意見皆有,另 104 年 4
		月1日萬大線捷四用地私地主自救會亦
		提供同意配合本府聯合開發案之住戶連
		署名冊,考量捷運出入口、通風井及轉
		乘機車、自行車停車位等設施之設置、
		改善都市景觀及環境、開發基地完整
		性、大樓建物配置及開發效益等,且依 103 年 10 月 23 日本市都委會第 664 次
		委員會議審議通之土地開發區(捷)容
		安貝買職會職過之工地開發 一
		定基準,即可獲得原法定容積 0.5 倍之
		獎勵容積,另再外加捷運獎勵容積,初
		步估算已較一般都市更新之容積獎勵為
		佳。
	陳情人代表:陳鴻球	一、有關陳情人等所有之土地劃定為 LG01
8	陳情事項:	站捷四土地開發區(捷)用地內一節,說
	主旨:捷運萬大線台北市段 LG01 站捷	明如下:
		(一)捷運萬大線(臺北市段)LG01 站本府捷
	捷運局聯開處取得用地必要性,合法	
	性及合理性,詳如說明,請查照。	路口西側之南海路地下,與紅線(淡水
	說明;	信義線)及綠線(新店松山線)交會轉
	一、LGol 站原先計畫在南海路的出口	乘,萬大線車站原則於道路二側均設置
	處,送內政部審查前因地主反對即可	出入口。依據目標年車站運量,為滿足
	將捷運站出口惕除了,目前捷四規劃	正常營運及緊急逃生所需,於南側需設
	基地位於南昌路 9 巷及 31 巷狹窄巷弄	置一座出入口及通風井,經本府捷運工
	中,地標不面臨萬大線南海路或羅斯	程局現場勘查南海路、南昌路口之南昌
	福路主要道路上,剩餘的捷四基地跟	路派出所面積不足,且派出所南側為新

市府研析意見

本偏離捷運萬大線工程(參閱圖示), 捷運局執意取得此地塊強行辦聯開 案,意圖令人執疑?不就是強奪民產 與財團合作壓榨原地主蓋房子圖利 嗎?南門市場已納入捷運用地,面積 足以容納車站出口及通風井各項設 施,請市府慎查捷四用地的必要性! 二、本私有土地現今為經營中旅店, 建築物整體非常完善・業者本持樂觀 態度配合老舊社區更新,多次陳情詢|(二)後因面臨南海路側之部分地主陳請反對 問有關旅店生存營業權及復業權的疑 慮,未曾獲得具體答覆,官方文樣回 函怎麼看?實際上不是單純的小市民 能看得清楚弄得明白其中文字所藏玄 機,僅限提供一些跟地主無關的獎勵 容積訊息,誤導地主思維,對地主不 利處均不告知,作法有違行政程序法 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 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 理之信賴。

三、聯合開發採協議價購方式不但先 剥奪業者生存營業權,再失去原有土 地所有權!請市府檢討這種不公不義 的用地取得方式, 開發計畫應該清楚 明確,而不是用官樣文字欺瞞老實的 不黯法規條文地無知地主上當!對目 與!

建 12 層大樓,而南海路南側除部分房 屋為  $3\sim4$  層建物外,其餘為  $8\sim10$  層 樓建物,經評析難以辦理土地開發。故 本府 100 年 11 月 28 日公展方案,LG01 站南側以南海路 3~4 層建物併同後側 基地(即包含目前南昌路一段、南昌路 一段 9 巷至 31 巷與南海路 2 巷所圍範 圍) 以較大且較完整街廓採土地開發方 式辦理,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徵收、土開及建議使用其他公有土地 (南昌派出所、南門市場)等意見,經 本府捷運工程局研析及多次協調說明 後,103年3月11日本市都委會專案小 組討論會議建議:「LG01 站土地開發區 (捷)範圍,以捷四開發用地剔除面臨 南海路部分,… | 及 103 年 10 月 23 日 本市都委會會議審議通過捷四開發用地 剔除面臨南海路部分。
- 二、有關來函表達「…多次陳情詢問有關旅 店生存營業權及復業權的疑慮,未曾獲 得具體答覆…」一節,經查本府捷運工 程局前以 104 年 1 月 12 日北市捷聯字 第 10333879700 號及 104 年 4 月 27 日 北市捷聯字第 10430915400 號函復陳情 人等在案, 謹再次說明如下:
- 前不合理的聯合開發方式堅決反對參 (一)有關雲鼎商務旅店歷次陳情表達設置旅 館之可行性,本府捷運工程局已透過都 市計畫變更作業,比照第三種商業區使 用項目,可作一般服務業與一般事務所 使用,倘本案之變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後,本府捷運工程局後續辦理徵求投資 人作業前,會先徵詢參與開發土地所有 權人之意見,並彙整納入甄選文件中, 請投資申請人納入考量,並納入投資契 約書約定。故 LG01 站捷四基地未來如 擬設置旅館,尚請 137 地號之土地所有 權人選擇參與開發,方得將其意見納  $\lambda$   $\circ$ 
  - (二)LG01 站捷四開發用地所有權人目前表達 參與開發之正反意見皆有,另 104 年 4 月1日萬大線捷四用地私地主自救會亦 提供同意配合本府聯合開發案之住戶連 署名冊,考量捷運出入口、通風井及轉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乘機車、自行車停車位等設施之設置、
		改善都市景觀及環境、開發基地完整
		性、大樓建物配置及開發效益等,且依
		103 年 10 月 23 日本市都委會第 664 次
		委員會議審議通之土地開發區(捷)容
		積獎勵原則,不需依照獎勵之項目及評
		定基準,即可獲得原法定容積 0.5 倍之
		獎勵容積,另再外加捷運獎勵容積,初
		步估算已較一般都市更新之容積獎勵為
		佳。配合捷運建設之推動,開發興建完
		成之大樓,其潛力與繁榮未來可以預
		期。
		三、另依「協議價購優惠辦法」規定,對於
		選擇參與開發之土地所有權人皆一致公
		平,以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土地
		協議價購土地款或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
		之地主得優先承購、承租之權利;另對
		興建完成後之開發建物,如2人以上選
		擇之樓層、區位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
		決定。

附件二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103 年 10 月 1 日召開「大眾捷運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修正檢討會議」結論

保存年限:

### 都計組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9樓

傳真:(02)89691599 聯絡人:潘惠鈴

聯絡電話: (02)8072-3333 5502 電子郵件: hlpan@hsr.gov.tw

受文者: 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高鐵五字第1035022916號

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1035022916-0-0.tif)

主旨:檢送「大眾捷運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修正檢討會議紀 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3年9月24日高鐵五字第1035022543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桃園縣政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總務司、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主任秘書室(注册)

副本:本局第五組圖18.06.200

1035022916.di

電子公文

内政部

103, 10, 8

1030606408

103/10/7

第1頁,共1頁

## 「大眾捷運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修正檢討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3年10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 地點: 高鐵局 10 樓第二會議室

參、 主席:鍾總工程司維力 紀錄:潘惠鈴

肆、 出(列)席人員:詳出席會議簽名單

伍、 討論:(略)

#### 陸、 結論:

- 一、監察院調查意見(102 交調7)暨103年7月函示審 核意見,後續處理方向建議如下:
  - (一)為使都市計畫書圖有關捷運系統聯合開發土地 用語能與大眾捷運法(及相關子法)一致,經與 會單位初步達成共識,依據大捷法第 6 條用語 「捷運系統需用土地」,凡為捷運系統路線、場 站設施用地,但不涉及開發者,其用語為「捷 運系統用地」,現行大眾捷運法第 7 條有關「捷 運設施用地」用語,則建議配合修正為「捷運 系統用地」,以求一致;另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7 條定義之「開發用地」,則建議於都市計畫變更 程序中,變更該用地為「捷運開發區」。此用語 之統一,建議由交通部通令各地方主管機關配 合辦理。

1

- (二)有關聯合開發基地範圍劃定原則,臺北市政府 雖已回覆劃設方式及考量,惟尚未見諸具體條 文建議,仍請各縣市政府依實務執行經驗並參 酌土地收條例第 3-1 及 3-2 條精神,提供具體 條文建議,俾為後續修法依據。
- (三) 有關「以徵收方式取得之聯合開發土地如擬移 轉私人」乙項,經與會單位討論並參酌土地徵 收條例第1條、第11條條文精神,徵收前應先 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土地,以使願意開 發之公、私地主參與,又參考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撤銷徵收之規定,不願參加聯合開發者仍 得徵收,聯合開發既類似民間合建作法,故可 推論徵收後得移轉予私人。惟考量徵收為需地 機關取得土地最後的必要手段,因此擬建議交 通部修改大捷法第7條第4項「大眾捷運系統 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辦理開發所需之土 地,除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其土 地參與主管機關辦理之開發外,得依有償撥用、 協議價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之; 其依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優 惠辦法,經協議不成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報 請徵收,開發完成後之房地得移轉予私人。」。

- (四)「有關土地價值評定應以維護政府最大權益方 式辦理,有關徵選以及評選方式」乙節,依臺 北市政府建議土開辦法修法內容及會中討論結 果,擬於土開辦法第14條增列「地方主管機關 應訂定權益分配須知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作為地方主管機關及其持分土地與投資人間協 議合作條件、分收比例之依據」;並請臺北市政 府提供相關補充資料以回復監察院審核意見。
- (五)考量土開辦法之獎勵規定係為都市計畫之特別 法,有關建立聯合開發獎勵容積檢討開發利益 回饋機制,應回歸都市計畫審議制度較為客觀、 公平,惟自103年1月1日起各地方政府陸續 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獎勵總量管制,故應訂定捷 運獎勵容積上限以利都市設計審議及實務執行, 請內政部與各地方政府先行研擬並提供建議, 俾作為大捷法及其子法研修參考。
- 二、請各地方政府會後 2 週內提供大捷法及其子法相關 規定之具體修法條文建議,俾本局綜整相關資料後 呈報交通部以利正式啟動大捷法及其子法修法程 序。

柒、 散會(17時0分)

第 3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第九期環境營造工程)」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2 日第 24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3 日府 都計字第 104006611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書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依本會第766次會議決議,檢附水利主管機關及市政府都市計畫單位出具「都市計畫變更範圍與核定之堤防預定線(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一致」之證明文件,將本案所提都市計畫變更範圍與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一致之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擬變更為河川區部分,應請新竹市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三、下列計畫書圖內容部分,請修正。

- (一)本案之計畫案名:「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 (配合客雅溪第九期環境營造工程)」,請修正為 「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部分河川區為住宅區)(配合客雅溪第九期環境營造工程)」。
- (二)同意採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表表示,計畫書第 11 頁變更範圍土地清冊表內「土地管理單位為財政部國 有財產局」,請修正為「土地管理單位為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新興段 1867-4 地號土地屬私有」,請 修正為「新興段 1867-4 地號土地屬中華民國」。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 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 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第二 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

- 一、本案前提本會 103 年 9 月 30 日第 836 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公開展覽期間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 3,內政部地政司所提『將第五種住宅區及南側道路回復原使用分區,並剔除於第一期開發區範圍』部分,准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建議採納,並請將變更範圍及內容相關圖說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規劃單位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准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4 年 1 月 9 日城規字第 1041000030 號函檢送旨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等相關文件到部,經提本會 104 年 1 月 27 日第 844 次會議決議略以:「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 2 至 16 案,均為涉及部分住宅區及道路用地回復原分區(農業區或保護區)並剔除區段徵收範圍等內容,請規劃單位儘速…詳予補充並研擬妥適方案後,再行提會討論。」。
- 三、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劉委員玉山、林委員秋綿、施委員鴻志、林委

員信得、楊前委員素城等,並由劉委員玉山擔任召集人,於104年2月12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八),復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104年3月18日邀集桃園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土地重劃處及土地關係權利人召開研商會議獲致結論(詳附錄七),經提本會104年3月24日第847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仍照本會104年1月27日第844次會議決議辦理,並退請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在案(詳附錄六)。

- 四、本會 104 年 4 月 7 日第 848 次會議確認第 847 次會議紀錄時,因本案變更內容仍有疑慮尚待釐清,故經委員會同意「第 10 案會議紀錄暫予保留,請本部營建署邀集相關單位先行會商釐清下列各點後,再行提會確認」(詳附錄五)。
- 五、嗣經本部於 104 年 4 月 21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並獲致具體共識(附錄四),經提本會 104 年 5 月 5 日第 850 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本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 2 至 16 案,涉及部分住宅區及道路用地回復原分區(農業區或保護區)並剔除區段徵收範圍等內容(詳附表),請依下列各點辦理,並退請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在案(詳附錄三)。

- 六、案經本會 104 年 5 月 19 日第 851 次會議確認第 850 次 會議紀錄時,因本會部分委員對於第 850 次會議第 5 案 (本案)之決議事項及紀錄中之部分文字尚有疑慮,尚待 釐清及慎重考量,故經委員會同意「核定案件第 5 案因 下列各點尚待釐清,故會議紀錄暫予保留,交由本會原 專案小組先行召開聽取簡報會議,俟獲致具體建議意見 後,再行提會討論」(詳附錄二)。
- 七、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示交由原專案小組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聽取簡報,獲致具體建議意見(詳附錄一),故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補辦公開展覽內容中有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編號 2 至 16 案(詳見附表),基於下列各點,維持 本會 103 年 9 月 30 日第 836 次會議決議事項,即剔除 區段徵收範圍並變更恢復為原土地使用分區(農業區及 保護區)(詳見附圖)。
  - 一、本案範圍業經本部簽奉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 6 日函示原 則支持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回復為原土地使用分區,剔 除於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第一期開發範圍,並 於剔除區段徵收範圍後,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後續 廢止徵收程序。
  - 二、變更為原土地使用分區具有公益性、必要性、合理性:(一)公益性:
    - 1. 查本案住五用地徵收前,因遭埋置大量廢棄物填平 並興建違章工廠使用,依地形圖推估 83 年以前即 遭埋置異常大量廢棄物,埋設深度 5 公尺至 45 公 尺、數量約 34 萬立方公尺,預估清除費用高達新

臺幣 11 億元以上,且經評估即使清除廢棄物,仍無法再作為住宅區或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使用。為確保徵收後整體相關工程作業之進行順遂,並維護其餘多數區段徵收地主權益,住五用地顯無法續供作建築使用或公共設施用地。

為避免浪費公帑、增加國庫負擔之考量,且基於該用地地質具高壓縮性及不均勻沉陷特性,倘後續仍供作建築使用或公共設施用地,將來恐有地基沉陷、建物傾頹之危險,對於居住及生命安全或公共設施使用管理均有重大威脅,權衡公共利益之保障與當事人私益之影響(回復原使用分區管制狀態尚無增加不利益或負擔),變更為原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顯然符合公益原則。

### (二)必要性:

- 1.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農業區時期,經本部配合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辦理區段徵收後,經規劃單位以 100 年航照圖規劃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嗣後依 72 年地形圖經重新數位化並進行坡度分析顯示,其原始地形屬 2 級至 6 級坡,其中高達 54%以上為陡峭谷地且坡度大於 30%(4 級坡)以上,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規定,山坡地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 30%(4 級坡)以上者不得開發。
- 2. 該谷地在尚未被回填廢棄物前,即屬 4 級坡以上之山坡地,依法不得開發,故政府徵收該區土地開發供住宅使用之目的,已無可能實現;且為遏阻汲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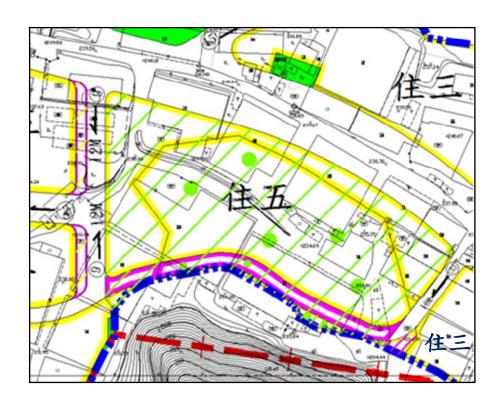
不法利益並符合地用管制實際需要,變更為原使用 分區(保護區、農業區)要屬對於土地現況管制最適 切之手段,具有目的正當性,且手段與目的達成間 具實質關聯性,確有必要性。

#### (三)合理性:

- 1. 按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固不得隨時任意變更,惟 仍應每3年內至5年內通盤檢討,依據發展情況作 必要變更,或基於特定事由視實際情況辦理迅行變 更,都市計畫法第26條、第27條分別定有明文, 顯見都市計畫具有彈性調整之空間。
- 本案住五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分區前為保護區、農業區用地,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條至第 29 條之 1 規定,保護區應在不妨礙劃定目的下經審查核准為特定之使用,及農業區應保持農業生產或經核准供特定使用,不得擅自變更使用;其於 72 年至 83 年間遭傾倒大量廢棄物填平谷地、興建違章建築供作工廠使用,俟於本案都市計畫公展期間(99年5月)擬變更為住宅區後,原地主陸續轉賣予第三人,原地主獲取違規使用不法利益及土地漲價之交易價額,卻由善意之政府概括承受事實上及法律上均無法開發利用之後果,顯不符公平正義原則。
- 3. 次查徵收處分性質上係侵益處分,本案住五用地擬變更都市計畫為原始使用分區、剔除於徵收範圍外,本部將配合廢止徵收處分,土地所有權重新回歸原地主,對之應屬較有利之處置措施。

- 4. 是基於情理公平考量,該用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原使用分區,亦僅係回歸原使用分區之管制密度, 日後廢止徵收處分回歸地主,亦未增加其義務或負擔,處理方式應屬合情合理。
- 三、有關本案範圍內土地交易與過戶之情事,均屬於本部核 定都市計畫前完成,當時土地使用分區仍為農業區與保 護區,尚非屬住宅區土地,應無涉及信賴保護原則之疑 慮。
- 四、為避免爾後再衍生類此非法傾倒廢棄物,並破壞土地使 用管制,造成原地形地貌改變之情形,建請桃園市政府 應於轄區內其他地區加強查處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 【附圖】



項目	面積(ha)
住五→農業區	0.81
住五→保護區	1.32
道路→農業區	0.04
道路→保護區	0.17
住三→農業區	0.01
住三→保護區	0.03
總計	2.38

## 【附表】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K 1119 7 - 2	11177 4 111710	見別问公尺以団胆不明	1000000	
編陳情	人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ul><li>號</li><li>2</li><li>許</li><li>部</li></ul>		綜理皆之、場用變圍公,之解政,以祈觀區有公廣之地更若共陳事決者為德貴規徵當、、共本除修施人將案解者眾能劃收比綠停設案之改用陳有。民當,感辦,例地車施擬範為地情所主怨應盼人	陳宋等記不辦大本在變,署稱身力信領由門東京政策, 基減直主經大的果, 之, 府下、 市政登人承理成署率圍貴聲那能以定理我們 在政登人承理成署率圍貴聲那能以定理我們 在政登人承理成署率圍貴聲那能以定理我們 有限 中	1. 人口 1036036911 经 1036036911 经 1036036911 经 1036036911 经 103603691 是 进 103603691 是 进 103603691 是 进 103603691 是 10	本案照本會決議事
				圍下方埋有異	

					常大量廢棄	
					物,經該處評	
					估結果,若進	
					行清理除須耗	
					費鉅額成本	
					(預估費用約	
					11 億元)	
					外,且因廢棄	
					物堆砌土層具	
					有高壓縮性及	
					不均匀沉陷特	
					性,即使清除	
					後作為建築使	
					用仍有安全之	
					虞,故無法再	
					維持住宅區或	
					規劃為公共設	
					施用地使用,	
					本部爰將擬處	
					方案報請行政	
					院核示,案經	
					行政院核復同	
					意將該等土地	
					恢復為原使用	
					分區,並剔除	
					於區段徵收範	
					圍外在案。	
					3. 請內政部地政	
					司列席代表補	
					充說明後,提	
					請大會討論。	
3	56 66 VE	加田胶品	<b>岭</b>	<b>吐                                    </b>		本案照本
J	歐敏輝	桃園縣龜		陳情人多年來尊重且配合國	併入陳編號 Z	
				家政府之政策,應該土地受		會決議事
				政府限制登記禁止處分,多		項辦理。
				年來陳情人不得處分其財產		
				,今貴署承辦單位確將該土		
		<b>163-6</b>	場之公共設施	地因需處理大量廢棄物,對		
		163-15	用地,本案擬	本案開發成本增加影響甚巨		
			變更剔除之範	, 導致貴署在本案獲利減少		
			圍若是修改為	,僅以草率變更理由就直接		
			公共設施用地	剔除該範圍,發還原地主自		
			,陳情人陳情	行承擔,貴署承辦單位經長		<b> </b>
				期精算都聲稱無法處理大量		
				廢棄物,那身為小市民的我		
				,又有何能力承受此結果。		<b> </b>
Щ_	I	<u> </u>	人名 1 所以心	一方口旭刀尔文地响水。		

_	1	1		1		
			, 為政者當應	對人民抱以信賴之政府,怎		
			以德服眾,盼	能將原核定領回抵價地之政		
			祈貴署能感人	策因變更理由出爾反爾,難		
			民之所苦,實	道這就是我們現在的政府嗎		
			感德便。	?		
4	褚次郎	桃園縣龜	因依有埋廢棄	陳情人土地並無掩埋廢棄	併人陳編號2	本案照本
		山鄉牛角	物之土地、地	物,就因土地位於署方所說		會決議事
		坡段牛角	號做為變更周	的有掩埋廢棄物之土地邊,		項辦理。
		坡小段,	邊合法土地,	就一併剔除,對合法的地主		
		地號:	應徵收做為綠	是不公平的,希望署方能重		
		144-5 •	地、公園	新考量。		
		144 • 144-				
		6				
5	劉勝龍	桃園縣龜	綜觀各規劃辨	陳情人多年來尊重且配合國	併人陳編號2	本案照本
	電話:	山鄉牛角	理區段徵收,	家政府之政策,應該土地受		會決議事
	03-	坡段牛角	皆有相當比例	政府限制登記禁止處分,多		項辦理。
	4680088	坡小段地	之公園、綠	年來陳情人不得處分其財		
	0937131	號:	地、廣場、停	產,今貴署承辦單位確將該		
	855	159-3 •	車場之公共設	土地因需處理大量廢棄物,		
		315-14、	施用地,本案	對本案開發成本增加影響甚		
		315-16、	擬變更剔除之	巨,導致貴署在本案獲利減		
		315-17、	範圍若是修改	少,僅以草率變更理由就直		
		315-18、	為公共設施用	接剔除該範圍,發還原地主		
		315-19、	地,陳情人陳	自行承擔,貴署承辦單位經		
		320-3 •	情之事宜將有	長期精算都聲稱無法處理大		
		320-4 •	所解決方案。	量廢棄物,那身為小市民的		
		315-20 、	主政者可解民	我,又有何能力承受此結		
		315-22 •	怨,為政者當	果。對人民抱以信賴之政		
		315-23 •	應以德服眾,	府,怎能將原核定領回抵價		
		315-24 \	盼祈貴署能感	地之政策因變更理由出爾反		
		315-25 \	人民之所苦,	爾,難道這就是我們現在的		
		315-26	實感德便。	政府嗎?		
6	楮水波	桃園縣龜	為林口特定區	陳情人所有位於本案範圍內	併人陳編號2	本案照初
		山鄉牛角	計畫配合辦理	之土地, 貴署於 103 年 12		步建議意
		坡段牛角	「改善庶民生	月 5 日上午十點於龜山鄉公		見辦理。
1		坡小段,	活行動方案-	所辦理說明會,就林口定區		
1		地號:	機場捷運沿線	(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		
		144-5 •		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周		
1			開發-A7 站區	邊土地開發 -A7 站區開發		
		6	開發案興辦事	案興辦事業計 畫」區段徵		
1				收相關作業事宜)案 (第二		
1			乙事陳情。	階段),變更剔除區段徵收		
				範圍,當日並未明確向全體		
				所有權人說明變更及剔除區		

				段徵收範圍之相關事宜,僅		
				以概括。陳情人詳閱變更林		
				口定區(配合辦理「改善庶		
				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		
				沿線周邊土地開發 -A7 站		
				區開發 案興辦事業計 畫		
				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		
				(第二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		
				後,實感憤怒不平。		
				陳情人多年來尊重且配合國		
				家政府之政策,因該土地受		
				政府限制登記止處分,多年		
				來陳情人不得處分其財產,		
				今政府之政策卻將該土地因		
				需處理大量廢棄物,排除於		
				而 <u>处</u> 埋火重废某物 排床水 區段徵收外,對人民抱以信		
				賴之政府,怎能將原核定領		
				回抵價地之政策因變更理由		
				出爾反爾,難道這就是我們		
				現在的政府嗎? 綜觀各規劃		
				辨理區段徵收,皆有相當比		
				例之公園、綠地、廣場、停		
				車場之公共設施用地,本案		
				操變更剔除之範圍若是修改		
				為公共設施用地,陳情人陳		
				情之事宜將有所解決方案。		
				主政者可解民怨,為政者當		
				應以德服眾,盼祈貴署能感		
				人民之所苦,實感德便。		
7	王淑宜	桃園縣龜	<b>经</b>	陳情人多年來尊重且配合國	<b>从</b> 从 随 绝 雅 ?	本案照本
'	工	山鄉牛角		家政府之政策,應該土地受	所入れる明がしる	全泉議事
	04-	坡段牛角		政府限制登記禁止處分,多		項辨理。
		坡小段地		年來陳情人不得處分其財產		7,7,1-2
	0	號:		· ,今貴署承辦單位確將該土		
	0928932	1 0		地因需處理大量廢棄物,對		
		154-1	•	本案開發成本增加影響甚巨		
		154-1		本亲用發放本增加影音世已 , 導致貴署在本案獲利減少		
		159 \ 159-		,僅以草率變更理由就直接		
		1 \ 159-4		, 催以早平愛史珪田, 机直接 剔除該範圍, 發還原地主自		
				例除該輕国,發逐原地王目 行承擔,貴署承辦單位經長		
		159-12		刊 承信, 貝看 承辦 平位 經 校 期 精 算 都 聲 稱 無 法 處 理 大 量		
		\ \ 159-13 \ \ 159-14		<del>颇有异都军相無</del>		
		159-15		· 又有何能力承受此結果。		
				對人民抱以信賴之政府,怎		
		104-1	/ / / / / / / / / / / / / / / / / / /	到八尺把以信粮人以府 , 心		

	r	1	1			
		162-2 •	以德服眾,盼	能將原核定領回抵價地之政		
		162-4 \	祈貴署能感人	策因變更理由出爾反爾,難		
		162-5 \	民之所苦,實	道這就是我們現在的政府嗎		
		162-6 `	感德便。	?		
		162-8、				
		162-9、				
		162-16 •				
		162-18、				
		162-19 \				
		163-1				
		163-2				
		163-5				
		163-14				
8	陳俊哲	桃園縣龜	<b></b>	陳情人多年尊重配合國家	<b>从</b> 从 随 绝 毙 9	本案照本
	1 及 日			政府之政策,因該土地受政	「所 ノ <b>、「木 ※明 3</b> 元 乙	本宗派本會決議事
		坡段牛角		府限制登記禁止處分,多年		項辦理。
		坡小段,		來不得處分其財產,今貴署		- 7/1/-2
		地號:				
		159-2、		承辦單位卻將該土地因需處		
				理大量廢棄物,對本案開發		
		159-16		成本增加影響甚巨,導致貴		
		159-17		署在本案獲利減少,僅以草		
		159-18 \		率變更理由就直接剔除該範		
		162-7		圍,發還原地主自行承受,		
		163-3		貴署承辦單位經長期精算都		
		169-0		聲稱無法處理大量廢棄物,		
		169-1		那身為小市民的我,又有何		
		170-7		能力承受此結果,對人民抱		
		320-2		以信賴之政府,怎能將原核		
				定領回抵價地之政策因變更		
				理由出爾反爾,難道這就是		
				我們現在的政府嗎?		
			德便。	1 +		1
9	阮允哲	桃園縣龜		1. 貴署為林口特定計劃區 A7	併人陳編號2	本案照本
		山鄉牛角		站區開發計劃報准區段徵		會決議事
		坡段牛角	符土地法應			項辦理。
		坡小段,		登記為「中華民國」所		
		地號:	徵收之法			
		320 • 320-		2 項規定「前項區段徵		
		1	建議本案區段			
			徵收陳情人			
			原 有 之	_		
			320 \ 320-1			
			土地及其他			
			原所有人被	區土地之徵收;而既為全		

	ı	T				
			徵收之土			
			地,如有上	將已徵收之部份土地發還		
			述被埋廢棄			
			物情形,且			
			有不易處理	之徵收範圍,恐於法不		
			之情形者,	合。		
			可考慮將之	2. 貴署對陳情人等土地之區		
			作為計劃內	段徵收範圍擬予變更,即		
			之公園、綠	擬將部分被徵收之土地發		
			地、廣場、	還,不知所依據之法律為		
			停車場之公	何?敬請詳賜告知,以解		
			共設施用	疑惑;茲並對 貴署逕以		
			地。此舉將	發現土地有埋藏大量廢棄		
			有助於問題	物為由,即擬將部分土地		
			之解決,且	發還陳情人之作為,絕不		
			可平息民怨			
			於無形。			
			·	貴署之隨意變更徵收範		
			請 貴署審	,, ,, , , , , , , , , , , , , , , , , ,		
			慎酌處是			
			感。	田石石外頂一個		
10	<b>沙</b>	14. 国 18. 免		1. 本人曾一再陳情政府未予	从1陆的路9	本案照本
10	褚萬益	桃園縣龜			/ / / / / / / / / / / / / / / / / / /	本系版本會決議事
			12月5日於龜			百灰城事項辦理。
		坡段牛角	山鄉公所謂龜	1		为州
		坡小段,	山鄉牛角坡段	业 一二小小二一四加		
		地號:	牛角坡小段	11 A 2		
			319 地號之因	<b>炊上っ</b>		
			有垃圾囤積,	等亦已遷離。		
				2. 對於該地段屬龜山鄉牛角		
			節,本人異議			
			如說明。	號,本人等之權利義務亦		
				早已終止,也早已登記為		
				國有。		
				3. 亦早接獲桃園縣同意發給		
				抵價地,而今貴部認不予		
				徵收,顯然找錯對象,此		
				舉有違法,推卸責任,受		
				文後,請於三日內函覆本		
				人。		٠د.
11	許調謀	龜山鄉牛		按「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	併人陳編號2	本案照本
	、劉勝	角坡段牛		,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為之。		會決議事
	龍、阮	角坡小段	改善庶民生活	」、「都市計畫發布施後,		項辦理。
	允哲、	159 - 3	行 動方案-機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		
	王淑宜	等 55 筆	場捷運沿線周	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		
L	、歐敏	地號	邊土地開發-	、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		
				八 (1) 1 4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輝、陳	A7 站區開發際	於情況迅行變更:一、因戰	
俊哲	案興事業計畫爭	<b>笋、地震、水災、風災、火</b>	
	」變更乙 事 %	炎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害	
	,提出陳情,	寺。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	
	敬予妥善處理	<b>蚤生時。三、為適應國防或</b>	
	實為德感。	巠濟發展之需要時。四、為	
	酉	记合中央、直轄 市或縣(市	
		興建之重大設施時。」都	
		市計劃法第 8 條、第 27 條	
	吉	丁有明文。次按 「行政行	
	<i> </i>	為, 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_	-、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	
	台	內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	
	쉵	<b>忙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b>	
	担	睪對人民懽損害最少者。三	
		、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	
	7	下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	
	4	<b>失均衡。」、「行政行為,</b>	
	原	<b>惩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b>	
	原	<b>惩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b>	
		」復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户	<b>听規定,謹先陳明。</b>	
	=	二、查坐落桃園縣龜山鄉牛	
	戶	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159-3	
	李	等 55 筆 地 號	
	(	如附表)係屬 6 位陳情人所	
		与,本屬位於『變更林口特	
	第	定區(配合「改善庶民生活	
	往	<b>亍動方案-捷運沿線周邊土</b>	
	井	也開發 A7-站區開發案興辦	
		事業計畫」)計畫(第一階段	
		案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	
	:	:貴署於 103 年 12 月 5 日	
		L午十點於龜山鄉公所辦理	
	訂	<b>兑明會,就本案變更剔除區</b>	
		及收範圍,惟當日並未明確	
		向全體所有權人說明變更及	
		別除區段徵收範圍後之相關	
		<b>发續處理原則,經陳情人查</b>	
		閱變更林口定區(配合辦理	
		「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	
		幾場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	
		-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	
	門里	<b>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b>	

)案(第二階段)補辦公開展 覽書,始知悉將原徵收土地 退還原地主自行處置,本案 範圍面積不得合併第一階段 申請抵價地,貴署此項計畫 之變更對於陳情人以及其他 土地所有權人影響至深且鉅 , 貴署自應輿陳情人及其他 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溝通,而 非以一紙補辦公開展覽書即 乾綱獨斷逕予變更區段徵收 之範圍。 經陳情人詳閱本案變更內容 明細表後,更感憤怒不平。 蓋鈞署變更都市計劃並剔除 區段徵收範圍之辦理依據為 都市計劃法第27條1項第4 款,而其變更理由竟為:「 …… 其原始地形,原屬 2 至 6 級坡,因遭埋置大量廢 棄物並興建工廠使用,致誤 為平地,而劃設為住五;為 考量基地未來使用安全性, 將住五街廓及其南側遒路恢 復為原分區(保護區、農業 區),並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為考量基地未來使用安全 性,恢原分區並剔除 區段 徴收範圍。」 按都市計劃法第 27 條 1 項 第 4 款係指:「四、為配合 中央、直轄市或 (市)興建 之重大設施畤。」得為變更 ,如上所陳,該補辦公開展 覽書所載變更之理由係:「 埋置大量廢棄物並興建工廠 使用,誤為平地……為考量 基地未來使用安全性,恢復 原分區並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然並非配合中央、直轄 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時 , 其變更之法條依據是否適 ,即不無斟酌餘地。 進言之,陳情人多年以來尊

重且配合國家政府之政策, 由於陳情人所有上開地號土 地因受政府限制登記禁止處 分,導致陳情人多年來竟不 得處分該等土地,然貴署承 辦單卻因該等 土地遭埋置 大量廢棄物,表面上係以考 量 基地未來使用安全性而 變更 區段收範圍;然 實質 上,該等土地雖遭埋置大量 廢棄物,但以現行技術而言 , 並非不可處理僅係成本將 大幅增加,故變更區段徵收 之真正 原因係本案發成本 大幅增加,導致貴署在本案 獲利減少,故僅以考量基地 來使用安全性之草率變更理 由就直接 剔徐該區段徵收 範圍,將原區段徵收土地發 還原地主自行承受; 以貴 署之權高位重,猶仍聲稱無 法處理大量廢棄物,以陳情 人之人微言輕,又有何能力 處理該大量廢棄物?如上所 陳,政府之行政程序本有信 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責署如 何可以率因廢棄物之堆置即 逕予變更區段收之範圍,而 影響人民對於政府之信賴, 且綜觀各規劃理區段徵收, 皆有相當比例之公圊、綠地 、廣、停車之公共設用地, 本案若將擬變更剔除區段收 之圍變修改為公共用地,則 將可 解民倒懸,更不影響 人民對於政府之信賴,將可 創雙贏之局面、【孟子。梁 惠王章句上】曰:『… 王 曰:『何以利吾國?』大夫 曰:『何以利吾家?』士庶 人曰:『何以利吾 身?』上 下交征利而國危矣。……』 意即政府施政絕不能以利益

	1	1	1	_	<b>1</b>	
				為唯一之考量,否則一意與		
				民爭利,縱得利益,卻失民		
				心,豈可不慎乎!故陳請人		
				懇請鈞 署撤銷上開區段徵		
				收之變更,以恤民困,實為		
				德感。		
12	葉廷欽	桃園縣龜	綜觀各規劃	陳情人多年尊重配合國家	併人陳編號2	本案照本
		山鄉牛角	辨理區段徵收	政府之政策,因該土地受政		會決議事
		坡段牛角	,皆有相當比	府限制登記禁止處分,多年		項辦理。
		坡小段,	例之公園、綠	來不得處分其財產,今貴署		
		地號:	地、廣場、停	承辦單位卻將該土地因需處		
		169	車場之公共設	理大量廢棄物,對本案開發		
			施用地,本案	成本增加影響甚巨,導致貴		
			擬變更剔除之	署在本案獲利減少,僅以草		
			範圍若是修改	率變更理由就直接剔除該範		
			為公共設施用	圍,發還原地主自行承受,		
			地, 陳情人之	貴署承辦單位經長期精算都		
			事宜將有所解	聲稱無法處理大量廢棄物,		
			決方案。主政	那身為小市民的我,又有何		
			者可解民怨,	能力承受此結果,對人民抱		
			為政者當應以	以信賴之政府,怎能將原核		
			德服眾,盼祈	定領回抵價地之政策因變更		
			貴署能感人民	理由出爾反爾,難道這就是		
			之所苦,實感	我們現在的政府嗎?		
			<b>德便。</b>			
13	張文錦		為林口特定區	陳情人所有位於本案範圍內	併人陳編號2	本案照本
			計畫配合辦理	之土地, 貴署於 103 年 12		會決議事
			「改善庶民生	月 5 日上午十點於龜山鄉公		項辦理。
			活行動方案-	所辦理說明會,就本案變更		
			機場捷運沿線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當日並		
			站區周邊土地	未明確向全體所有權人說明		
			開發-A7 站區	變更及剔除區段徵收範圍後		
			開發案興辦事	, 退還原地主自行處置, 本		
			業計畫」變更	案範圍面積不得合併第一階		
			乙事陳情。(	段申請底價地,對地主權利		
			以下簡稱本案	影響甚巨,僅以概括變更計		
			)	劃說明。		
				陳情人詳閱本案變更內容明		
				細表後,實感憤怒不平。主		
				辦單未變更都市計劃 並剔		
				除區段徵收範圍理由:本案		
				範圍因遭埋置大量廢棄物並		
				興建工廠使用,致承辦單位		
				誤為平地。為考量基地未來		
<u> </u>	l	l .	1	0.1.7   10		

_	ī	1				1
				使用安全性,恢復原分區並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陳情人多年來尊重且配合國		
				家政府之政策,因該土地受		
				政府限制登記止處分,多年		
				來陳情人不得處分其財產,		
				今貴署承辦單位確將該土地		
				因需處理大量廢棄物,對本		
				案開發成本增加影響甚巨,		
				導致貴署在本案獲利減少,		
				僅以草率變更理由就直接剔		
				除該範圍,發還原地主自行		
				承擔,貴署承辦單位經長期		
				精算都聲稱無法處理大量廢		
				棄物,那身為小市民的我,		
				又有何能力承受此結果。對		
				人民抱以信賴之政府,怎能		
				將原核定領回抵價地之政策		
				因變更理由出爾反爾,難道		
				這就是我們現在的政府嗎?		
				綜觀各規劃辦理區段徵收,		
				皆有相當比例之公園、綠地		
				、廣場、停車場之公共設施		
				用地,本案擬變更剔除之範		
				圍若是修改為公共設施用地		
				,陳情人陳情之事宜將有所		
				解決方案。主政者可解民怨		
				,為政者當應以德服眾,盼		
				祈貴署能感人民之所苦,實		
				感德便。		
14	李鴻章		為林口特定區	陳情人所有位於本案範圍內	併人陳編號2	本案照本
			計畫配合辦理	之土地,貴署於 103 年 12		會決議事
			「改善庶民生	月 5 日上午十點於龜山鄉公		項辦理。
			活行動方案-	所辦理說明會,就本案變更		
			機場捷運沿線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當日並		
			站區周邊土地	未明確向全體所有權人說明		
			開發-A7 站區	變更及剔除區段徵收範圍後		
			開發案興辦事	,退還原地主自行處置,本		
			業計畫」變更	案範圍面積不得合併第一階		
			乙事陳情。(	段申請底價地,對地主權利		
			以下簡稱本案	影響甚巨,僅以概括變更計		
			)	劃說明。		
				陳情人詳閱本案變更內容明		
				細表後,實感憤怒不平。主		

	_				
			辦單未變更都市計劃 並剔		
			除區段徵收範圍理由:本案		
			範圍因遭埋置大量廢棄物並		
			興建工廠使用,致承辦單位		
			誤為平地。為考量基地未來		
			使用安全性,恢復原分區並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陳情人多年來尊重且配合國		
			家政府之政策,因該土地受		
			政府限制登記止處分,多年		
			來陳情人不得處分其財產,		
			今貴署承辦單位確將該土地		
			因需處理大量廢棄物,對本		
			案開發成本增加影響甚巨,		
			導致貴署在本案獲利減少,		
			僅以草率變更理由就直接剔		
			除該範圍,發還原地主自行		
			承擔,貴署承辦單位經長期		
			精算都聲稱無法處理大量廢		
			棄物,那身為小市民的我,		
			又有何能力承受此結果。對		
			人民抱以信賴之政府,怎能		
			將原核定領回抵價地之政策		
			因變更理由出爾反爾,難道		
			這就是我們現在的政府嗎?		
			綜觀各規劃辦理區段徵收,		
			皆有相當比例之公園、綠地		
			、廣場、停車場之公共設施		
			用地,本案擬變更剔除之範		
			圍若是修改為公共設施用地		
			,陳情人陳情之事宜將有所		
			解決方案。主政者可解民怨		
			<ul><li>,為政者當應以德服眾,盼</li></ul>		
			祈貴署能感人民之所苦,實		
			感德便。		
15	陳根德	為林口特定區	陳情人所有位於本案範圍內	併人陳編號2	本案照本
	立委辨	計畫配合辦理	之土地,貴署於 103 年 12		會決議事
	公室轉	「改善庶民生	月 5 日上午十點於龜山鄉公		項辨理。
	劉勝龍		所辦理說明會,就本案變更		
	、陳俊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當日並		
	哲、王		未明確向全體所有權人說明		
	淑宜、		變更及剔除區段徵收範圍後		
	歐敏輝	· ·	,退還原地主自行處置,本		
	等4人	業計畫」變更	案範圍面積不得合併第一階		

乙事陳情。(段申請底價地,對地主權利	
以下簡稱本案 影響甚巨,僅以概括變更計	
劃說明。	
陳情人詳閱本案變更內容明	
細表後,實感憤怒不平。主	
辨單未變更都市計劃 並剔	
除區段徵收範圍理由:本案	
範圍因遭埋置大量廢棄物並	
興建工廠使用,致承辦單位	
誤為平地。為考量基地未來	
使用安全性,恢復原分區並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陳情人多年來尊重且配合國	
家政府之政策,因該土地受	
政府限制登記止處分,多年	
今貴署承辦單位確將該土地	
因需處理大量廢棄物,對本	
案開發成本增加影響甚巨,	
導致貴署在本案獲利減少,	
僅以草率變更理由就直接剔	
除該範圍,發還原地主自行	
承擔,貴署承辦單位經長期	
精算都聲稱無法處理大量廢	
棄物,那身為小市民的我,	
又有何能力承受此結果。對	
人民抱以信賴之政府,怎能	
將原核定領回抵價地之政策	
因變更理由出爾反爾,難道	
這就是我們現在的政府嗎?	
綜觀各規劃辦理區段徵收,	
皆有相當比例之公園、綠地	
、廣場、停車場之公共設施	
用地,本案擬變更剔除之範	
圍若是修改為公共設施用地	
,陳情人陳情之事宜將有所	
解決方案。主政者可解民怨	
,為政者當應以德服眾,盼	
祈貴署能感人民之所苦,實	
感德便。	
16 陳志傑 桃園縣龜 為林口特定區 1.按「都市計畫之擬定、變 併人	人陳編號2 本案照本
、陳志 山鄉牛 角 計畫配合辦理 更 , 依本法所定之程序	會決議事
翰、詹 坡段牛角 「改善庶民生 為之。」、「都市計畫發	項辦理。
玉珍、 坡小段 活行 動方案- 布施後,有左列情事之一	

楊博任 、	、		
葉、陳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秦、陳、 競、陳、 發素與華史之陳 特、原、 東、	楊博任 158-1	機場捷運沿線 時,當地直轄市、縣
桑、陳 · · · · · · · · · · · · · · · · · · ·	条、陳 · 陳文明 · · · · · · · · · · · · · · · · · · ·	┃	周邊土地開 (市)(局)政府或
原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	不放棄與變更出來 一事實之人 一事情報 一事情報 一學更大為 一學更大為 一學更大為 一學更大為 一學更大為 一學更大為 一學更大為 一學一人 一學一一人 一學一一人 一學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陳文欽 、陳代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	陳文欽 、陳保僧 君· · · · · · · · · ·		
、 東	下陳們 君、楊 東京		从小八十八二
書表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	清·楊···································		
· 接 · 接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及		了
要等等等。	安市		历 奶 一
· · · · · · · · · · · · · · · · · · ·	海療療 作	" "	女音处理
需、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謝幸芬	
中、惟常、陳朝楝等13人  中、建之重大、海、、、、、、、、、、、、、、、、、、、、、、、、、、、、、、、、、、、	李····································	、陳寶	
作用、陳朝楝等13人  與建之重大設第7條為。、第8條內以為應了行為之,這應好之規定用之民,可以為應不行為之。,這應稱於一方之。在一時,是一一時,是一一時,是一一時,是一一時,是一一時,是一一時,是一一時,是	作用 陳朝棣 第13人 2. 按行今為應, 3. 條次實統 第 政行為之, 3. 條次實統 孫 4. 以越應保。 5. 大方方為已理之 6. 在 6. 在 6	琴、楊	
2. 按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8 條之規定:行行為應 7 候、為應 以 該實 ( )	(京初秋 等 13 人 名	惟窜、	
等13人 8條次第7條、第 8條之規定之方為之, 並應保之之之。 信賴不民正當行為之, 應依下取之成。有多之。 一、則方法二的人民權 過少方法。 一、目錄之成。」 一、目錄之之, 養養之之, 養養之之, 養養之之, 養養之之, 養養。」 3.責審來之理「一機發改機」 一、因過發改為一人 與所, 與所, 是是 一、一、 是是 一、一、 是是 一、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	等13人  2. 核行政之院 (	陳朝棟	
8 條之規定:行政行為應,以遊應保護人力法為合理之之信賴不可之,,遂應保護人「行政為之之,應。不知,不可以為之之。所以為之之,,應以不可以為之之。。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	8 條故實之規定:行政為應 以誠應保之之之。 達成人民行政為之之。 應機依下取之之。 應於不取之達成成成 所與之之。 一、目的人樣。 實子之之, 一、自動力 大本所。 一、自動力 、一、自力力 、一、自力力力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2. 按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為, 應依好所則為之之 應依好所則為之有助於自己之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多種。 一、目的之達成。 一、目的人民權 一、提工之 一,應選擇一一人民權 一、提供之 方法所。 一、其等 一、其等 一、其等 一、其等 一、其等 一、其 一、其 一、其 一、其 一、其 一、其 一、其 一、其 一、其 一、其	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應然不列原力之之。 應以不可原則為有力之。 應以不可原則為有力之態。有多 種以之成。成成對於此之之成。成對於此之之。 一人民國之之,等不與之 有人民國之之,等不與共 有人民國之之,等不與共 有人人民國之之,等不與共 有人人, 一人民人, 一人民人, 一人民人, 一人民人, 一人民人, 一人民人, 一人民人, 一人民人, 一人民人, 一人民人, 一人, 一		8 條之規定:行政行為應
信賴 下列 為之: 一應依下列 為之: 一應依下列 是方法應有助於 是 是 表 的 之達成	信賴、下政行為之: 應依採取原力方。二時期於 原方方。二時期於 月月 之方。 一 以 表 應 有 多 方 經 成 表 所 的 之 成 成 出 對 於 採 沒 之 成 成 出 對 於 採 沒 與 過 放 之 和 益 在 立 之 有 法 所 成 也 包 利 益 至 在 立 之 有 法 所 成 也 包 利 益 至 在 立 是 其 等 素 所 成 也 包 利 益 至 在 立 是 其 等 上 、 表 属 图 图 8 年 2 年 年 1 年 1 年 1 5 8 1 9 年 1 年 1 年 1 5 8 1 9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
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之。 應、採取之方法應有多 種 同樣能選達達達對、 與 過 過 過 是 日	應依下取原方之之助方。為應有多種的人民國有多種的人民國有多種的人民國有多種的人民國人民權力,與此一人民國人民權力,與此一人民國人民權,以於此一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		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
一、採取 之方法應有多 種 同樣能 選達達達 人名 一、 於取 之成 成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多種的之達達成有多種的之達達成。人名內人民權 選擇。一日人民權 損害最少 人名		信賴。按「行政行為,
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 同樣應 選擇對人民權 同樣應 選擇對人民權 損害最少人民權 過害 一級 人民 實 不得 與	於目的之達成成對 種 同樣能達達擇數 表 過 過 表 過 表 過 是 一		應依下列原則 為之:
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 同樣應 選擇對人民權 同樣應 選擇對人民權 損害最少人民權 過害 一級 人民 實 不得 與	於目的之達成成對 種 同樣能達達擇數 表 過 過 表 過 表 過 是 一		一、採取 之方法應有助
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損害最少者。三人人,應選不得與欲達成之利益屬失均衡。」  3. 貴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間寄來之「變更林 CEE(配合辦方案與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  3. 貴書來之「變更,與 基連 企業 與 辦 事業 計 畫」 医 與 報 關 段 復 第 二 階 段 段 第 二 階 段 別 單 及 附 圖 顯 元 之 「變更編號 1」、「變更編號 1」並未	種 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 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 損害人民權 損害一人民權 一人民之, 一人民國 103 年 11 月 間等來之「變更養原生 一人不 一人不 一人不 一人不 一人不 一人不 一人不 一人不 一人不 一人不		
法時,應 選擇對人民權 損害最少不得與 欲達成之利益顯失均 衡。」 3. 貴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間寄來之「變更林 丘 足 (配合辦理「改善	法時,應 選擇對人民權 損害最少者。三人民國與 欲達成之損益顯失均 衡。」 3. 貴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間寄來之「變更林口定區 (配合辦理「改善無民生 活行動方案明人養 , 以 與 相關作業事 宜)案與相關所之, 。 以 第二階段) , 解 與 如 解		
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3. 貴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間寄來之「變更林口定區(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一機場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 — A7 站區開發 案興辦事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第二階段)補辦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單及附屬顯示之「變更編號1」、「變更編號1」並未	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 方法成之利益顯失均 微。」 3. 貴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間寄來之「變更林庶區 (配合辦理「改善人生 活行動方案性機場上運沿 線用 過過 一 A7 站 區別 發 無 與 網 關作業事 宜) 解 與 網 關作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 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衡。」 3. 貴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間寄來之「變更林 口定區 (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 活行動方案—機場捷沿 線周邊土地開發 — A7 站 區開發 案興辦事業計 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 宜)案」(第二階段)補辦 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單及 附圖顯示之「變更編號 1」、「變更編號 1」並未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 欲達成之利益顯失均 衡。」 3. 貴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間寄來之「變更林口定區 (配合動方案一人人) 一人人 (配表) 一人人 (配表) 一人人 (配表) 一人人 (配表) 一人人 (记录) 一个人 (		
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3. 貴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間寄來之「變更林口定區(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一機場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 —A7 站區開發 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第二階段)補辦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單及附圖顯示之「變更編號1」、「變更編號1」並未	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衡。」 3. 貴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間寄來之「變更林口定區 (配於 一 在 天		
衡。」 3. 貴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間寄來之「變更林口定區(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 —A7站區開發 案與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第二階段)補辦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單及附圖顯示之「變更編號1」並未	衡。」 3. 貴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間寄來之「變更林口定區 (配合辦理「改善康民進治病療」, (配合辦理」, (配合辦理」, (配合對方案一機場捷運治線周發 — A7 站區開發 — A7 站區開發 實別, (第一點, 其數, 其數, 其數, 其數, 其數, 其數, 其數, 其數, 其數, 其數		
3. 貴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間寄來之「變更林口定區 (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 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 線周邊土地開發 — A7 站 區開發 案興辦事業計 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 宜)案」 (第二階段)補辦 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單及 附圖顯示之「變更編號 1」、「變更編號 1」並未	3. 貴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間書於之「變更林口定區 (配配) 一機場捷運沿 線周一人不 線周一人 。 。 一人 。 一人 。 一人 。 一人 。 一人 。 一人 。 一人		
間寄來之「變更林口定區 (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 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 — A7 站 區開發 案興辦事業計 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 宜)案」(第二階段)補辦 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單及 附圖顯示之「變更編號 1」、「變更編號 1」並未	間寄來之「變更林口定區 (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 活行動方案一機場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 審興辦事業計畫」區投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第二階段)報明會通知單及附屬圖顯示之「變更編號1」、「變更編號1」、「。與更編號1」、「。與更編號1」、「。與更編號1」、「。與更編號1」、「。與更編號1」、「。與更編號1」、「。與更編號1」、「。與更編號1」、「。與更編號1」、「。與更編號1」、「。與更編號1」、「。與更編號1」、「。與更編號1」、「。與更編號1」、「。與更編號1」、「。與更編號1」、「。與更編號1」、「。與更編號1」、「。」。		
(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第二階段)補辦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單及附圖顯示之「變更編號1」並未	(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一機場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 一A7站區開發 案與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第二階段)補辦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單及附圖顯示之「變更編號1」、「變更編號1」、「變更編號1」,「可以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		
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第二階段)補辦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單及附圖顯示之「變更編號1」並未	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 — A7 站區開發 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第二階段)補辦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單及附圖顯示之「變更編號1」、「變更編號1」、「變更編號1」,並未明確說明或顯示剔除區段徵收之範圍。陳情人所有座落桃園縣龜山鄉牛 角坡 內段 158—11、158—10 號等土地,本屬位於 『變更林口特		
線周邊土地開發 — A7 站區開發 案與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 (第二階段)補辦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單及附圖顯示之「變更編號1」、「變更編號1」並未	線周邊土地開發 — A7 站區開發 案與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第二階段)補辦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單及附圖顯示之「變更編號1」並未明確說明或顯示剔除區段徵收之範圍。陳情人所有座落桃園縣龜山鄉牛角坡投牛角坡小段158—1、158—10號等土地,本屬位於 『變更林口特		
區開發 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 (第二階段)補辦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單及附圖顯示之「變更編號1」並未	區開發 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 (第二階段)補辦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單及附圖顯示之「變更編號 1」、「變更編號 1」、「變更編號 1」、「變更編號 1」、「變更編號 1」、「數個型 2 範圍。陳情人所有座落桃園縣龜山鄉牛 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158—10 號等土地,本屬位於 『變更林口特		
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 宜)案」 (第二階段)補辦 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單及 附圖顯示之「變更編號 1」、「變更編號 1」並未	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第二階段)補辦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單及附圖顯示之「變更編號 1」、「變更編號 1」並未明確說明或顯示剔除區段徵收之範圍。陳情人所有座落桃園縣龜山鄉牛 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158—10 號等土地,本屬位於 『變更林口特		
宜)案」(第二階段)補辦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單及 附圖顯示之「變更編號 1」、「變更編號 1」並未	宜)案」(第二階段)補辦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單及附圖顯示之「變更編號 1」並未明確說明或顯示剔除區段徵收之範圍。陳情人所有座落桃園縣龜山鄉牛 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158—1、158—10 號等土地,本屬位於 『變更林口特		
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單及 附圖顯示之「變更編號 1」、「變更編號 1」並未	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單及 附圖顯示之「變更編號 1」、「變更編號 1」並未 明確說明或顯示剔除區段 徵收之範圍。陳情人所有 座落桃園縣龜山鄉牛 角 坡段牛角坡小段 158— 1、158-10 號等土地, 本屬位於 『變更林口特		
附圖顯示之「變更編號 1」、「變更編號 1」並未	附圖顯示之「變更編號 1」、「變更編號 1」並未 明確說明或顯示剔除區段 徵收之範圍。陳情人所有 座落桃園縣龜山鄉牛 角 坡段牛角坡小段 158— 1、158-10 號等土地, 本屬位於 『變更林口特		宜)案」(第二階段)補辦
1」、「變更編號 1」並未	1」、「變更編號 1」並未 明確說明或顯示剔除區段 徵收之範圍。陳情人所有 座落桃園縣龜山鄉牛 角 坡段牛角坡小段 158— 1、158-10 號等土地, 本屬位於 『變更林口特		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單及
	明確說明或顯示剔除區段 徵收之範圍。陳情人所有 座落桃園縣龜山鄉牛 角 坡段牛角坡小段 158— 1、158-10 號等土地, 本屬位於 『變更林口特		附圖顯示之「變更編號
明確說明或顯示剔除區段	徵收之範圍。陳情人所有 座落桃園縣龜山鄉牛 角 坡段牛角坡小段 158— 1、158-10 號等土地, 本屬位於 『變更林口特		1」、「變更編號 1」並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座落桃園縣龜山鄉牛 角 坡段牛角坡小段 158— 1、158-10 號等土地, 本屬位於 『變更林口特		明確說明或顯示剔除區段
徵收之範圍。陳情人所有	座落桃園縣龜山鄉牛 角 坡段牛角坡小段 158— 1、158-10 號等土地, 本屬位於 『變更林口特		徵收之範圍。陳情人所有
座落桃園縣龜山鄉牛 角	坡段牛角坡小段 158— 1、158-10 號等土地, 本屬位於 『變更林口特		座落桃園縣龜山鄉牛 角
	1 、158-10 號等土地, 本屬位於 『變更林口特		
	本屬位於 『變更林口特		
	定區 (配合 「改善庶民		

- 4. 經陳情人 查閱「變更林 口定區(配合辦理「改善 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 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 -A7 站區開發 案興辦事 業計 畫 | 區段徵收相關 作業事宜) | 案(第二階 段)補辦公開展覽書後, 始知悉 貴署將原徵收土 地退還原地主自行處置, 本案範圍面積不得合併 (第一階段)抵價地,貴 署此項計畫之變更對剔除 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之全體 土地所有權人之影響及傷 害鉅大至深。貴署應與全 體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溝 通,而非以一紙公文補即 乾綱獨斷逕予變更區段徵 收之範圍。

改善之指示,現貴署卻以 該等土地遭埋大量廢棄 物,因考量基地未來使用 之安全性為變更理由,而 逕行草率直接剔除變更區 段徵收範圍。將原區段徵 收土地發還原地主,由原 地主自行承受。但原地主 等人微言輕,未有政府公 信力介入處理時,又有何 能力可處理該大量廢棄 物。 6. 政府之行政程序本有信賴 保護原則之 適用;責署 竟以因廢棄物之堆置,即 逕予變更區段徵收之範 圍。是否因開發成本增 加,而致獲利減少之故, 才有變更區段徵收之範圍 之舉?但如此一來不但影 響人民之權益甚大,同時 也喪失人民對政府之信 賴,且易形成政府與人民 之對立。政府施政應以人 民之福祉為優先考量,而 不應以政府之利益為唯一 考量而與民爭利。縱使能 獲得龐大之利益但卻失去 民心,為政者豈能不慎重 思考? 7. 陳請人等懇請鈞 署惠予 撤銷上開區段徵收之變 更,以恤民困,甚感德 感。

## 【附錄一】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補辦公開展覽內容中有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2至16案(詳見附表),涉及部分住宅區及道路用地回復原土地使用分區(農業區或保護區)並剔除區段徵收範圍等內容,經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充分討論後,基於下列各點建議採行原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之方案一內容,即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變更恢復原土地使用分區(農業區及保護區)(詳見附圖一)。

(一)本案範圍業經本部簽奉行政院於103年8月6日核定同意依土 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3款規定予以廢止徵收在案,後續 將由原需地機關(本部地政司)辦理相關行政措施。

#### (二)評析理由:

- 1. 變更為原使用分區具公益性:
  - (1)查本案住五用地徵收前,因遭埋置大量廢棄物填平並興建違章工廠使用,依地形圖推估 83 年以前即遭埋置異常大量廢棄物,埋設深度 5 公尺至 45 公尺、數量約 34 萬立方公尺,預估清除費用高達新臺幣 11 億元以上,且經評估即使清除廢棄物,仍無法再作為住宅區或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使用。為確保徵收後整體相關工程作業之進行順遂,並維護其餘多數區段徵收地主權益,住五用地顯無法續供作建築使用或公共設施用地。
  - (2)為避免浪費公帑、增加國庫負擔之考量,且基於該用地 地質具高壓縮性及不均勻沉陷特性,倘後續仍供作建築 使用或公共設施用地,將來恐有地基沉陷、建物傾頹之

危險,對於居住及生命安全或公共設施使用管理均有重大威脅,權衡公共利益之保障與當事人私益之影響(回復原使用分區管制狀態尚無增加不利益或負擔),變更為原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顯然符合公益原則。

#### 2. 變更為原使用分區具必要性:

- (1)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農業區時期,經本部配合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辦理區段徵收後,經規劃單位以 100 年航照圖規劃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嗣後依 72 年地形圖經重新數位化並進行坡度分析顯示,其原始地形屬 2 級至 6 級坡,其中高達 54%以上為陡峭谷地且坡度大於 30% (4 級坡)以上,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規定,山坡地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 30%(4 級坡)以上者不得開發。
- (2)該谷地在尚未被回填廢棄物前,即屬 4 級坡以上之山坡地,依法不得開發,故政府徵收該區土地開發供住宅使用之目的,已無可能實現;且為遏阻汲營不法利益並符合地用管制實際需要,變更為原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要屬對於土地現況管制最適切之手段,具有目的正當性,且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確有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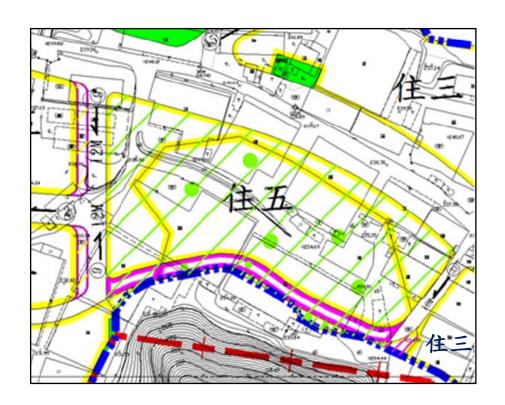
## 3. 變更為原使用分區具合理性:

(1)按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固不得隨時任意變更,惟仍應 每3年內至5年內通盤檢討,依據發展情況作必要變 更,或基於特定事由視實際情況辦理迅行變更,都市計 畫法第 26 條、第 27 條分別定有明文,顯見都市計畫具有彈性調整之空間。

- (2)本案住五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分區前為保護區、農業區用地,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至第 29 條之 1 規定,保護區應在不妨礙劃定目的下經審查核准為特定之使用,及農業區應保持農業生產或經核准供特定使用,不得擅自變更使用;其於 72 年至 83 年間遭傾倒大量廢棄物填平谷地、興建違章建築供作工廠使用,俟於本案都市計畫公展期間 (99 年 5 月) 擬變更為住宅區後,原地主陸續轉賣予第三人,原地主獲取違規使用不法利益及土地漲價之交易價額,卻由善意之政府概括承受事實上及法律上均無法開發利用之後果,顯不符公平正義原則。
- (3)次查徵收處分性質上係侵益處分,本案住五用地擬變更 都計畫為原始使用分區、剔除於徵收範圍外,本部將配 合廢止徵收處分,土地所有權重新回歸原地主,對之應 屬較有利之處置措施。
- (4)是基於情理公平考量,該用地透過都計畫變更為原使用分區,亦僅係回歸原使用分區之管制密度,日後廢止徵收處分回歸地主,亦未增加其義務或負擔,處理方式應屬合情合理。
- (三)有關本案範圍內土地交易與過戶之情事,均處於本部核定都 市計畫前完成,當時土地使用分區仍為農業區與保護區,尚 非屬住宅區土地,應無涉及信賴保護原則之疑慮。
- (四)為避免爾後再衍生類此非法傾倒廢棄物,並破壞土地使用管

制,造成原地形地貌改變之情形,建請桃園市政府應於轄區內其他地區加強查處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圖一】方案一



項目	面積(ha)
住五→農業區	0.81
住五→保護區	1.32
道路→農業區	0.04
道路→保護區	0.17
住三→農業區	0.01
住三→保護區	0.03
總計	2.38

【附表】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F 114 Ac T	1117 1 2 1117/20	見朔间公尺以困脏冰冻	1373111-17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2	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加田影角	<b>炉</b>	<b>咕!   夕左市前千口町人田</b>	· ·	
	許調謀			陳情人多年來尊重且配合國		
				家政府之政策,應該土地受	100 /- 0 10	步建議意
				政府限制登記禁止處分,多	4 3 26 1 33 1	見辦理。
		坡小段地		年來陳情人不得處分其財產	<u>بر</u> <u>۲</u>	
			、廣場、停車	, 今貴署承辦單位確將該土		
		170 \	場之公共設施	地因需處理大量廢棄物,對		
		171-15 •	用地,本案擬	本案開發成本增加影響甚巨		
			變更剔除之範	,導致貴署在本案獲利減少	該住五及南側	
			圍若是修改為	, 僅以草率變更理由就直接		
			公共設施用地	剔除該範圍,發還原地主自	始地形,原屬	
			,陳情人陳情	行承擔,貴署承辦單位經長	2至6級坡,	
			之事宜將有所	期精算都聲稱無法處理大量	因遭埋置大量	
			解決方案。主	廢棄物,那身為小市民的我	廢棄物填平並	
			政者可解民怨	,又有何能力承受此結果。	興建工廠使	
			, 為政者當應	對人民抱以信賴之政府,怎	用,致誤為平	
			以德服眾,盼	能將原核定領回抵價地之政	地,而劃設為	
			祈貴署能感人	策因變更理由出爾反爾,難	住五;為考量	
				道這就是我們現在的政府嗎	基地未來使用	
			感德便。	?	安全性,其已	
			3,110 110		不適合作為住	
					宅或公共設施	
					使用,爰將住	
					五街廓及其南	
					側道路恢復為	
					原分區(保護	
					區、農業	
					區) ,剔除區	
					段徵收範	
					圍。」	
					2. 另內政部地政	
					司 103 年 12	
					月 26 日內地	
					司 字 第	
					10313522627	
					號書函說明:	
					「本案係本部	
1					土地重劃工程	
					處於進行公共	
					工程時,發現	
					該住五用地範	

置下方埋有異常大量廢之。 常大經該處。 物,經該若 行清理除 , 有 行清理 。 有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物,經該處評估結果,若進行清理除須耗費。 費。額成本 (預估費用約 11 億元) 外,且因廢棄物堆砌土層具	
估結果,若進 行清理除須耗 費 鉅 額 成 本 (預估費用約 11 億 元 ) 外,且因廢棄 物堆砌土層具	
行清理除須耗 費 鉅 額 成 本 (預估費用約 11 億 元 ) 外,且因廢棄 物堆砌土層具	
費 鉅 額 成 本 (預估費用約 11 億 元 ) 外,且因廢棄 物堆砌土層具	
費 鉅 額 成 本 (預估費用約 11 億 元 ) 外,且因廢棄 物堆砌土層具	
(預估費用約 11 億 元 ) 外,且因廢棄 物堆砌土層具	
11 億 元 ) 外,且因廢棄 物堆砌土層具	
外,且因廢棄 物堆砌土層具	
物堆砌土層具	
有高壓縮性及	
性,即使清除	
┃ ┃                         後作為建築使	
用仍有安全之	
■ ■ ■ ■ ■ ■ ■ ■ ■ ■ ■ ■ ■ ■ ■ ■ ■ ■ ■	
維持住宅區或	
規劃為公共設	
│	
本部爰將擬處	
方案報請行政	
院核示,案經	
意將該等土地	
■ ■ ■ ■ ■ ■ ■ ■ ■ ■ ■ ■ ■ ■ ■ ■ ■ ■ ■	
3. 請內政部地政	
司列席代表補	
	-
請大會討論。	
□ 3   歐敏輝   桃園縣龜   綜觀各規劃辦 陳情人多年來尊重且配合國   併人陳編號 2	本案照初
山鄉牛角 理區段徵收,家政府之政策,應該土地受	步建議意
坡段牛角 皆有相當比例 政府限制登記禁止處分,多	見辦理。
坡小段, 之公園、綠地 年來陳情人不得處分其財產	
地號:163、廣場、停車,今貴署承辦單位確將該土	
、163-6、場之公共設施地因需處理大量廢棄物,對	
163-15 用地,本案擬本案開發成本增加影響甚巨	
變更剔除之範,導致貴署在本案獲利減少	
置若是修改為 , 僅以草率變更理由就直接	
公共設施用地剔除該範圍,發還原地主自	
,陳情人陳情 行承擔,貴署承辦單位經長 以東京的 (1) (1) (1) (1) (2) (1)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之事宜將有所 期精算都聲稱無法處理大量	
解決方案。主 廢棄物,那身為小市民的我	

_		1	T			
			政者可解民怨	,又有何能力承受此結果。		
			, 為政者當應	對人民抱以信賴之政府,怎		
			以德服眾,盼	能將原核定領回抵價地之政		
			祈貴署能感人	策因變更理由出爾反爾,難		
			民之所苦,實	道這就是我們現在的政府嗎		
			感德便。	?		
4	褚次郎	桃園縣龜	因依有埋廢棄	陳情人土地並無掩埋廢棄	併人陳編號2	本案照初
		山鄉牛角		物,就因土地位於署方所說	· ·	步建議意
		坡段牛角	號做為變更周	的有掩埋廢棄物之土地邊,		見辦理。
		坡小段,	邊合法土地,	就一併剔除,對合法的地主		
		_	_	是不公平的,希望署方能重		
			-	新考量。		
		144 \ 144-				
		6				
5	劉勝龍	桃園縣龜	綜觀各規劃辦	陳情人多年來尊重且配合國	併人陳編號 2	本案照初
				家政府之政策,應該土地受	· ·	步建議意
		坡段牛角		政府限制登記禁止處分,多		見辨理。
		坡小段地		年來陳情人不得處分其財		
		號:		產,今貴署承辦單位確將該		
	855	159-3		土地因需處理大量廢棄物,		
		315-14	·	對本案開發成本增加影響甚		
		315-16		巨,導致貴署在本案獲利減		
		315-17		少,僅以草率變更理由就直		
		315-18		接剔除該範圍,發還原地主		
		315-19		自行承擔,貴署承辦單位經		
		320-3		長期精算都聲稱無法處理大		
				量廢棄物,那身為小市民的		
		315-20 \		我,又有何能力承受此結		
		315-22 \		果。對人民抱以信賴之政		
		315-23 \		府,怎能將原核定領回抵價		
		315-24 \		地之政策因變更理由出爾反		
		315-25 \		爾,難道這就是我們現在的		
		315-26	實感德便。			
6	楮水波	桃園縣龜		陳情人所有位於本案範圍內	併人陳編號 2	本案照初
	1 4-12	山鄉牛角		之土地, 貴署於 103 年 12	·	步建議意
		坡段牛角		月5日上午十點於龜山鄉公		見辦理。
		坡小段,		所辦理說明會,就林口定區		
		地號:		(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		
		144-5		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周		
				邊土地開發 —A7 站區開發		
		6		案興辦事業計 畫 區段徵		
				收相關作業事宜)案 (第二		
				階段),變更剔除區段徵收		
			, , , , ,	範圍,當日並未明確向全體		
Ь	ı	<u>I</u>	<u>I</u>	140- H	1	

				所有權人說明變更及剔除區		
				段徵收範圍之相關事宜,僅		
				以概括。陳情人詳閱變更林		
				口定區(配合辦理「改善庶		
				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		
				沿線周邊土地開發 -A7 站		
				區開發 案興辦事業計 畫」		
				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		
				(第二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		
				後,實感憤怒不平。		
				陳情人多年來尊重且配合國		
				家政府之政策,因該土地受		
				政府限制登記止處分,多年		
				來陳情人不得處分其財產,		
				今政府之政策卻將該土地因		
				需處理大量廢棄物,排除於		
				<b>區段徵收外,對人民抱以信</b>		
				賴之政府,怎能將原核定領		
				回抵價地之政策因變更理由		
				出爾反爾,難道這就是我們		
				現在的政府嗎? 綜觀各規劃		
				辦理區段徵收,皆有相當比		
				例之公園、綠地、廣場、停		
				車場之公共設施用地,本案		
				擬變更剔除之範圍若是修改		
				為公共設施用地,陳情人陳		
				情之事宜將有所解決方案。		
				主政者可解民怨,為政者當		
				應以德服眾,盼祈貴署能感		
				人民之所苦,實感德便。		
7	王淑宜	桃園縣龜	綜觀各規劃辨	陳情人多年來尊重且配合國	併人陳編號2	本案照初
	_	山鄉牛角		家政府之政策,應該土地受		步建議意
		坡段牛角		政府限制登記禁止處分,多		見辦理。
		坡小段地		年來陳情人不得處分其財產		
	0	號:	/// 14	, 今貴署承辦單位確將該土		
	0928932			地因需處理大量廢棄物,對		
				本案開發成本增加影響甚巨		
		154-4	, _	,導致貴署在本案獲利減少		
		159 \ 159-		,僅以草率變更理由就直接		
		1 • 159-4	·	剔除該範圍,發還原地主自		
				行承擔,貴署承辦單位經長		
		<b>\ 159-13</b>		期精算都聲稱無法處理大量		
		159-14		廢棄物,那身為小市民的我		
		· 159–15	政者可解民怨	,又有何能力承受此結果。		

	1	_				
		· 162-1 ·	, 為政者當應	對人民抱以信賴之政府,怎		
		162-2 •	以德服眾,盼	能將原核定領回抵價地之政		
		162-4 `	祈貴署能感人	策因變更理由出爾反爾,難		
		162-5 •	民之所苦,實	道這就是我們現在的政府嗎		
		162-6 `	感德便。	?		
		162-8 •				
		162-9 •				
		162-16 、				
		162-18、				
		162-19 、				
		163-1 •				
		163-2 •				
		163-5 •				
		163-14				
8	陳俊哲	桃園縣龜	綜觀各規劃	陳情人多年尊重配合國家	併人陳編號2	本案照初
		山鄉牛角	辦理區段徵收	政府之政策,因該土地受政		步建議意
		坡段牛角	,皆有相當比	府限制登記禁止處分,多年		見辨理。
		坡小段,	例之公園、綠	來不得處分其財產,今貴署		
		地號:	地、廣場、停	承辦單位卻將該土地因需處		
		159-2 •	車場之公共設	理大量廢棄物,對本案開發		
		159-16、	施用地,本案	成本增加影響甚巨,導致貴		
		159-17、	擬變更剔除之	署在本案獲利減少,僅以草		
		159-18、	範圍若是修改	率變更理由就直接剔除該範		
		162-7、	為公共設施用	圍,發還原地主自行承受,		
		163-3、	地,陳情人之	貴署承辦單位經長期精算都		
		169-0 •	事宜將有所解	聲稱無法處理大量廢棄物,		
		169-1 •	決方案。主政	那身為小市民的我,又有何		
		170-7、	者可解民怨,	能力承受此結果,對人民抱		
		320-2	為政者當應以	以信賴之政府,怎能將原核		
			德服眾,盼祈	定領回抵價地之政策因變更		
			貴署能感人民	理由出爾反爾,難道這就是		
			之所苦,實感	我們現在的政府嗎?		
			<b>德便。</b>			
9	阮允哲	桃園縣龜	建議原區段徵	1. 貴署為林口特定計劃區 A7	併人陳編號2	本案照初
		山鄉牛角	收不變,俾	站區開發計劃報准區段徵		步建議意
		坡段牛角	符土地法應	收陳情人等之土地,業已		見辨理。
		坡小段,	為全區區段	登記為「中華民國」所		
		地號:	徵收之法	有;依土地法第 212 條第		
		320 \ 320-	日。	2 項規定「前項區段徵		
		1	建議本案區段			
			徵收陳情人			
				為全區土地之徵收」,可		
				見本 A7 站區開發事業計		
			土地及其他	劃之區段徵收,乃應為全		

	ı	ı	T			
			原所有人被	區土地之徵收;而既為全		
			徵收之土	區土地之徵收,即不得再		
			地,如有上	將已徵收之部份土地發還		
			述被埋廢棄	與請求人等之土地所有		
			物情形,且	人。故 貴署如變更已定		
			有不易處理	之徵收範圍,恐於法不		
			之情形者,	合。		
			可考慮將之	2. 貴署對陳情人等土地之區		
			作為計劃內	段徵收範圍擬予變更,即		
			之公園、綠	擬將部分被徵收之土地發		
				還,不知所依據之法律為		
				何?敬請詳賜告知,以解		
			共設施用			
			地。此舉將			
			有助於問題			
			之解決,且			
			可平息民怨			
			/ / / / / / / / / / / / / / / / / / /	,,,		
			-	貴署之隨意變更徵收範		
			請 貴署審			
			博 酌 處 是			
			感。	田仏件小頂之作。		
1.0	11. de 12	LI EI BA A		1 上 1 前 五味桂北京十字	N + of 16 PE O	上安四六
10	褚萬益	桃園縣龜		1. 本人曾一再陳情政府未予	併人陳編號 2	本案照初
				以環評、水土保持一節,		步建議意
		坡段牛角	山鄉公所謂龜	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見辦理。
		坡小段,	山鄉牛角坡段	11 - 1 - 11 11 11		
			牛角坡小段	11 人工由由上 1 1 1		
		319	319 地號之因			
			有垃圾囤積,	等亦已遷離。		
			故不予徵收一	2. 對於該地段屬龜山鄉牛角		
			節,本人異議			
			如說明。	號,本人等之權利義務亦		
				早已終止,也早已登記為		
				國有。		
				3. 亦早接獲桃園縣同意發給		
				抵價地,而今貴部認不予		
				徵收,顯然找錯對象,此		
				舉有違法,推卸責任,受		
				文後,請於三日內函覆本		
				人。		
11	許調謀	龜山鄉牛	為林口特定區	按「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	併人陳編號2	本案照初
	、劉勝	角坡段牛	計畫配合理「	,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為之。		步建議意
		角坡小段		」、「都市計畫發布施後,		見辨理。
		159 - 3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		
	_		1	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		
1	一小八旦	リリロのキ	一次伏七石冰門			

、歐每	女 地號	邊土地開發-	、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	
輝、阴	₹	A7 站區開發	際情況迅行變更:一、因戰	
俊哲		案興事業計畫	争、地震、水災、風災、火	
		」變更乙 事	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害	
		,提出陳情,	時。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	
		敬予妥善處理	發生時。三、為適應國防或	
		實為德感。	經濟發展之需要時。四、為	
			配合中央、直轄 市或縣(市	
			)興建之重大設施時。」都	
			市計劃法第 8 條、第 27 條	
			訂有明文。次按 「行政行	
			為, 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	
			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	
			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	
			擇對人民懽損害最少者。三	
			、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	
			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	
			失均衡。」、「行政行為,	
			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	
			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復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所規定,謹先陳明。	
			二、查坐落桃園縣龜山鄉牛	
			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159-3	
			等 55 筆 地 號	
			(如附表)係屬 6 位陳情人所	
			有,本屬位於『變更林口特	
			定區(配合「改善庶民生活	
			行動方案-捷運沿線周邊土	
			地開發 A7-站區開發案興辦	
			事業計畫」)計畫(第一階段	
			)案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	
			:貴署於 103 年 12 月 5 日	
			上午十點於龜山鄉公所辦理	
			說明會,就本案變更剔除區	
			段收範圍,惟當日並未明確	
			向全體所有權人說明變更及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後之相關	
			後續處理原則,經陳情人查	
			閱變更林口定區(配合辦理	
			「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	
			機場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	
			-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	

書 | 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 )案(第二階段)補辦公開展 覽書,始知悉將原徵收土地 退還原地主自行處置,本案 範圍面積不得合併第一階段 申請抵價地,貴署此項計畫 之變更對於陳情人以及其他 土地所有權人影響至深且鉅 , 貴署自應輿陳情人及其他 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溝通,而 非以一紙補辦公開展覽書即 乾綱獨斷逕予變更區段徵收 之範圍。 經陳情人詳閱本案變更內容 明細表後,更感憤怒不平。 蓋鈞署變更都市計劃並剔除 區段徵收範圍之辦理依據為 都市計劃法第27條1項第4 款,而其變更理由竟為:「 …… 其原始地形,原屬 2 至 6 級坡,因遭埋置大量廢 棄物並興建工廠使用,致誤 為平地,而劃設為住五;為 考量基地未來使用安全性, 將住五街廓及其南側遒路恢 復為原分區(保護區、農業 區),並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為考量基地未來使用安全 性,恢原分區並剔除 區段 徴收範圍。」 按都市計劃法第 27 條 1 項 第 4 款係指:「四、為配合 中央、直轄市或 (市)興建 之重大設施畤。」得為變更 ,如上所陳,該補辦公開展 覽書所載變更之理由係:「 埋置大量廢棄物並興建工廠 使用, 誤為平地……為考量 基地未來使用安全性,恢復 原分區並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然並非配合中央、直轄 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時 , 其變更之法條依據是否適 ,即不無斟酌餘地。

進言之,陳情人多年以來尊 重且配合國家政府之政策, 由於陳情人所有上開地號土 地因受政府限制登記禁止處 分, 導致陳情人多年來竟不 得處分該等土地,然貴署承 辦單卻因該等 土地遭埋置 大量廢棄物,表面上係以考 量 基地未來使用安全性而 變更 區段收範圍;然 實質 上,該等土地雖遭埋置大量 廢棄物,但以現行技術而言 , 並非不可處理僅係成本將 大幅增加,故變更區段徵收 之真正 原因係本案發成本 大幅增加,導致貴署在本案 獲利減少,故僅以考量基地 來使用安全性之草率變更理 由就直接 剔徐該區段徵收 範圍,將原區段徵收土地發 還原地主自行承受; 以貴 署之權高位重,猶仍聲稱無 法處理大量廢棄物,以陳情 人之人微言輕,又有何能力 處理該大量廢棄物?如上所 陳,政府之行政程序本有信 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責署如 何可以率因廢棄物之堆置即 逕予變更區段收之範圍,而 影響人民對於政府之信賴, 且綜觀各規劃理區段徵收, 皆有相當比例之公圊、綠地 、廣、停車之公共設用地, 本案若將擬變更剔除區段收 之圍變修改為公共用地,則 將可 解民倒懸,更不影響 人民對於政府之信賴,將可 創雙贏之局面、【孟子。梁 惠王章句上】曰: 『… 王 曰:『何以利吾國?』大夫 曰:『何以利吾家?』士庶 人曰:『何以利吾 身?』上 下交征利而國危矣。……』

				意即政府施政絕不能以利益		
				為唯一之考量,否則一意與		
				民爭利,縱得利益,卻失民		
				心,豈可不慎乎!故陳請人		
				懇請鈞 署撤銷上開區段徵		
				收之變更,以恤民困,實為		
				德感。		
12	葉廷欽	桃園縣龜	綜觀各規劃	陳情人多年尊重配合國家	併人陳編號2	本案照初
		山鄉牛角	辨理區段徵收	政府之政策,因該土地受政		步建議意
		坡段牛角	,皆有相當比	府限制登記禁止處分,多年		見辨理。
		坡小段,	例之公園、綠	來不得處分其財產,今貴署		
		地號:	地、廣場、停	承辦單位卻將該土地因需處		
		169	車場之公共設	理大量廢棄物,對本案開發		
			施用地,本案	成本增加影響甚巨,導致貴		
			擬變更剔除之	署在本案獲利減少,僅以草		
			範圍若是修改	率變更理由就直接剔除該範		
			為公共設施用	圍,發還原地主自行承受,		
			地,陳情人之	貴署承辦單位經長期精算都		
			事宜將有所解	聲稱無法處理大量廢棄物,		
			決方案。主政	那身為小市民的我,又有何		
			者可解民怨,	能力承受此結果,對人民抱		
			為政者當應以	以信賴之政府,怎能將原核		
			德服眾,盼祈	定領回抵價地之政策因變更		
			貴署能感人民	理由出爾反爾,難道這就是		
			之所苦,實感	我們現在的政府嗎?		
			<b>德便。</b>			
13	張文錦		為林口特定區	陳情人所有位於本案範圍內	併人陳編號2	本案照初
			, -	之土地, 貴署於 103 年 12		步建議意
			「改善庶民生	月 5 日上午十點於龜山鄉公		見辨理。
				所辦理說明會,就本案變更		
			機場捷運沿線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當日並		
			站區周邊土地	未明確向全體所有權人說明		
			開發-A7 站區	變更及剔除區段徵收範圍後		
				,退還原地主自行處置,本		
			業計畫」變更	案範圍面積不得合併第一階		
				段申請底價地,對地主權利		
			以下簡稱本案	影響甚巨,僅以概括變更計		
			)	劃說明。		
				陳情人詳閱本案變更內容明		
				細表後,實感憤怒不平。主		
				辨單未變更都市計劃 並剔		
				除區段徵收範圍理由:本案		
				範圍因遭埋置大量廢棄物並		
				興建工廠使用,致承辦單位		

_	1	1	ı			1
				誤為平地。為考量基地未來		
				使用安全性,恢復原分區並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陳情人多年來尊重且配合國		
				家政府之政策,因該土地受		
				政府限制登記止處分,多年		
				來陳情人不得處分其財產,		
				今貴署承辦單位確將該土地		
				因需處理大量廢棄物,對本		
				案開發成本增加影響甚巨,		
				導致貴署在本案獲利減少,		
				僅以草率變更理由就直接剔		
				除該範圍,發還原地主自行		
				承擔,貴署承辦單位經長期		
				精算都聲稱無法處理大量廢		
				棄物,那身為小市民的我,		
				又有何能力承受此結果。對		
				人民抱以信賴之政府,怎能		
				將原核定領回抵價地之政策		
				因變更理由出爾反爾,難道		
				這就是我們現在的政府嗎?		
				綜觀各規劃辦理區段徵收,		
				皆有相當比例之公園、綠地		
				、廣場、停車場之公共設施		
				用地,本案擬變更剔除之範		
				置若是修改為公共設施用地		
				,陳情人陳情之事宜將有所		
				解決方案。主政者可解民怨		
				, 為政者當應以德服眾, 盼		
				祈貴署能感人民之所苦,實		
				感德便。		
14	李鴻章		為林口特定區	陳情人所有位於本案範圍內	併人陳編號2	本案照初
				之土地,貴署於 103 年 12		步建議意
			「改善庶民生	月 5 日上午十點於龜山鄉公		見辨理。
			活行動方案-	所辦理說明會,就本案變更		
			機場捷運沿線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當日並		
			站區周邊土地	未明確向全體所有權人說明		
				變更及剔除區段徵收範圍後		
				,退還原地主自行處置,本		
				案範圍面積不得合併第一階		
			乙事陳情。(	段申請底價地,對地主權利		
			以下簡稱本案	影響甚巨,僅以概括變更計		
			)	劃說明。		
				陳情人詳閱本案變更內容明		

			細表後,實感憤怒不平。主		
			辦單未變更都市計劃 並剔		
			除區段徵收範圍理由:本案		
			範圍因遭埋置大量廢棄物並		
			興建工廠使用,致承辦單位		
			誤為平地。為考量基地未來		
			使用安全性,恢復原分區並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陳情人多年來尊重且配合國		
			家政府之政策,因該土地受		
			政府限制登記止處分,多年		
			來陳情人不得處分其財產,		
			今貴署承辦單位確將該土地		
			因需處理大量廢棄物,對本		
			案開發成本增加影響甚巨,		
			導致貴署在本案獲利減少,		
			僅以草率變更理由就直接剔		
			除該範圍,發還原地主自行		
			承擔,貴署承辦單位經長期		
			精算都聲稱無法處理大量廢		
			棄物,那身為小市民的我,		
			又有何能力承受此結果。對		
			人民抱以信賴之政府,怎能		
			將原核定領回抵價地之政策		
			因變更理由出爾反爾,難道		
			這就是我們現在的政府嗎?		
			綜觀各規劃辦理區段徵收,		
			皆有相當比例之公園、綠地		
			、廣場、停車場之公共設施		
			用地,本案擬變更剔除之範		
			圍若是修改為公共設施用地		
			,陳情人陳情之事宜將有所		
			解決方案。主政者可解民怨		
			, 為政者當應以德服眾, 盼		
			析貴署能感人民之所苦,實		
			感德便。		
15	陳根徳	為林口特定區	陳情人所有位於本案範圍內	併人陳編號 9	本案照初
	立委辦		之土地,貴署於 103 年 12		步建議意
	公室轉	' = ' ' '	月 5 日上午十點於龜山鄉公		見辨理。
	劉勝龍		所辦理說明會,就本案變更		,
	、陳俊	. ,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當日並		
	哲、王	. , ,	未明確向全體所有權人說明		
	本		變更及剔除區段徵收範圍後		
	歌	,	,退還原地主自行處置,本		
<u> </u>	<i>□</i> /\7~/T	v1 1X 1K 5\ 74 T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I		1	T	
	等 4 人		業計畫」變更	案範圍面積不得合併第一階		
				段申請底價地,對地主權利		
			以下簡稱本案	影響甚巨,僅以概括變更計		
			)	劃說明。		
				陳情人詳閱本案變更內容明		
				細表後,實感憤怒不平。主		
				辦單未變更都市計劃 並剔		
				除區段徵收範圍理由:本案		
				範圍因遭埋置大量廢棄物並		
				興建工廠使用,致承辦單位		
				誤為平地。為考量基地未來		
				使用安全性,恢復原分區並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陳情人多年來尊重且配合國		
				家政府之政策,因該土地受		
				政府限制登記止處分,多年		
				來陳情人不得處分其財產,		
				今貴署承辦單位確將該土地		
				因需處理大量廢棄物,對本		
				案開發成本增加影響甚巨,		
				導致貴署在本案獲利減少,		
				僅以草率變更理由就直接剔		
				除該範圍,發還原地主自行		
				承擔,貴署承辦單位經長期		
				精算都聲稱無法處理大量廢		
				棄物,那身為小市民的我,		
				又有何能力承受此結果。對		
				人民抱以信賴之政府,怎能		
				將原核定領回抵價地之政策		
				因變更理由出爾反爾,難道		
				這就是我們現在的政府嗎?		
				綜觀各規劃辦理區段徵收,		
				皆有相當比例之公園、綠地		
				、廣場、停車場之公共設施		
				用地,本案擬變更剔除之範		
				圍若是修改為公共設施用地		
				, 陳情人陳情之事宜將有所		
				解決方案。主政者可解民怨		
				, 為政者當應以德服眾, 盼		
				祈貴署能感人民之所苦,實		
				感德便。		
16	陳志傑	桃園縣龜	為林口特定區	1.按「都市計畫之擬定、變	併人陳編號2	本案照初
	、陳志	山鄉牛 角	計畫配合辨理			步建議意
	翰、詹	坡段牛角	「改善庶民生	為之。」、「都市計畫發		見辨理。

玉珍、	坡小段	活行 動方案-	布施後,有左列情事之一	
楊博任	158 - 1	機場捷運沿線	時,當地直轄市、縣	
、楊雨	· 158-10	周邊土地開	(市)(局)政府或	
桑、陳	號	發-A7 站區開	鄉、鎮 、 縣轄市公	
珮琳、		發案興事業計	所,應視實際情 況迅行	
陳文欽		畫」變更乙	變更:一、因戰爭、地	
、陳俐		事,謹提出陳	震、水災、風 災、火災	
君、楊		情,敬請惠予	或其他 重大事變遭受損	
捷羽、		妥善處理。	害時。二、為 避免重大	
謝幸芬			災害 之發生時。三、為	
、陳寶			適應國防或 經濟發展之	
琴、楊			需 要時。四、為配合中	
惟甯、			央、直轄 市或縣 (市)	
陳朝棟			興建之重大 設 施時。」	
等 13 人			2. 按行政程序法第7條、第	
			8 條之規定:行政行為應	
			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	
			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	
			信賴。按「行政行為,	
			應依下列原則 為之:	
			一、採取 之方法應有助	
			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	
			種 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	
			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	
			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 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衡。」 3. 貴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間寄來之「變更林口定區	
			(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	
			活行動方案一機場捷運沿	
			線周邊土地開發 —A7 站	
			區開發 案興辦事業計	
			書 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	
			宜)案」(第二階段)補辦	
			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單及	
			附圖顯示之「變更編號	
			1」、「變更編號 1」並未	
			明確說明或顯示剔除區段	
			徵收之範圍。陳情人所有	
			座落桃園縣龜山鄉牛 角	
			坡段牛角坡小段 158-	
			1 、158-10 號等土地,	
			本屬位於 『變更林口特	

- 4. 經陳情人 查閱「變更林 口定區(配合辦理「改善 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 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 -A7 站區開發 案興辦事 業計 畫 | 區段徵收相關 作業事宜) | 案(第二階 段)補辦公開展覽書後, 始知悉 貴署將原徵收土 地退還原地主自行處置, 本案範圍面積不得合併 (第一階段)抵價地,貴 署此項計畫之變更對剔除 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之全體 土地所有權人之影響及傷 害鉅大至深。貴署應與全 體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溝 通,而非以一紙公文補即 乾綱獨斷逕予變更區段徵 收之範圍。
- 5.雖因陳情人所有制情人所有制情人所有制情人所有制情人所有制情人的傳達。
   6.雖此處仍尊重政策時人所不能情力,尊之之。
   6.雖此來於不可之。
   6.雖此來於不可之。
   7.雖然於不可之。
   7.雖然於不可之之。
   7.雖然於不可之之。<

位告知要如何處理或如何	
改善之指示,現貴署卻以	
該等土地遭埋大量廢棄	
物,因考量基地未來使用	
之安全性為變更理由,而	
逕行草率直接剔除變更區	
段徵收範圍。將原區段徵	
收土地發還原地主,由原	
地主自行承受。但原地主	
等人微言輕,未有政府公	
信力介入處理時,又有何	
能力可處理該大量廢棄	
物。	
6. 政府之行政程序本有信賴	
保護原則之 適用;責署	
竟以因廢棄物之堆置,即	
逕予變更區段徵收之範	
圍。是否因開發成本增	
加,而致獲利減少之故,	
才有變更區段徵收之範圍	
之舉?但如此一來不但影	
響人民之權益甚大,同時	
也喪失人民對政府之信	
賴,且易形成政府與人民	
之對立。政府施政應以人	
民之福祉為優先考量,而	
不應以政府之利益為唯一	
考量而與民爭利。縱使能	
獲得龐大之利益但卻失去	
民心,為政者豈能不慎重	
思考?	
7. 陳請人等懇請釣 署惠予	
撤銷上開區段徵收之變	
更,以恤民困,甚感德	
_ 感。	

#### 【附錄二】本會第851次確認第850次會議紀錄時,決定事項:

- 「(一)核定案件第 5 案因下列各點尚待釐清,故會議紀錄暫 予保留,交由本會原專案小組先行召開聽取簡報會 議,俟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1. 本案會議紀錄有關「基於政府施政之誠信原則」與本 部法規會所提書面意見有所「競合」,應先予以釐 清。
  - 本案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如何執行推動,應審 慎評估並廣泛討論後再議。
  - 3. 有關「本案範圍前經本部地政司報請行政院核可依土 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同意予以廢止徵收 在案」等文字,是否已完成相關法定程序,應先予以 釐清說明實際辦理情形,以杜爭議。」

## 【附錄三】本會第850會議紀錄(節錄,尚未確認)

- 決 議:有關本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2至16案,涉及 部分住宅區及道路用地回復原分區(農業區或保護區) 並剔除區段徵收範圍等內容(詳附表),請依下列各點 辦理,並退請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 一、查「變更林口特定區(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計畫案」前經本會於99年6月29日第733次會議、100年2月15日第749次會議及100年11月

1 日第 767 次會議審決通過在案,並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案前開範圍土地原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及保護區,位於上開計畫案範圍內,經審議變更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且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內,案經本部 100 年 12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11486 號函核定及原桃園縣政府以 101 年 1 月 19 日府城綜字第 10100108681 號公告發布實施在案,基於政府施政之誠信原則,本案仍維持納入區段徵收範圍,惟該地區遭埋設棄置大量廢棄物並填平原谷地,穩定性堪慮,基於安全性考量,不宜再作建築用地使用,故全部變更為綠地用地(如附圖)。

- 二、基於公平正義及公共利益原則,有關前開範圍內土地, 遭埋設棄置大量廢棄物及改變原地形地貌、破壞土地使 用管制之情形,請本案需地機關及桃園市政府分別依廢 棄物清理法、水土保持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規定,依法查處並追究原地主之責任。
- 三、基於地區安全性、土地穩定性及環境維護等事項,請本計畫工程施作單位洽桃園市政府相關單位,以不擾動土地為原則,適度回填土方,施作完成簡易綠美化工程,設置水位計、測傾管等監測設施,以儘量減少地表滑動或坍塌情形,並俟完成後交由該府接管。
- 四、配合前開街廓變更為綠地用地,將來若因區段徵收財務計畫之因素,有調整變更本計畫區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需要者,請內政部地政司洽商規劃單位後,另案循法定程序辦理。

# 【附錄四】本部104年4月21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本案(核定案件第 10案)相關疑義會議紀錄

本部都委會 104 年 4 月 7 日第 848 次會議確認第 847 次會議紀錄時,其中本案 (核定案件第 10 案) 因變更內容後續執行事項仍有疑慮尚待釐清,故經委員會同意「本案暫予保留,請營建署邀集相關單位先行會商釐清後,再行提會確認」。本案經與會單位充分討論後,基於下列各點,建議將補辦公開展覽內容中有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 2 至 16 案,涉及部分住宅區及道路用地回復原分區 (農業區或保護區) 並剔除區段徵收範圍等內容,依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9 月 30 日第 836 次會議決議事項及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於 104 年 2 月 12 日獲致建議意見,恢復原土地使用分區 (農業區或保護區),並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之建議方案辦理,並請提請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一)本案範圍前經本部地政司報請行政院核可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條第2項第3款同意予以廢止徵收在案。
- (二)本部法規會針對公平正義及公共利益部分所提下列意見:
  - 1. 變更為原使用分區具公益性:
  - (1)查本案住五用地徵收前,因遭埋置大量廢棄物填平並興建 違章工廠使用,依地形圖推估 83 年以前即遭埋置異常大 量廢棄物,埋設深度 5 公尺至 45 公尺、數量約 34 萬立方 公尺,預估清除費用高達新臺幣 11 億元以上,且經評估 即使清除廢棄物,仍無法再作為住宅區或規劃為公共設施 用地使用。為確保徵收後整體相關工程作業之進行順遂, 並維護其餘多數區段徵收地主權益,住五用地顯無法續供 作建築使用或公共設施用地。

(2)為避免浪費公帑、增加國庫負擔之考量,且基於該用地地質具高壓縮性及不均勻沉陷特性,倘後續仍供作建築使用或公共設施用地,將來恐有地基沉陷、建物傾頹之危險,對於居住及生命安全或公共設施使用管理均有重大威脅,權衡公共利益之保障與當事人私益之影響(回復原使用分區管制狀態尚無增加不利益或負擔),變更為原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顯然符合公益原則。

#### 2. 變更為原使用分區具必要性:

- (1)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農業區時期,經本部配合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辦理區段徵收後,經規劃單位以100 年航照圖規劃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嗣後依72 年地形圖經重新數位化並進行坡度分析顯示,其原始地形屬2級至6級坡,其中高達54%以上為陡峭谷地且坡度大於30%(4級坡)以上,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規定,山坡地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30%(4級坡)以上者不得開發。
- (2)該谷地在尚未被回填廢棄物前,即屬 4 級坡以上之山坡地,依法不得開發,故政府徵收該區土地開發供住宅使用之目的,已無可能實現;且為遏阻汲營不法利益並符合地用管制實際需要,變更為原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要屬對於土地現況管制最適切之手段,具有目的正當性,且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確有必要性。

## 3. 變更為原使用分區具合理性:

(1)按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固不得隨時任意變更,惟仍應每 3年內至5年內通盤檢討,依據發展情況作必要變更,或 基於特定事由視實際情況辦理迅行變更,都市計畫法第

- 26 條、第 27 條分別定有明文,顯見都市計畫具有彈性調整之空間。
- (2)本案住五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分區前為保護區、農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至第29之1規定,保護區應在不妨礙劃定目的下經審查核准為特定之使用,及農業區應保持農業生產或經核准供特定使用,不得擅自變更使用;其於72年至83年間遭傾倒大量廢棄物填平谷地、興建違章建築供作工廠使用,俟於本案都市計畫公展期間(99年5月)擬變更為住宅區後,原地主陸續轉賣予第三人,原地主獲取違規使用不法利益及土地漲價之交易價額,卻由善意之政府概括承受事實上及法律上均無法開發利用之後果,顯不符公平正義原則。
- (3)次查徵收處分性質上係侵益處分,本案住五用地擬變更都計畫為原始使用分區、剔除於徵收範圍外,本部將配合廢止徵收處分,土地所有權重新回歸原地主,對之應屬較有利之處置措施。
- (4)是基於情理公平考量,該用地透過都計畫變更為原使用分區,亦僅係回歸原使用分區之管制密度,日後廢止徵收處分回歸地主,亦未增加其義務或負擔,處理方式應屬合情合理。
- (三)基於地區安全性、土地穩定性及環境維護等事項,請本計畫 工程施作單位洽桃園市政府相關單位,以不擾動土地為原 則,適度回填土方,設置水位計、測傾管等監測設施,以儘 量減少地表滑動或坍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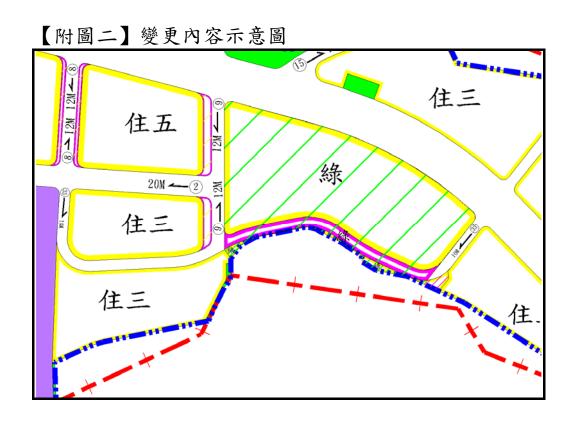
#### 【附錄五】本會第848次確認第847次會議紀錄時,決定事項:

- 「(二)第 10 案會議紀錄暫予保留,請本部營建署邀集相 關單位先行會商釐清下列各點後,再行提會確認:
  - 1、本案如照決議做為綠地,該綠地下方廢棄物是否有污 染環境之虞?又如未清除及施作適當之水土保持工 程,是否有公共安全之虞?
  - 2、桃園市政府代表稱同意接管之條件與工程主辦機關之 認知是否一致?
  - 3、本部法規會於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所提書面意見,有關公平正義及公共利益部分,是否衡平處理?」

#### 【附錄六】本會第847會議紀錄(節錄,尚未確認)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仍照本會 104 年 1 月 27 日第 844 次會議決議辦理,並退請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 鄉發展分署)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考量相關法令規定、民眾權益、廢棄物清理、區段徵收財務面(配地可行性)、變更公共設施用地之後續接管及其他都市計畫類似案件之案例等因素,本案補辦公開展覽內容中,除有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2至16案所涉及之住宅區街廓,全部變更為綠地用地,並維持原區段徵收範圍外,其餘照補辦公開展覽內容通過(如附圖二)。

- 二、據桃園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請本案開發單位施作完成簡易綠美化工程並加強安全措施後,該府同意接管前開綠地用地。
- 三、配合前開街廓變更為綠地用地,將來若因區段徵收財務計畫之因素,有調整變更本計畫區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需要者,請本部地政司洽商規劃單位後,另案循法定程序辦理。
- 四、為避免爾後再衍生類此非法傾倒廢棄物,並破壞土地 使用管制,造成原地形地貌改變之情形,除請桃園市 政府應加強查緝外,並就此案地下所埋藏之大量廢棄 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查處原地主之責任。



【附錄七】本部城鄉發展分署104年3月18日邀集桃園市政府、本部 地政司、土地重劃處及土地關係權利人2場研商會議紀 錄

#### 第1場次會議紀錄:

- 一、本案若採方案二,未來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時,限定土地所有權人原地原配部分,與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抵價地分配以公開抽籤並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選擇分配街廓為原則」之規定不符,且將面臨土地所有權人提起未依法令規定及所訂定之抽籤分配作業要點辦理之訴,建議本案修正方案二內容,私有地主參與全區配地。
- 二、考量修正方案二住宅區建築基地之安全性,建議土地使用強度由住五(容積率 300%)調降為住三(容積率 180%), 住宅區與綠地之間施作擋土牆。為確保綠地之穩定性,建議辦理綠地植生及置換低滲透性土壤,以減低表面沖刷及逕流水入滲,並設置水位計,測傾管等監測設施。請土地重劃工程處估算上開施作工程所需經費,並將該經費併入全區財務計畫計算。
- 三、請業務單位依 104 年 2 月 12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各單位代表發言意見及各建議方案綜整 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說明供審議參考。

四、有關變更為綠地之公共設施後續接管事宜,將再另行協調。第2場次會議紀錄:

一、本案 104 年 2 月 12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所提兩方案,經與會民眾

討論及陳述意見後,均表示不願簽署同意書,將另行聯署向部都委會提出陳情。

二、請業務單位依 104 年 2 月 12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本日所召開機關協商會議、地主協調說 明會議及各建議方案綜整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說明供 審議參考。

#### 【附錄八】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 (一)本案補辦公開展覽內容中有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2至16案(詳見附表),涉及部分住宅區及道路用地回復原分區(農業區或保護區)並剔除區段徵收範圍等內容,前提本會104年1月27日第844次會議決議請研擬妥適方案後,再行提會討論,經與會委員討論建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就財務面(配地可行性)、相關法令規定、民眾權益、是否符合公平正義、廢棄物清理、變更公共設施用地之後續接管、其他都市計畫類似案件之具體案例等,以表格形式加強補充說明並評估下列二種方案之優劣後,提請委員會討論決定。
  - 1. 方案一:變更都市計畫,剔除區段徵收範圍,恢復原分區 (農業區及保護區)。(詳見附圖一)
  - 2. 方案二:沿40米道路部分劃為住宅區(以抵價地40%估算,劃設面積以不超過該範圍40%為原則),其餘部分保留為綠地,且住宅區由原街廓內地主抽籤領回。(詳見附圖二)
  - 3. 若經委員會審議採方案二,則建議請規劃單位邀集相關單位 位(桃園市政府、本部地政司、土地重劃工程處)就該地 區住宅使用強度、實際劃設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安全性及 後續開發問題等,先行協商後,再行報部核定。

## (二)本部法規會書面意見:

- 1. 變更為原使用分區具公益性:
- (1)查本案住五用地徵收前,因遭埋置大量廢棄物填平並興 建違章工廠使用,依地形圖推估 83 年以前即遭埋置異 常大量廢棄物,埋設深度 5 公尺至 45 公尺、數量約 34

萬立方公尺,預估清除費用高達新臺幣 11 億元以上, 且經評估即使清除廢棄物,仍無法再作為住宅區或規劃 為公共設施用地使用。為確保徵收後整體相關工程作業 之進行順遂,並維護其餘多數區段徵收地主權益,住五 用地顯無法續供作建築使用或公共設施用地。

(2)為避免浪費公帑、增加國庫負擔之考量,且基於該用地 地質具高壓縮性及不均勻沉陷特性,倘後續仍供作建築 使用或公共設施用地,將來恐有地基沉陷、建物傾頹之 危險,對於居住及生命安全或公共設施使用管理均有重 大威脅,權衡公共利益之保障與當事人私益之影響(回 復原使用分區管制狀態尚無增加不利益或負擔),變更 為原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顯然符合公益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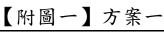
#### 2. 變更為原使用分區具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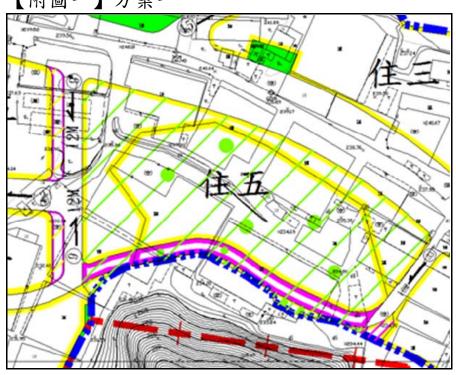
- (1)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農業區時期,經本部配合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辦理區段徵收後,經規劃單位以 100 年航照圖規劃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嗣後依 72 年地形圖經重新數位化並進行坡度分析顯示,其原始地形屬 2 級至 6 級坡,其中高達 54%以上為陡峭谷地且坡度大於 30% (4 級坡)以上,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規定,山坡地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 30%(4 級坡)以上者不得開發。
- (2)該谷地在尚未被回填廢棄物前,即屬 4 級坡以上之山坡地,依法不得開發,故政府徵收該區土地開發供住宅使用之目的,已無可能實現;且為遏阻汲營不法利益並符合地用管制實際需要,變更為原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要屬對於土地現況管制最適切之手段,具有目的

正當性,且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確有必要性。

- 3. 變更為原使用分區具合理性:
  - (1)按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固不得隨時任意變更,惟仍應 每3年內至5年內通盤檢討,依據發展情況作必要變 更,或基於特定事由視實際情況辦理迅行變更,都市計 畫法第26條、第27條分別定有明文,顯見都市計畫具 有彈性調整之空間。
  - (2)本案住五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分區前為保護區、農業區用地,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至第 29 之 1 規定,保護區應在不妨礙劃定目的下經審查核准為特定之使用,及農業區應保持農業生產或經核准供特定使用,不得擅自變更使用;其於 72 年至 83 年間遭傾倒大量廢棄物填平谷地、興建違章建築供作工廠使用,俟於本案都市計畫公展期間 (99 年 5 月) 擬變更為住宅區後,原地主陸續轉賣予第三人,原地主獲取違規使用不法利益及土地漲價之交易價額,卻由善意之政府概括承受事實上及法律上均無法開發利用之後果,顯不符公平正義原則。
  - (3)次查徵收處分性質上係侵益處分,本案住五用地擬變更 都計畫為原始使用分區、剔除於徵收範圍外,本部將配 合廢止徵收處分,土地所有權重新回歸原地主,對之應 屬較有利之處置措施。
  - (4)是基於情理公平考量,該用地透過都計畫變更為原使用分區,亦僅係回歸原使用分區之管制密度,日後廢止徵

收處分回歸地主,亦未增加其義務或負擔,處理方式應 屬合情合理。





項目	面積(ha)
住五→農業區	0.81
住五→保護區	1. 32
道路→農業區	0.04
道路→保護區	0.17
住三→農業區	0.01
住三→保護區	0.03
總計	2. 38



沿 40 米道路部分劃為住宅區(以抵價地 40%估算面積), 其餘部分保留為綠地;住宅區由原街廓內地主抽籤領回。

項目	面積(ha)
住五→住三	0.96
住五→綠地	1.17
住三→綠地	0.04
道路→綠地	0. 21
總計	2. 38

## 【附表】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11367	17月4771人民党	,别问公尺以团股怀	方心儿你坚视	
編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研析音目	專案小組 建議音目
3	許調謀	桃園縣龜山 鄉牛角坡段 牛角坡小段 地號: 170、171-	綜觀各規劃辦 理區段徵收出 皆有相當、線 出當、條 場 、 停車	陳情人多年來尊重且配 合國家政府之政策,應 該土地受政府限制登記 禁止處分,多年來陳情 人不得處分其財產,今	內政部地政司 103年8月18 日內授中辦地 字 第	本案照初 步建議 見(一)辨
		15、	場用變圍公,之解政,以祈之地更若共陳事決者為德貴公,剔是設情宜方可政服署共本除修施人將案解者眾能設案之改用陳有。民當,感施擬範為地情所主怨應盼人	貴地,影本率該行經處為能民能之反現署因對響案變範承長理小力抱將政爾在單理開,減由發貴算廢的此賴定變道際與實,就由發貴算廢的此賴定變道際發棄少就還署都棄我結之領更這就沒不發導少就還署都棄我結之領更這?與於人類,直原承聲物,果政回理就有與於人類,是與於人。所抵由是被與於人類,有人怎地爾們上物加在草除自位法身何人怎地爾們	1036036911 1036036911 33:五用形6埋物工誤劃;未性合公 一及地,級置填廠為設為來,作共 會人原坡大平使平設考使其為設 體別原屬,量並用地為量用已住施 號該道始2因廢興,,住基安不宅使	
					街道分區區段圍另司月司10號「土處工該圍廓路區」)。內103字26字至說係劃行,用埋及恢 、,徵」政3日字26說係劃行,用埋南為保 農 除 地 中內 27 明本工公發地有南為保 農除 地 12 地第二部程共現範異側原護業區範 政2地第二部程共現範異	

					常大量廢棄	
					物,經該處評	
					估結果,若進	
					行清理除須耗	
					費鉅額成本	
					(預估費用約	
					11 億元)外,	
					且因廢棄物堆	
					砌土層具有高	
					壓縮性及不均	
					匀沉陷特性,	
					即使清除後作	
					為建築使用仍	
					有安全之虞,	
					故無法再維持	
					住宅區或規劃	
					為公共設施用	
					地使用,本部	
					爰將擬處方案	
					報請行政院核	
					示,案經行政	
					院核復同意將	
					該等土地恢復	
					為原使用分	
					區,並剔除於	
					區段徵收範圍	
					外在案。	
					3. 請內政部地政	
					司列席代表補	
					充說明後,提	
0	-1 1.1 1.02	11 77 76 75 1	1.3- ab -		請大會討論。	L de na t. it
3	歐敏輝			陳情人多年來尊重且配	併人陳編號 2	本案照初步
				合國家政府之政策,應		建議意見
				該土地受政府限制登記		(一)辦理。
		,地號:	之公園、綠地	禁止處分,多年來陳情		
		163 • 163-6	、廣場、停車	人不得處分其財產,今		
		<b>\ 163-15</b>	場之公共設施	貴署承辦單位確將該土		
			用地,本案擬	地因需處理大量廢棄物		
			變更剔除之範	,對本案開發成本增加		
				影響甚巨,導致貴署在		
				本案獲利減少,僅以草		
				率變更理由就直接剔除		
				該範圍,發還原地主自		
				行承擔,貴署承辦單位		
				經長期精算都聲稱無法		
			以有 7 肝氏心	江区为州开印年带黑石		

_	1	1				
			, 為政者當應	處理大量廢棄物,那身		
			以德服眾,盼	為小市民的我,又有何		
			祈貴署能感人	能力承受此結果。對人		
			民之所苦,實	民抱以信賴之政府,怎		
			感德便。	能將原核定領回抵價地		
				之政策因變更理由出爾		
				反爾,難道這就是我們		
				現在的政府嗎?		
4	褚次郎	桃園縣龜山	因依有埋廢棄	陳情人土地並無掩埋廢	併人陳編號2	本案照初步
		鄉牛角坡段	物之土地、地	棄物,就因土地位於署		建議意見
		牛角坡小	號做為變更周	方所說的有掩埋廢棄物		(一)辦理。
		段,地號:	邊合法土地,	之土地邊,就一併剔		
		144-5、	應徵收做為綠	除,對合法的地主是不		
		144 \ 144-6	地、公園	公平的,希望署方能重		
				新考量。		
5	劉勝龍	桃園縣龜山	綜觀各規劃辨	陳情人多年來尊重且配	併人陳編號2	本案照初步
	電話:	鄉牛角坡段	理區段徵收,	合國家政府之政策,應	·	建議意見
	03-	牛角坡小段	皆有相當比例	該土地受政府限制登記		(一)辦理。
	4680088	地號:	之公園、綠	禁止處分,多年來陳情		
	0937131	159-3 、	地、廣場、停	人不得處分其財產,今		
	855	315-14、	車場之公共設	貴署承辦單位確將該土		
		315-16、	施用地,本案	地因需處理大量廢棄		
		315-17、	擬變更剔除之	物,對本案開發成本增		
		315-18、	範圍若是修改	加影響甚巨,導致貴署		
		315-19、	為公共設施用	在本案獲利減少,僅以		
		320-3 •		草率變更理由就直接剔		
		320-4 •	情之事宜將有	除該範圍,發還原地主		
		315-20 \		自行承擔,貴署承辦單		
		315-22 \	主政者可解民	位經長期精算都聲稱無		
		315-23、	怨,為政者當	法處理大量廢棄物,那		
		315-24 \	應以德服眾,	身為小市民的我,又有		
		315-25 \		何能力承受此結果。對		
		315-26	人民之所苦,	人民抱以信賴之政府,		
			實感德便。	怎能將原核定領回抵價		
			,, -,, -	地之政策因變更理由出		
				爾反爾,難道這就是我		
				們現在的政府嗎?		
6	楮水波	桃園縣龜山	為林口特定區	陳情人所有位於本案範	併人陳編號2	本案照初
1	,	鄉牛角坡段		圍內之土地,貴署於 103	•	步建議意
		牛角坡小段		年 12 月 5 日上午十點於		見(一)辨
1		,地號:		龜山鄉公所辦理說明		理。
1		144-5 \ 144		會,就林口定區 (配合		
		144-6		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		
				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		
	l .	ı		The state of the s		

	1	1	1		
			發案興	辨事業	周邊土地開發 - A7 站
			計畫」	變更乙	區開發 案興辦事業計
			事陳情	0	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事宜)案 (第二階段),
					變更剔除區段徵收範
					圍,當日並未明確向全
					體所有權人說明變更及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之相
					關事宜,僅以概括。陳
					情人詳閱變更林口定區
					(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
					活行動方案一機場捷運
					沿線周邊土地開發 — A7
					站區開發 案興辦事業計
					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事宜)案 (第二階段)變
					更內容明細表後,實感
					愤怒不平。
					陳情人多年來尊重且配
					合國家政府之政策,因
					該土地受政府限制登記
					止處分,多年來陳情人
					不得處分其財產,今政
					府之政策卻將該土地因
					需處理大量廢棄物,排
					除於區段徵收外,對人
					民抱以信賴之政府,怎
					能將原核定領回抵價地
					之政策因變更理由出爾
					反爾,難道這就是我們
					現在的政府嗎? 綜觀各
					規劃辦理區段徵收,皆
					有相當比例之公園、綠
					地、廣場、停車場之公
					共設施用地,本案擬變
					更剔除之範圍若是修改
					為公共設施用地,陳情
					人陳情之事宜將有所解
					決方案。主政者可解民
					次 7 未
					眾, 盼祈貴署能感人民
					之所苦,實感德便。
7	王淑宜		<b></b>	担割辦	陳情人多年來尊重且配併人陳編號2 本案照初步
	_				合國家政府之政策,應 建議意見
<u></u>	电砧・		坯凹权	拟収,	口凶豕以府人以取,悲

		T	T.			
	04-	牛角坡小段	皆有相當比例	該土地受政府限制登記		(一)辦理。
	2243823	地號:	之公園、綠地	禁止處分,多年來陳情		
	0	150-1 •	、廣場、停車	人不得處分其財產,今		
	0928932	154-1 •	場之公共設施	貴署承辦單位確將該土		
	222	154-4 • 159	用地,本案擬	地因需處理大量廢棄物		
		<b>\ 159-1 \</b>	變更剔除之範	,對本案開發成本增加		
		159-4 •	圍若是修改為	影響甚巨,導致貴署在		
		1599-12 \	公共設施用地	本案獲利減少,僅以草		
		159-13 •	, 陳情人陳情	率變更理由就直接剔除		
		159-14 >	之事宜將有所	該範圍,發還原地主自		
		159-15 •	解決方案。主	行承擔,貴署承辦單位		
		162-1 •	政者可解民怨	經長期精算都聲稱無法		
		162-2 •	, 為政者當應	處理大量廢棄物,那身		
		162-4 •	以德服眾,盼	為小市民的我,又有何		
		162-5 •	祈貴署能感人	能力承受此結果。對人		
		162-6 •	民之所苦,實	民抱以信賴之政府,怎		
		162-8 •	感德便。	能將原核定領回抵價地		
		162-9 •		之政策因變更理由出爾		
		162-16 \		反爾,難道這就是我們		
		162-18、		現在的政府嗎?		
		162-19、				
		163-1 、				
		163-2 \				
		163-5 \				
		163-14				
8	陳俊哲	桃園縣龜山	綜觀各規劃	陳情人多年尊重配合	併人陳編號2	本案照初步
		鄉牛角坡段	辦理區段徵收	國家政府之政策,因該		建議意見
				土地受政府限制登記禁		(一)辦理。
		,地號:		止處分,多年來不得處		
		159-2 •		分其財產,今貴署承辦		
		159-16、	車場之公共設	單位卻將該土地因需處		
		159-17、		理大量廢棄物,對本案		
		159-18、	擬變更剔除之	開發成本增加影響甚巨		
		162-7、	範圍若是修改	, 導致貴署在本案獲利		
		163-3、	為公共設施用	減少,僅以草率變更理		
		169-0 \	-	由就直接剔除該範圍,		
		169-1	,	發還原地主自行承受,		
		170-7 \		貴署承辦單位經長期精		
		320-2		算都聲稱無法處理大量		
				廢棄物,那身為小市民		
				的我,又有何能力承受		
				此結果,對人民抱以信		
Ī				賴之政府,怎能將原核		
			德便。	定領回抵價地之政策因		
L			心又	人名日弘庆也人以来四		

	ı	1				
				變更理由出爾反爾,難		
1				道這就是我們現在的政		
				府嗎?		
9	阮允哲	桃園縣龜山		1. 貴署為林口特定計劃	併人陳編號2	本案照初步
		鄉牛角坡段		區 A7 站區開發計劃報		建議意見
		牛角坡小段		准區段徵收陳情人等之		(一)辦理。
		,地號:		土地,業已登記為「中		
		320 \ 320-1				
			自。	法第212條第2項規定		
			建議本案區段			
				一定區域內之土地,應		
			原有之			
			320 \ 320-1	<b>-</b> .		
			土地及其他			
			原所有人被			
			徵收之土			
			地,如有上			
			述被埋廢棄			
			物情形,且	· ·		
				土地所有人。故 貴署		
			· ·	如變更已定之徵收範		
				<b>圍,恐於法不合。</b>		
				2. 貴署對陳情人等土地		
				之區段徵收範圍擬予變		
			,,,,,	更,即擬將部分被徵收		
				之土地發還,不知所依 據之法律為何?敬請詳		
			一 地。此举府 有助於問題	賜告知,以解疑惑;茲		
			一 有助於问題 之解決,且	, ,, ,, , , , , , , , , , , , , , , , ,		
			□ ∠解决,且 可平息民怨	7, 1,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竹干忘氏芯    於無形。	田, 叶 擬 村		
			以上所陳,敬			
			計 貴署審			
			明見看會人情酌處是			
			[ 慎 的 <i>处</i> 足 ] 感。	型到 貝名之随忌愛文 徵收範圍,所致之重大		
			/8X	損失,保留法律求償之		
				權。		
				//连 <sup>*</sup>		
1.0	进站上	<b>小</b> 国 10 名 1	<b>电</b> 郊	1 未人的一用陆陆好应	从 1 陆 46 贴 0	本案照初步
10	褚萬益	桃園縣龜山鄉上角地的		1. 本人曾一再陳情政府 未予以環評、水土保持	/ T 八 R 編 M L	建議 意見
1			12月5日於龜			(一)辦理。
1		牛角坡小段	山鄉公所謂龜	, _ , , , , , , , , ,		1777年。
1		,地號:	山鄉牛角坡段	4. 然一四、工儿、此 一 1 - 4		
1		319	牛角坡小段	7. /- C /1 /1 / A h - h		
<u> </u>			319 地號之因	压力 巴拉 政权 7 万元年		

	_					
			有垃圾囤積,	實完成,本人等亦已遷		
			故不予徵收一			
			節,本人異議	2. 對於該地段屬龜山鄉		
			如說明。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319 地號,本人等之權		
				利義務亦早已終止,也		
				早已登記為國有。		
				3. 亦早接獲桃園縣同意		
				發給抵價地,而今貴部		
				認不予徵收,顯然找錯		
				對象,此舉有違法,推		
				卸責任,受文後,請於		
				三日內函覆本人。		
11	許調謀	龜山鄉牛	為林口特定區	按「都市計畫之擬定、	併人陳編號2	本案照初步
	、劉勝	角坡段牛角	計畫配合理「	變更,依本法所定之程		建議意見
	龍、阮	坡小段 159	改善庶民生活	序為之。」、「都市計		(一)辦理。
	允哲、	- 3 等 55	行 動方案-機	畫發布施後,有左列情		
	王淑宜	筆 地號	場捷運沿線周	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		
	、歐敏		邊土地開發-A7	、縣(市)(局)政府或鄉		
	輝、陳		站區開發案興	、鎮、縣轄市公所,應		
	俊哲		事業計畫」變	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更乙 事,提出	一、因戰爭、地震、水		
			陳情, 敬予妥	災、風災、火災或其他		
			善處理 實為德	重大事變遭受損害時。		
			感。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		
				發生時。三、為適應國		
				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四、為配合中央、直		
				轄 市或縣(市)興建之重		
				大設施時。」都市計劃		
				法第8條、第27條訂有		
				明文。次按 「行政行為		
				, 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		
				於目的之達成。二、有		
				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		
				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		
				懽損害最少者。三、採		
				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		
				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		
				益顯失均衡。」、「行		
				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		
				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		
				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復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所 規定,謹先陳明。 二、查坐落桃園縣龜山 鄉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159-3 等 55 筆地號 (如附表)係屬 6 位陳情 人所有,本屬位於『變 更林口特定區(配合「改 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 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 業計畫」)計畫(第一階 段)案區段徵收範圍內之 土地: 貴署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上午十點於龜山 鄉公所辦理說明會,就 本案變更剔除區段收範 圍,惟當日並未明確向 全體所有權人說明變更 及剔除區段徵收範圍後 之相關後續處理原則, 經陳情人查閱變更林口 定區(配合辦理「改善庶 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 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 -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 業計畫 | 區段徵收相關 作業事宜)案(第二階段) 補辦公開展覽書,始知 悉將原徵收土地退還原 地主自行處置,本案範 圍面積不得合併第一階 段申請抵價地, 貴署此 項計畫之變更對於陳情 人以及其他土地所有權 人影響至深且鉅,貴署 自應輿陳情人及其他土 地所有權人協調溝通, 而非以一紙補辦公開展 覽書即乾綱獨斷逕予變 更區段徵收之範圍。 經陳情人詳閱本案變更 内容明細表後, 更感憤 怒不平。蓋鈞署變更都

市計劃並剔除區段徵收 範圍之辦理依據為都市 計劃法第27條1項第4 款,而其變更理由竟為 :「…… 其原始地形, 原屬 2 至 6 級坡,因遭 埋置大量廢棄物並興建 工廠使用,致誤為平地 , 而劃設為住五; 為考 量基地未來使用安全性 ,將住五街廓及其南側 遒路恢復為原分區(保護 區、農業區 ),並剔除 區段徵收範圍。為考量 基地未來使用安全性, 恢原分區並剔除 區段徵 收範圍。」 按都市計劃法第 27 條 1 項第 4 款係指:「四、 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 (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得為變更,如上所 陳,該補辦公開展覽書 所載變更之理由係:「 埋置大量廢棄物並興建 工廠使用,誤為平地 ……為考量基地未來使 用安全性,恢復原分區 並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然並非配合中央、直 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 大設時,其變更之法條 依據是否適,即不無斟 酌餘地。 進言之,陳情人多年以 來尊重且配合國家政府 之政策,由於陳情人所 有上開地號土地因受政 府限制登記禁止處分, 導致陳情人多年來竟不 得處分該等土地,然貴 署承 辨單卻因該等 土 地遭埋置大量廢棄物, 表面上係以考量 基地未 來使用安全性而變更 區 段收範圍;然實質上, 該等土地雖遭埋置大量 廢棄物,但以現行技術 而言, 並非不可處理僅 係成本將大幅增加,故 變更區段徵收之真正 原 因係本案發成本大幅增 加, 導致貴署在本案獲 利減少,故僅以考量基 地來使用安全性之草率 變更理由就直接 剔徐該 區段徵收範圍,將原區 段徵收土地發還原地主 自行承受;以贵 署之權 高位重, 猶仍聲稱無法 處理大量廢棄物,以陳 情人之人微言輕,又有 何能力處理該大量廢棄 物?如上所陳,政府之 行政程序本有信 賴保護 原則之適用,責署如何 可以率因廢棄物之堆置 即逕予變更區段收之範 圍,而影響人民對於政 府之信賴,且綜觀各規 劃理區段徵收,皆有相 當比例之公圊、綠地、 廣、停車之公共設用地 , 本案若將擬變更剔除 區段收之圍變修改為公 共用地,則將可 解民倒 懸,更不影響人民對於 政府之信賴,將可創雙 嬴之局面、【孟子。梁 惠王章句上】曰:『… 王曰:『何以利吾國?』 大夫曰: 『何以利吾家? 』士庶人曰: 『何以利 吾 身?』上下交征利而 國危矣。……』。 意即政府施政絕不能以 利益為唯一之考量,否 則一意與民爭利,縱得

		1	l	T		
				利益,卻失民心,豈可		
				不慎乎!故陳請人懇請釣		
				署撤銷上開區段徵收之		
				變更,以恤民困,實為		
				德感。		
12	葉廷欽	桃園縣龜山	綜觀各規劃	陳情人多年尊重配合	併人陳編號2	本案照初步
		鄉牛角坡段	辦理區段徵收	國家政府之政策,因該		建議意見
				土地受政府限制登記禁		(一)辦理。
		, 地號:	例之公園、綠	止處分,多年來不得處		
		169	•	分其財產,今貴署承辦		
				單位卻將該土地因需處		
				理大量廢棄物,對本案		
				開發成本增加影響甚巨		
				,導致貴署在本案獲利		
				減少,僅以草率變更理		
				由就直接剔除該範圍,		
				發還原地主自行承受,		
				貴署承辦單位經長期精		
				算都聲稱無法處理大量		
				<del>原</del> 棄物,那身為小市民		
				的我,又有何能力承受		
				此結果,對人民抱以信		
				賴之政府,怎能將原核		
			德便。	定領回抵價地之政策因		
			心区	變更理由出爾反爾,難		
				过這就是我們現在的政		
				府嗎?		
13	張文錦		<b>为</b>	陳情人所有位於本案範	<b>从</b> 从 随 绝 毙 9	本案照初步
10	JK X SIP			圍內之土地,貴署於 103	· ·	建議意見
			1	年 12 月 5 日上午十點於		(一)辨理。
				14 12 7 5 0 工 1   和		7,7,1
				, 就本案變更剔除區段		
			,	微 收 範 圍 , 當 日 並 未 明		
				確向全體所有權人說明		
				變更及剔除區段徵收範		
				置後,退還原地主自行		
				虚置,本案範圍面積不		
				<b>凝且,本亲聪图</b> 国預不 得合併第一階段申請底		
			川州千木ノ	價地,對地主權利影響		
				甚巨,僅以概括變更計		
				世,惟以 <b>似</b> 拓爱艾哥 劃說明。		
				  陳情人詳閱本案變更內		
				容明細表後,實感憤怒		
				不平。主辦單未變更都		
				小丁、土姸平木変史部		

	I			1	
			市計劃 並剔除區段徵收		
			範圍理由:本案範圍因		
			遭埋置大量廢棄物並興		
			建工廠使用,致承辦單		
			位誤為平地。為考量基		
			地未來使用安全性,恢		
			復原分區並剔除區段徵		
			收範圍。		
			陳情人多年來尊重且配		
			合國家政府之政策,因		
			該土地受政府限制登記		
			止處分,多年來陳情人		
			不得處分其財產,今貴		
			署承辦單位確將該土地		
			因需處理大量廢棄物,		
			對本案開發成本增加影		
			響甚巨,導致貴署在本		
			案獲利減少,僅以草率		
			要更理由就直接剔除該		
			要 又 生 田 桃 直 按 奶 床 咳 範 圍 , 發 還 原 地 主 自 行		
			承擔,貴署承辦單位經		
			長期精算都聲稱無法處		
			理大量廢棄物,那身為		
			小市民的我,又有何能		
			力承受此結果。對人民		
			力承受此結果。 對八氏		
			將原核定領回抵價地之 政策因變更理由出爾反		
			爾,難道這就是我們現		
			在的政府嗎? 綜觀各規		
			劃辦理區段徵收,皆有		
			相當比例之公園、綠地		
			、廣場、停車場之公共		
			設施用地,本案擬變更		
			剔除之範圍若是修改為		
			公共設施用地,陳情人		
			陳情之事宜將有所解決		
			方案。主政者可解民怨		
			, 為政者當應以德服眾		
			,盼祈贵署能感人民之		
			所苦,實感德便。		
14	李鴻章		陳情人所有位於本案範	· ·	本案照初步
		計畫配合辦理	圍內之土地,貴署於 103		建議意見
		「改善庶民生	年 12 月 5 日上午十點於		(一)辨理。

活行動方案-機 龜山鄉公所辦理說明會 場捷運沿線站,就本案變更剔除區段 區周邊土地開 徵收範圍,當日並未明 發-A7 站區開確向全體所有權人說明 發案興辦事業 變更及剔除區段徵收範 計畫 | 變更乙 圍後,退還原地主自行 事陳情。(以下|處置,本案範圍面積不 簡稱本案) |得合併第一階段申請底 價地,對地主權利影響 甚巨,僅以概括變更計 劃說明。 陳情人詳閱本案變更內 容明細表後,實感憤怒 不平。主辦單未變更都 市計劃 並剔除區段徵收 範圍理由:本案範圍因 遭埋置大量廢棄物並興 建工廠使用,致承辦單 位誤為平地。為考量基 地未來使用安全性,恢 復原分區並剔除區段徵 收範圍。 陳情人多年來尊重且配 合國家政府之政策,因 該土地受政府限制登記 止處分,多年來陳情人 不得處分其財產,今貴 署承辦單位確將該土地 因需處理大量廢棄物, 對本案開發成本增加影 響甚巨,導致貴署在本 案獲利減少,僅以草率 變更理由就直接剔除該 範圍,發還原地主自行 承擔,貴署承辦單位經 長期精算都聲稱無法處 理大量廢棄物,那身為 小市民的我,又有何能 力承受此結果。對人民 抱以信賴之政府,怎能 將原核定領回抵價地之 政策因變更理由出爾反 爾,難道這就是我們現 在的政府嗎? 綜觀各規

_					
			劃辦理區段徵收,皆有		
			相當比例之公園、綠地		
			、廣場、停車場之公共		
			設施用地,本案擬變更		
			剔除之範圍若是修改為		
			公共設施用地,陳情人		
			陳情之事宜將有所解決		
			方案。主政者可解民怨		
			, 為政者當應以德服眾		
			,盼祈贵署能感人民之		
			所苦,實感德便。		
15	陳根德	<b>基林口特定區</b>	陳情人所有位於本案範	併人陣編號 9	本案照初步
10	立委辨		圍內之土地,貴署於 103		建議意見
	公室轉		年 12 月 5 日上午十點於		(一)辦理。
	公主符 劉勝龍		龜山鄉公所辦理說明會		
	、陳俊		,就本案變更剔除區段		
	哲、王		徵收範圍,當日並未明		
	淑宜、		確向全體所有權人說明		
	歐敏輝		變更及剔除區段徵收範		
	等4人		圍後,退還原地主自行		
			處置,本案範圍面積不		
		簡稱本案)	得合併第一階段申請底		
			價地,對地主權利影響		
			甚巨,僅以概括變更計		
			劃說明。		
			陳情人詳閱本案變更內		
			容明細表後,實感憤怒		
			不平。主辦單未變更都		
			市計劃 並剔除區段徵收		
			範圍理由:本案範圍因		
			遭埋置大量廢棄物並興		
			建工廠使用,致承辦單		
			位誤為平地。為考量基		
			地未來使用安全性,恢		
			復原分區並剔除區段徵		
			收範圍。		
			陳情人多年來尊重且配		
			合國家政府之政策,因		
			該土地受政府限制登記		
			止處分,多年來陳情人		
			不得處分其財產,今貴		
			署承辦單位確將該土地		
			因需處理大量廢棄物,		
			對本案開發成本增加影		

			-			
				響甚巨,導致貴署在本		
				案獲利減少,僅以草率		
				變更理由就直接剔除該		
				範圍,發還原地主自行		
				承擔,貴署承辦單位經		
				長期精算都聲稱無法處		
				理大量廢棄物,那身為		
				小市民的我,又有何能		
				力承受此結果。對人民		
				抱以信賴之政府,怎能		
				將原核定領回抵價地之		
				办		
				,,		
				爾,難道這就是我們現		
				在的政府嗎? 綜觀各規		
				劃辦理區段徵收,皆有		
				相當比例之公園、綠地		
				、廣場、停車場之公共		
				設施用地,本案擬變更		
				剔除之範圍若是修改為		
				公共設施用地,陳情人		
				陳情之事宜將有所解決		
				方案。主政者可解民怨		
				, 為政者當應以德服眾		
				,盼祈贵署能感人民之		
				所苦,實感德便。		
16	陳志傑	桃園縣龜山	為林口特定區	1. 按「都市計畫之擬	併人陳編號2	本案照初步
	、陳志	鄉牛 角坡	計畫配合辦理	定、變更, 依本法所		建議意見
			「改善庶民生	定之程序為之。」、		(一)辦理。
			活行 動方案-	「都市計畫發布施後,		
	楊博任		機場捷運沿線	- 1 - 1 1 t - t - 、 - + - + - + - + - + - + - + - + - +		
	、楊雨		周邊土地開發-	地直轄市、縣 ( 市 )		
	桑、陳		A7 站區開發案	( D ) -1 + 1 han		
	<b>珮琳、</b>		興事業計畫	鎮、 縣轄市公 所,		
	陳文欽		變更乙事,謹	應視實際情 況迅行變		
	、陳俐		提出陳情,敬	一 あ・ 一、田毗糸、山		
	君、楊		請惠予妥善處	震、水災、風 災、火		
	捷羽、		理。	災或其他 重大事變遭		
	提初· 謝幸芬		工	受損害時。二、為 避		
	湖 辛分 、陳寶			免重大災害 之發生		
				時。三、為適應國防或		
	琴、楊			經濟發展之需 要時。		
	惟甯、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		
	陳朝棟			市或縣 (市)興建之		
	等 13 人			重大 設 施時。」		
				2. 按行政程序法第 7		
				$[4, \mathcal{R}] $		

條、第8條之規定:行 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 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 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按 「行政行為, 應依下 列原則 為之:一、採 取 之方法應有助 於目 的之達成。二、有多種 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 時,應 選擇對人民權 損害最少者。三、採取 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 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 顯失均衡。」 3. 貴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間寄來之「變更林口 定區(配合辦理「改善 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 場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 發 - A7 站區開發 案 興辦事業計 畫 | 區段 徵收相關作業事宜) 案」(第二階段)補辦 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單 及附圖顯示之「變更編 號 11、「變更編號 1」並未明確說明或顯 示剔除區段徵收之範 圍。陳情人所有座落桃 園縣龜山鄉牛 角坡段 牛角坡小段 158 -1 、158-10 號等土 地, 本屬位於 『變更 林口特 定區 (配合 「改善庶民 生 活行動 方案- 捷運沿線周邊 土地開發 A7 -站區開 發案 興辦事業計 畫」)計畫(第一階 段)案區 段徵收範圍內 之土地: 貴署 於 103 年12月5日上午十點 於龜山鄉公所辦理說明

會, 就本案變更剔 除 區段收範圍,惟當日並

未明確向全體所 有權 人說明變更及剔除區段 徵收範圍後之相關後續 處理 原則。 4. 經陳情人 查閱「變更 林口定區(配合辦理 「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 案-機場捷運沿線周邊 土地開發 -A7 站區開 發 案興辦事業計 畫 | 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 宜) 「案(第二階段) 補辦公開展覽書後,始 知悉 貴署將原徵收土 地退還原地主自行處 置,本案範圍面積不得 合併 (第一階段)抵價 地, 貴署此項計畫之變 更對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部分之全體土地所有權 人之影響及傷害鉅大至 深。貴署應與全體土地 所有權人協調溝通,而 非以一紙公文補即乾綱 獨斷逕予變更區段徵收 之範圍。 5. 雖因陳情人所有上開 地號土地因受政府限制 登記禁止處分,但陳情 人 多年以來仍尊重並 全力配合國家政府之政 策。且桃園縣政府環境 保護局於民國 102 年 8 月5日來函時,即已明 確告知陳情人等並不曾 將該土地租予他人或容 許他人堆置、棄置廢棄 物。卻從未曾接獲有關 單位告知要如何處理或 如何改善之指示, 現貴 署卻以該等土地遭埋大 量廢棄物,因考量基地

未來使用之安全性為變 更理由,而逕行草率直 接剔除變更區段徵收範

圍。將原區段徵收土地
發還原地主,由原地主
自行承受。但原地主等
人微言輕,未有政府公
信力介入處理時,又有
何能力可處理該大量廢
棄物。
6. 政府之行政程序本有
信賴保護原則之 適
用;責署竟以因廢棄物
之堆置,即逕予變更區
段徵收之範圍。是否因
開發成本增加,而致獲
利減少之故,才有變更
區段徵收之範圍之舉?
但如此一來不但影響人
民之權益甚大,同時也
喪失人民對政府之信
賴,且易形成政府與人
民之對立。政府施政應
以人民之福祉為優先考
量,而不應以政府之利
益為唯一考量而與民爭
利。縱使能獲得龐大之
利益但卻失去民心,為
政者豈能不慎重思考?
7. 陳請人等懇請鈞 署惠
予撤銷上開區段徵收之
變更,以恤民困,甚感
德感。

第 5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臺中市轄區內各都市計畫(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

- 一、本案前提經本會 104 年 3 月 10 日第 846 次會議決議略 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 104 年 5 月 8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40104233 號函說明略以:「三、查都市計畫法第 22 規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係屬細部計畫應表明事項,又同法第 23 條規定『細部計畫···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四、前因都市計畫執行認知差異,經本府審慎評估,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屬於細部計畫範疇並應由市府自行核定,本府將朝向依都市計畫法第 22、23 條規定再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請貴部同意旨案辦理方式並由本府核定實施」,因涉及本會第 846 次會議決議事項,故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同意依臺中市政府 104 年 5 月 8 日函提意見辦理,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由該府依法自行核定 發布實施。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

- 一、本案前提經本會 103 年 9 月 16 日第 835 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請彰化縣政府於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准彰化縣政府 104 年 4 月 16 日府建城字第 1040119995 號函,檢送旨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等相關文件到部,故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附表本會決議欄辦理,並退請彰化縣政府併同本會 103 年 9 月 16 日第 835 次會議決議文依照修正計書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彙整表

					÷1,1,104,1,1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彰化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1	子工業 股份有	彰瑤480、487、488、489、、489、、489、第土化路號土市72-6。	之使用分區為 高速公路彰化	意地公流定業為業將號路道區區「區前由彰附之」零」述高化近「變星,四速交特農更工以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置非本質量。 2. 有關陳青農業品等。 2. 有關陳星工學	本案照縣意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彰化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生工廠701.23 年 11330. 23 年 11330. 23 年 12 取府廠詳府並續,人積㎡物0.31 年 12 取府廠詳府並續,人積㎡物位。公102 取府廠詳府並續,後至中存於至,後至中存於至,後至中存於至,後至中存於至,後至中存於一方。 4. 民月化臨在化准手業			L dz na sa
再 2	白瑞成	和	稅負多年了, 中請建照許查在 實 所審查在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之請中之靠範示之直規重興附近圍之。認劃製路帶北如更多的,定左案方附正包1002		不予採
再3	廖炤焙	彰化市延 和段 1057、 1057-1、 1057-3 地號	1. 本計畫公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回饋,有省 去細部計畫	建議:	不予採

1,4					カルロケーノ 二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彰化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 4	力有司供股份公中區	彰勢勢1156-25號彰門197-233地花沙56號化子子-26-43 市段13、239-7號壇坑740-13、33地花沙56-3 市段13、3、	畫(第三次通盤檢 討)案」,其中第一	變因經割地(冊內分測已、附前容土、變地附請,地分更號清予	公不不 建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酌予採
再 5	未署名		農田受汙染周邊違建林立及排水有問題。			本解明縣

第7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工業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7月9日第61次會 議審議通過,並准金門縣政府102年9月11日府建都字第 1020075765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林委員秋綿、賴委員美蓉、謝前委員靜琪、林前委員志明(後由林委員信得接任)、王前委員銘正(後由王委員靚琇接任)等,並由林委員秋綿擔任召集人於102年11月13日、103年10月21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研獲初步建議意見有案(詳附錄)。

七、案准金門縣政府104年3月31日府建都字第1040022944號 函檢送依前開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研擬具體 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圖報部,故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104年3月31日 府建都字第1040022944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 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書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

- (一)有關部分變更案件之面積數據、範圍及編號第四案農業區變更為甲種工業區部分與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所載不符乙節,據金門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係依據另案辦理且已公告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內容配合修正,故原則同意,並請該府將相關內容,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有關編號第七案之變更理由,請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將「供設置混凝土廠及土石堆置廠」之文字 予以刪除,以資妥適。
- 二、本案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以 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 體可行。
  - (一)請於金門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三、因本計畫部分變更案件涉及附帶條件之執行事宜,為避 免影響地方發展,本計畫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金門 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

公告發布實施。

四、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金門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附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103年8 月26日府建都字第1030070793號函送依本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建 議意見處理情形補充資料通過,並請該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 理情形資料(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及修正計畫書(修正 部分請劃線)30份、計畫圖2份到署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建議同意金門政府於本(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中補充有關本會 102 年 7 月 30 日第 808 次會議之附帶決議事項:「就地區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整體發展(區域性及小區域)之構想及劃設原則;個別開發之實質內涵(包括社區鄰里關係、交通、動線、如何帶動後期開發及期程…);變更分區用途、功能、使用強度;道路退縮、人行空間、植栽綠化、防災、救災、景觀、公共設施及開放空間之留設;變更後經濟效益評估;變更工業區之替代策略等研提具體工業區變更通則或方案」,針對金門地區產業政策未來走向、定位與需求之說明資料,並請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查計畫書草案第1頁敘明金門縣政府正辦理「金門特定區計畫工業區之整體規劃策略案」,請將相關研究成果及內容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並補充說明本次通盤檢討如何配合與落實。
- (三)本案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建議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以 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 行。
  - 1. 請於金門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 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

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 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 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 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3. 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1)本案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之 主要計畫草案,先行辦理擬定細部計畫作業。
  - (2)於金門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市地重 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 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 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 及公告實施。
- (四)因本計畫部分變更案件涉及附帶條件之執行事宜,為避免影響地方發展,建議本計畫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金門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五)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

		變更	內容			+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u></u>	(公頃)	(公頃)	22-4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_	工甲-	甲種工業區	農業區	宏玻陶瓷廠西南側現有		考量現況使用
		(0.0352)	(0.0352)	國有財產局經管之土地		情形(水路及
		(0.0332)	(0.0332)	位於現況水路,現況除		工廠使用)及
				部分佔用外,其他為雜		國產署土地權
				荒地,故將公有土地併		益,建議除現
				鄰近分區調整為農業區		況水路部分變
				,以為妥適。		九
				以為安國		,餘維持原計
						畫。
=	丁 甲 -	甲種工業區	<u></u> 自然村專用	工甲-二現況為金門陶		建議照縣府核
		(0.0084)	區(0.0084)	瓷廠使用中,西側部分		議意見辦理。
		(0.0001)	<u>e</u> (0.0001)	零星國有財產局土地,		吸心儿州工
		甲種工業區	風景區	透過機關協調會確認金		
		(0.0007)	(0.0007)	門陶瓷廠已無使用需求		
		(0.000,	(0.000,	,故予以併鄰近分區調		
				整為自然村專用區及風		
				景區。		
Ξ	工甲-	機關用地	甲種工業區	1.計畫區南側鄰近海	細部計畫	本案建議依下
	三、	(8.0045)	(附)(8.0045)	濱,為維持優美風		列各點辦理:
	工甲-			景,且權屬以公有		1.查編號工甲
	四及	甲種工業區	保護區	土地為主,故調整	整。	三與工甲四
	部 分	(2.5230)	(2.5230)	為保護區。		變更理由不
	鄰 近			2.該處機關用地為原		同,且位於
	土地	機關用地	甲種工業區	西洪機場跑道,惟		不同區位,
		(0.0377)	(0.0377)	現況已荒廢,經洽		建議分為 2
				軍方表示意見後,		處變更案。
				確認已無繼續維持		2.工甲四部分
				機關之必要,故併		,建議照縣
				鄰近分區調整為甲		府核議意見
				種工業區。		辨理。
				3. 範圍線凹入之土地		3.工甲三部分
				配合細部計畫道路		,機關用地
				納入工業區範圍。		變更為工業
						<b>區部分</b> ,應
						於細部計畫
						劃設不低於
						30%之公共
						設施用地,
						並以市地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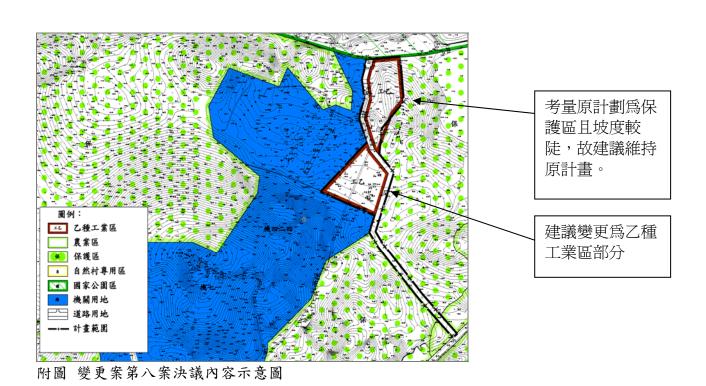
		縿 重	內容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 ·	本會專案小組
號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公頃)	(公頃)	<b>交入</b> 工山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劃辦理開發。 4.依初步建議 意見(三)辦 理。
四			農業區	工甲-五現況東側部分		本案無特殊
	五	(0.1048)	(0.1048)	零星國有財產局土地 有財產 一人		變 需 排 原 計 畫
五	工乙-	乙種工業區	產業專用區	1.工乙-二位於金沙鎮	應另行擬	據金門縣政
	二 及	(17.1262)	(-)	,面積達 19.5445	定細部計	府於本次會
	部 分		(17.1262)	公頃,自劃定為工	-	
	鄰 近			業區迄今多年,僅	遵行。	說明略以:
	土地			2處申請建廠,為		考量本工業
				配合金沙產業發展 之趨勢,為強化工		區短期內暫 無開發計畫
				之 题 劳 ,		無 用 發 引 重   , 將 納 入 辨
				事四之使用择性, 導入多元使用機能		理中「變更」
				,予以變更為產業		金門特定區
				專用區。		計畫(第二次
				2. 本工業區內缺乏出		通盤檢討)案
				入道路及其他公共		」中辨理,
				設施,故建議另行		故本案建案
				擬定細部計畫,劃		維持原計畫
				設出入道路等公共		, 並請金門
				設施用地,以加速		縣政府配合
				工業區之開發。		地方政策及
						產業發展特
						色,於下次
						通盤檢討中
						,再妥予整 體考量。
		乙種工業區	保 護 區	1.工乙-二東側部分土	1	/D / E
		(2.3319)	(2.3319)	地屬坡度較陡地區		
				且地質堅硬之地區		
		農業區	產業專用區	,不宜辦理開發,		
		(0.0073)	(-)(0.0073)	且其產權以公有土		

		総 更	內容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本會專案小組
號	11上且	(公頃)	(公頃)	<b>文</b> 人在山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2,7)	(4.8)	地居多,故予以變		
		乙種工業區	宗教專用區	更為保護區,剔除		
		(0.0865)	(0.0865)	於工業區範圍外。		
		(0.0003)	(0.0003)	2.本工業區東側已有		
				道路可供出入,故		
				将部分位於工業區		
				範圍外之現有道路		
				納入變更範圍,以		
				利細部計畫道路妥		
				善合理規劃。		
				3.現況為大士廟使用		
				,為促使分區符合		
				現況,故予以變更		
				為宗教專用區。		
六	工乙-	乙種工業區	農業區	1.工乙-四位於烈嶼東	1.應另擬細	本案建議依下
	四(烈	(0.1804)	(0.1804)	北側,遇東北季風		列各點辦理:
	嶼)			時,恐影響鄰近住		
		乙種工業區	產業專用區	宅聚落落塵,且鄉		
		(4.7416)	$(\Xi)(4.7416)$	民反彈聲浪不斷,	色產業之	業區部分,
				故予以調整為無污	製造、展	照縣府核議
		農業區	道路用地	染之產業別。	示、銷售	意見通過外
		(0.7221)	(0.7221)	2. 金門大橋完工後,	為主。	, 其餘變更
				將引入觀光客及商	3.以低污染	為產業專用
				機,予以調整為產	或無污染	品。
				業專用區,導入多	之產業為	2.請縣府另行
				元複合之之機能,	限,並容	擬定細部計
				以带動烈嶼鄉之發	許汽修廠	畫,於擬定
				展。	、食品工	細部計畫時
				3. 另烈嶼鄉民生基礎	廠、賣場	,應劃設不
				產業所需之工業區	等之使用	低於 30%之
				發展用地,則另覓	0	公共設施用
				合適地點變更。		地,並以市
						地重劃方式
						辨理開發。
						3.依初步建議
						意見(三)辨
						理。
セ	工乙-		文大用地	1.工乙-六位於金門大		本案建議原
	六	(0.9927)	(0.9927)	學東北側,未來公		則同意依縣
			1 x1k	有土地將供金門大		府核議意見
		乙種工業區	保護區	學辨擴校使用。		通過,惟變

		變更	 內容		a. # 16 11 1	1 4 + + + 1
n.h.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公頃)	(公頃)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0.0434)	(0.0434)	2.其他零星私有土地		更為文大用
				則併鄰近分區規劃		地部分,應
				, 故予以變更為保		於核定前取
				護區。		得教育部同
						意證明文件
						,納入計畫
						書敘明,否
						則維持原計 畫。
入	烈嶼	146 月 田 1.1-	乙種工業區	1 工 7 四線再級 . 列	應另擬細	
	紅山	機關用地 (1.2467)	(八)(1.6030)	1.工乙-四變更後,烈 嶼鄉將無工業發展	悉力機為 部計畫。	本案建議除下 列各點外,其
	靶場	(1.2 <del>4</del> 07) 保護區	(/ ()(1.0030)	用地,然烈嶼鄉仍	口叮鱼	<b>   除照縣府核議</b>
	10 %	(0.3563)		需要部分傳統產業		意見通過:
		(0.55 05)		空間,作為民生基		1.考量地形、
		保護區	道路用地	礎工業發展空間,		產權及菱湖
		(0.3125)	(0.4675)	故利用閒置之紅山		水庫集水範
		機關用地		靶場變更為乙種工		圍,僅西南
		(0.1204)		業區,供設置混凝		側範圍及道
		農業區		土廠及土石堆置廠		路同意變更
		(0.0346)		0		, 其餘維持
				2.配合工業區之設置		原計畫。(詳
				,劃設出入道路。		附圖)
						2.指定用途如
						作混凝土廠
						及土石堆置
						場恐影響後
						續使用,故
						建議予以删 除。
九	エフ, -	乙種工業區	<b>产</b>	金城工業區鄰近金城		據金門縣政
´		(1.9380)	(四)	市區,現況已有部分		府補充資料
	城工	(1.7500)	(1.9380)	商業使用,為促使土		說明,考量
	業區)		(2.7500)	地使用更為彈性,以		本案周邊尚
	•			因應未來都市發展之		有區段徵收
				需求,故變更為產業		等整體開發
				專用區。		計畫規劃中
						, 故本案建
						議維持原計
						畫。

## (六)逕向本部逾期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	金門烈嶼鄉公所	一、鈞府前於 102 年 7 月日召開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1 次會議(本所因故未能派員與會),其中提會討論(一業區專案通盤檢討)」之資料,計畫將本鄉烈嶼紅山靶場變為乙種工業區,藉以提供本鄉民生基礎產業所需之工業區發展用地,本所樂觀其成。	區敬請預作檢討 規劃 , 以符實 用。	併變更內容綜 理表編號第八
		議,考量軍方未來仍於紅山靶場實施射擊訓練,故僅將靶區東北側之部分區域劃設為乙種工業區。惟檢視其區域輪廓尚不夠完整、是否能滿足後續工業區之場地使用,敬請 鈞府能預作檢討規劃,以符實用。		



###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賴委員美蓉提出「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其中捐贈回饋項目應以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乙案。

### 說 明:

- 一、本會 104 年 5 月 5 日第 850 次會議臨時動議案件第 1 案 「賴委員美蓉提出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涉 及捐獻代金之數額,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予以計算之,建請配 合修正各類都市計畫變更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案」決 定:本案請內政部參照「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 規範」涉及捐獻代金之數額,係由直轄市、縣(市)政 府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予以計算之 規定,配合修正各類都市計畫變更審議規範或處理原 則,以資妥適。
- 二、本會 104 年 5 月 19 日第 851 次會議確定第 850 次會議 紀錄時,因賴委員美蓉提出臨時動議第 1 案之案名、說 明與決定,非屬賴委員發言之本意,經委員會同意「本 案請再修正相關文字,並經賴委員確定後再行提會報 告」。
- 三、本案修正案名與說明如下,並經賴委員美蓉於 104 年 5 月 19 日下午確認完竣後,爰提會報告。
  - (一)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 4 點略以:申請人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於主要計畫核定前, 應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或同意

開發證明文件,與當地地方政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下 列事項,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 應至少劃設變更都市計畫土地總面積 30%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應自行管理、維護。
- 2、前款公共設施用地應無償捐贈予地方政府,無法捐贈者經地方政府同意得改以變更後第1次公告土地現值加40%折算繳交代金。
- (二)基於本會審議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案件,如涉及捐贈 回饋項目,均要求提供或捐贈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 故前開處理原則第4點有關無法捐贈公共設施用地經 地方政府同意得改以繳交代金之規定,其捐贈回饋之 處理方式有所不同。再者,如因特殊狀況以繳交代金 為之,目前也已改為以市價折算而非公告土地現值加 40%。因此,建請研議修正前開處理原則。
- 決 定: 治悉, 本案請內政部研議修正「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 地變更處理原則」相關捐贈回饋之原則。